

張福華傳道其他出版書籍：



《彌迦書 萬民啊！你們都要聽》

出版 / 迦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文簡介：

今日的傳道人也是先知，受託傳揚神的話語，應該要放膽講論神的道。信徒會離開教會，不是因為道理太嚴厲，而是內容空洞、沒有生命力，無法感動人心。 Therefore I will wail and howl. I will go stripped and naked; I will make a wailing like the jackals and a mourning like the ostriches. (Micah 1:8).



《獨一真教會》

出版 / 腓利門實業有限公司

內文簡介：

認識教會完整的功用與使命，這工作豈不是越來越重要且急切嗎？末世真教會處於神的拯救計畫中的最後一個時期，應該要比使徒時代的信徒更努力禱告、殷勤事奉、認識神的旨意。



## 聖靈是誰？

神是個靈，而且聖靈就是神本身。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翰福音第16章13節

However, when he, the Spirit of true knowledge, has come, he will be your guide into all true knowledge: for his words will not come from himself, but whatever has come to his hearing, that he will say; and he will make clear to you the things to come. John 16: 13

ISBN 978-986-90668-2-2  
00280  
9 789869 066822  
迦密文化企業社 NT\$250

Holy Spirit of Truth 真理的聖靈

張福華 著



# Holy Spirit of Truth

## 真理的聖靈

張福華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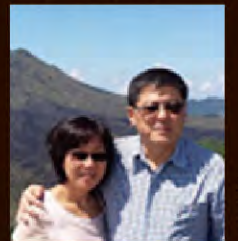
《真理·聖靈》

出版 / 迦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文簡介：

為了能夠將教義性的概念清楚明白地呈現出來，辯護性的論文和答案應當隨時預備齊全；另一方面，亦能幫助提昇、更新教會對真理的理解。

【作者簡介】



張福華 傳道 伉儷

筆者出生於1964年，為格拉斯哥史崔克萊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Scotland)市場學碩士，現為真耶穌教會英國總會傳道人。

筆者自知是家庭和教會中最微小的小子，無法為神多做什麼，卻自青年時期即渴望獻身事奉神。

在隸屬新加坡教會期間，全職事奉的意念更為明確，此心志一直在神憐憫下持續不輟。

完成碩士學位後第七年，筆者決心獻身全職事奉。筆者明白事奉神的重點不僅在於做事與發言，更在於願意讓神將「自我」雕塑為祂所喜悅的器皿。

誠願按照神的旨意，以尊崇、謙卑、恆忍之心，完成祂所託付的工作。





# Holy Spirit of Truth

## 真理的聖靈

張福華 著



# 目錄

出版序.....	05
序言.....	08
<b>第一篇 聖靈的教義－簡要介紹</b>	
第1章 / 聖靈是誰？.....	13
第2章 / 聖靈與我們.....	14
第3章 / 聖靈與教會.....	15
第4章 / 如何領受聖靈.....	18
第5章 / 關於說方言.....	19
第6章 / 方言的兩項功能.....	22
第7章 / 《使徒行傳》中得到聖靈的描述.....	24
第8章 / 我們能聽懂方言嗎？.....	26
第9章 / 說方言已停止了嗎.....	28
<b>第二篇 一系列的文章－挑戰性問題之答案</b>	
一些要點.....	32
第1章 / 受聖靈 - 五旬節的模式.....	37
第2章 / 重生.....	45

第3章 / 被聖靈充滿.....	51
第4章 / 飲於一位聖靈.....	57
第5章 / 我們是神的殿.....	62
第6章 / 祂住在我們裡面.....	69
第7章 / 聖靈的降臨.....	79
第8章 / 那些信的人將受聖靈.....	86
第9章 / 聖靈的工作.....	98
第10章 / 這應許的聖靈正是你所看見的、所聽見的... 108	
第11章 / 祈求聖靈.....	112
第12章 / 靈言禱告.....	120
第13章 / 結果子.....	129
第14章 / 祂的靈在我們中間.....	136
第15章 / 從受到受聖靈.....	143
第16章 / 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	151
第17章 / 早雨與晚雨.....	159
第18章 / 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173
第19章 / 真理的模式.....	183
第20章 / 聖靈和應許的聖靈.....	191



### 第三篇 傳福音的工具－常提出的問題之答案

- 問題1 / ..... 200  
既然耶穌就是聖靈，接受耶穌就表示已受聖靈？
- 問題2 / ..... 201  
說方言不是得聖靈唯一的憑據。許多人相信耶穌後，他們的行為結出聖靈的果子，由此可知神與他們同在。況且新約也沒有記載說方言是得聖靈唯一的憑據。
- 問題3 / ..... 202  
根據保羅的說法，「說方言之能」是三項恩賜中最不重要的。「愛」才是對救恩最重要的且超越其他的恩賜《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如果教會沒有愛，能夠說方言又有甚麼好處呢？為何不重視實行「愛」多過於追求「說方言之能」？
- 問題4 / ..... 203  
現在教會允許人同時用方言禱告，但為何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卻不鼓勵人在教會中使用方言？
- 問題5 / ..... 204  
既然保羅得聖靈的時候並未說方言，為何我們需要說方言呢？
- 問題6 / ..... 205  
是不是只有在使徒或長老的按手下才有可能說方言？這就是為何耶路撒冷教會需要差遣彼得和約翰去撒瑪利亞為信徒禱告祈求聖靈？



問題7 / ..... 206

在《使徒行傳》中關於得聖靈的記載似乎都有目的。第二章證明神的應許得以實現，第十章給旁觀的猶太人證明救恩也臨到外邦人，第十九章提到信徒必須奉耶穌的名受洗。現在的我們還需要說方言嗎？

問題8 / ..... 208

說方言並不一定代表領受聖靈，因為這個證據還未有定論。說方言的情形在靈媒和其他非基督教的信仰裡也可看到。

## 第四篇 案例研究

個案1 / ..... 210

非五旬節信仰：論講靈言和《使徒行傳》  
回應非五旬節信仰之辯護文：論講靈言和使徒行傳

個案2 / ..... 219

加里埃文斯 (Gary Evan) 對真耶穌教會教義之評論  
以聖經依據回應加里埃文斯對真耶穌教會教義之評論

個案3 / ..... 241

邪靈的工作



## 出版序

本書乃作者牧會、宣道事工中，爲了澄清、解釋、說明真理的聖靈，面對慕道友各樣的疑難不解或挑戰詰問，經歷數十年費心研究討論，凝結整理而成的屬靈心血結晶。

一般基督教系統神學中探討聖靈教義的作品與篇幅相對的稀少，這也是在基督徒中最易引起議論的教義，有些人望而卻步；有些人避而不談；更有些人因著對聖靈教義這方面的認識不足，體驗不夠而有錯誤的解讀，有人以致觀念混淆不明，甚至斷章取義，認爲聖靈無所不在，信基督耶穌的人早有聖靈內住；說方言僅僅是神靈所賜的恩賜之一，而非得聖靈內住的憑據（弗一13）。

有的更認爲現今的世代，聖靈已停止賜下靈恩，他們舉證說：在教會絕大部分的歷史中，說方言，幾乎不爲人知，且引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8節：「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作爲證據（註1）。

上述的說法皆有所偏頗，誤導人們動聖靈教義的理解。

主耶穌道成肉身在上傳道的時候，應許門徒說：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爲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16~17）

「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你們也要



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十五26~27)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3)。

真耶穌教會英國總會專職傳道工人張福華，做為一個為神做見證的僕人，在牧會、佈道繁忙之餘，為了澄清對聖靈教義混濁不明的詮釋，孜孜不倦，「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3下) 他從使徒時代教會建立的經文探討中，以經解經，說明聖靈是誰？聖靈與教會的關係，如何領受聖靈？說方言的探討，說方言已停止了嗎？《使徒行傳》中得聖靈的描述，證實「說方言是得聖靈的憑據」(徒二1~4, 33, 38；八14~17；十44~48；十九1~7)。

這「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內容之一，即得聖靈、說方言的紀錄與體驗，在初代教會與晚雨聖靈所建立的真耶穌教會傳統所講的真道是一致的，沒有因時代的變遷、人類文明的進展，說方言這神蹟性的、為神做見證的恩賜已消失無蹤，誤認神已把人類提升到自給自足的境地，如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所指的非宗教的基督教(Religionless Christianity)的境界，無須真理的聖靈做人類的踏上救贖之路的保惠師。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



「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林後一19, 20, 22)

看完了本書，心中有一份感動，作者所完成的，不僅僅是一本屬靈的刊物而已，我想到的是遙遠的千年前使徒保羅對年輕的傳道工人的囑咐，正是我所敬愛的張傳道正在進行所成就的傳道事工上：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提後一13、14)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2)

本書的出刊，作為「傳福音」的利器是極為實用的，祂針對一些詰難問辯有著細緻清楚、理性的回答，有根有據，毫無模糊不清的回覆。作為「衛道」的工具是以神言作為如兩面刃的刀鋒，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使閱讀的人得到造就。

願主耶穌基督賜福本書的刊印，紀念神的僕人張福華傳道為主座見證所付出的一切辛勞，以及一切在這善工上有份參與的弟兄姊妹們。

潘誠人

2014/2/4 立春之夜

---

註1：MILLARD J. ERICKSON, CHRISTIAN THEOLOGY 基督教神學(卷一)2002~2005, p41、53,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

## 序 言

本書的誕生是個奇蹟。在起初的階段，它只針對一些常見的主要問題做出答覆；然而，當傳福音成爲倫敦教會早期發展階段的常務事工後，爲熱愛分享福音的同靈提供訓練的需要便越顯重要。當時宣揚福音的熱情在教會內如烈焰般燃燒，許多弟兄姐妹將福音傳給鄰舍，並且在陳舊但卻溫暖舒適的教會中舉辦小型的佈道會。

爲了將教會裝備的更完善，我們將各樣的疑問結集成小冊子，用在佈道研習會上。其實，早在同靈對福音事工尚未熟悉之前，教會傳福音的運作方式便已大大地激動著教會的熱心；其主要的原因，歸功於福音組核心團隊所實行的非制式方法——讓募道朋友在每一場佈道會後提問，而與會的同靈合力地解答這些問題。

編撰教義問題的釋義，是有鑑於當時教會的需求，其中有部分後來改編爲其他佈道用途所使用，例如福音傳單以及簡訊（newsletters）。爲了回應基督的呼召、在世上開展其救贖使命，將福音傳揚入世的熱心於早先之時便已在英國各地擴展開來。與此同時，弟兄姊妹亦深覺福音文宣能在傳福音的事工上提供相當的助益，從中得以抓取大概的方向和指引，獲取一些可能的答案線索，而這有助於消除那些潛在的未知問題所帶來的不確定感。



從成爲幫助到傳播福音，編撰教義的工作向前邁進了一大步，將所收集的答案編寫成簡冊。在非洲志工小組（AMC）成立之後，英文文宣書籍在非洲宣道的事工上顯得更爲重要，尤其在教會教義的部分更是如此；此外，對於初次聽道之人，要記住課堂上所學的並非易事，而這也是爲什麼工人們會不斷地請求教會提供簡單的研讀資料。在這些結集的文宣中，「聖靈」便是這三本書中先爲非洲教會出版的文物，以期滿足工人的需求。

然而，在同一時間，許多基督徒朋友和不同派別的教會，開始在網路上散播直接挑戰教會信仰的文章；直到如今，這樣的攻擊仍舊持續進行。部分的挑戰者雖然不同意教會的信仰文章，但是他們帶著真誠的心，渴慕真理。但是，有些挑戰者是蓄意要破壞我們的教訓，阻止他人相信。因此，爲了能夠將教義性的概念清楚明白地呈現出來，辯護性的論文和答案應當隨時預備齊全。一方面，這些文宣書籍可以做爲辯護的工具；另一方面，他們亦能幫助提昇、更新教會對真理的理解。

期盼本書的形成，能爲教會帶來一些實際的幫助，不論是在上述的情形或是在其他的佈道工作上。雖然這本書一開始並沒有計畫將這一系列講論聖靈的文章編列進來，但是它們實在是必需的。以往教會在接觸其他基督徒時很少會碰到的問題，現在皆被大膽地提出；這些問題被用來挑戰教會全備的教義基礎，企圖擊敗並且取教會現存

的信仰；此外，它們對聖靈教義的攻擊變得比以往更加猛烈，其產生的困惑全面性地蔓延開來，令人震驚。

針對挑戰性的問題撰寫對應的答案，是一件緩慢且冗長的事。有些答案必須費盡心思、縝密搜尋，並且經過真理研究會認真的討論和論證，在英國尤其是如此。然而我們滿心歡喜的是，在經過全力合作的努力之後，我們所得到的最後結果，為那些持守全備話語模式之人，帶來了無比的喜樂，就是主起初賜給教會的真理。帶著屹立不搖的信念，我們相信，我們乃是藉著這樣的教義模範（起初的道理）得蒙拯救（羅6:17-18）。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教會中已有許多美好的文章及書籍論述這個主題，它們皆是因著神的感動而完成的作品。早期的工人為了教會的益處、發展和擴張，孜孜不倦地筆耕主所賜給他們的一切；這些美好的著作亦經仔細研讀、謹記於心，並且作為佈道工作的基礎。最重要的是，它們將傳承至下一代，並將真理傳授於初信者和慕道朋友。期望本書亦將有幸成為這美好事工中的小小一環。

除了主的帶領，這本書的出版是許多同靈共同努力的結果。我要感謝兩組一路上支持我的人：第一組是我的妻子（秋梅）、家人和同工（無論是在英國、美國、遠東還是非洲）。他們一直鼓勵我堅持於我的寫作上；他們在我寫作的旅程中不斷地激勵我，投入相當的時間與我討論相關的議題；他們幫助我重塑我的思想，並且本於教會所領



受的真理範圍，從不同的角度與我一同查考聖靈的教義。

第二組要感謝的人包括編輯、校對和繪圖設計人員，他們是默默付出的工人，為主熱心勞苦。雖然有許多人參與了這個過程，但是在此要特別感謝的是許浩然弟兄，林銘輝弟兄，鄭思恩姐妹，張擴弟兄，林思穎姐妹，侯曾孟芬姐妹和黃秋美姐妹。他們辛勤不倦地工作，以確保本書的文意字詞能達到高度精煉的水平。

此外，非常感謝所有那些幫助監督整個過程、確保本書能順利出版的匿名工人們。

最後，我祈求一切共同的努力可以提昇我們對聖靈教義的明白。

張福華 於肯亞 (Kenya)，內羅畢 (Nairobi) 2015.2

# 第一篇

聖靈的教義  
— 簡要介紹





## 第1章 聖靈是誰？

神是個靈，而且聖靈就是神本身（約4:24；路2:26）。聖經中對聖靈有不同的稱謂，包括「神的靈」、「聖靈」、「主的靈」、「耶穌的靈」（太3:16；路4:18；約14:17；徒8:29，39；10:6以下；腓1:19）。

聖靈並不是神大能中的一種形式，也不是一種隸屬於天父之下的附屬品，更不是獨立於神本質之外的一個獨立個體。

聖靈就是神本身。以下有詳盡的說明。

從聖靈的特質中我們可以清楚發現，聖靈是全知的，聖靈參透神的事情，聖靈是掌權者，聖靈是永遠存在的靈（羅8:27；林前2:11；12:10；來9:14）。祂有情緒——聖靈為我們的罪擔憂（弗4:30）；聖靈的感動亦會因我們冷漠的態度而消滅（帖前5:19）；聖靈會被悖逆的人性所抵擋（徒7:51）；聖靈會被不信的人輕視（來10:29；太12:31-32），也會被不信的人以言語蓄意褻慢（來6:4-8）。

聖靈是創造者（創1:2，2:4，5:1-2），是造物主（賽17:7；來11:10），是重生的源頭（伯26:13；約3:3-8），是賜生命的主（伯33:4）。換句話說，祂是生命唯一的源頭，萬物都是從祂而來（詩104:30；賽32:15；創2:7；出31:3；民11:17），也是因著祂而存在（西1:15-18）。

聖靈得以顯明一切的真理（彌3:8；約14:26，16:13；林前2:10以下）。祂提供屬靈的洞察力使我們能明白福音（參：徒2:17；約16:7以下；林前2:14）。在舊約聖經中，祂感動祂

的使者來對屬祂的子民傳達訊息（亞7:12；尼9:30；結2:2）。同樣的，在新約中，聖靈也叫門徒想起耶穌曾對他們傳講過的道理（約14:26）。

藉著賜給各個信徒不同的恩賜，聖靈運行在教會當中，對教會的事奉工作有完全的主權（徒13:24；林前12:4以後），叫信仰團體中的各人都得益處（林前12:7）。

## 第2章 聖靈與我們

對於信徒來說，聖靈指教我們（約3:5以下）、指示我們（徒8:29）、引導我們（羅8:14）、警告我們（提前4:1）、更新我們（約14:16以下）、潔淨我們（彼前1:2），並且安慰我們（約16:13以下）。有時我們順從肉體的軟弱，但是藉由聖靈的同在，我們仍然可以過著得勝的生活。若我們能依靠聖靈，祂將赦免我們的過犯（羅8:10，13）。

當我們有過錯時，聖靈教導我們、管教我們、審判我們，並以恩慈帶領我們悔改（創6:3；約16:8以下；羅8:10，13）。祂的慈愛在舊約當中隨時可見，特別是在關於基督來臨救贖計畫的預言（賽63:10以下；彌3:8）。

聖靈也幫助我們禱告，尤其是在我們做長時間的禱告，卻不知道該禱告甚麼事情的時候。聖靈為我們代禱（羅8:28以下），但這樣的禱告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必須是順從神心意的禱告。



此外，聖靈居住在已領受祂的人裡面（約14:17；路11:13；羅8:9；林前6:19以下）。領受聖靈的人，就是受了屬神印記之人，要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4:30，1:13以下；林後1:22，5:5）。就像出國旅遊需要簽證一樣，要進入神的國也需要一個憑據，就是聖靈（弗4:30，1:13以下；林後1:22，5:5；約3:3，5，7）。

當我們領受了聖靈，我們就成為神的兒女，這是一個非常寶貴的身分，要賜給相信祂的人（羅8:14以下；加4:6）。聖靈是一個在第七印開啓之前我們必須擁有的印記，因為基督再臨之前，當第七印開啓時，整個世界將經歷神烈怒的審判，陷入混亂不安當中（啓7:1-3）。

### 第3章 聖靈與教會

除了了解聖靈和領受聖靈的重要性外，明白聖靈和教會之間的關係也很重要。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4:4，5:23以下），也是聖靈的居所（弗2:22）。這就是為什麼保羅說：「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弗4:4）。教會是神的殿，因為聖靈住在裡頭（林前3:16以下）。保羅明確的表示教會和聖靈的關係是不可切割的，人對教會並沒有所謂的擁有權，教會單單屬於神。因為有聖靈的同在，教會成為一個活的、會成長的有機體；因此，引人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就成為教會的一項重大責任。聖經告訴我們，成為基

督身體的一部分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那就是接受耶穌寶血的救贖（徒20:28）。

耶穌的寶血究竟是如何救贖我們的呢？保羅告訴我們，若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我們就能藉著耶穌的血得蒙救贖（弗1:7，2:13以下；西1:14）。「在基督耶穌裏」的狀態表示我們必須「進入基督耶穌裏頭」。保羅告訴我們，接受洗禮就是「歸入基督耶穌裏」的方式（羅6:3）。舉例來說，當你在一個房間裡面時，這表示你一定是經由某一條路才得以進入了這個房間。同樣的，要進入基督的身體，我們一定要經過「洗禮」這條路（林前12:12以下，27）。歸入基督，就是歸入教會裡（參見：加3:27以下）。

有效的洗禮有兩項要素。

第一，必須符合聖經教訓。從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既然只有一位基督，洗禮也只會有一種（弗4:5）。保羅將洗禮列為基督教信仰的一大重點，可見洗禮有其重要性和獨特性。一個在各方面全備的洗禮才會是有效的洗禮，其要素包括悔改（徒2:38）、奉主耶穌聖名施洗（徒2:28，8:16，10:45，19:5），以及全身入水（西2:12）。

第二，洗禮時必須有聖靈運行在其中。我們必須先了解耶穌寶血的本質，才能了解為何寶血能拯救我們。

1. 這祭是單單一次的「活祭」，此乃根據耶穌從死復生，並且出現在神的旁邊來論述（來9:24，10:12）。和舊約時代不同的是，牲畜被獻為祭後便死了，並不會復活，因此需要一次又一次的獻祭。



2. 這祭不受時間的限制（來10:14，9:23-26，10:10）。藉著永遠的靈，基督的寶血不會朽壞，並且直到永遠（彼前1:18-19；來9:14）。因此聖經指出，耶穌已用自己的血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來9:12）。無論處於甚麼時代，世人都能因祂的寶血得著所應許的永遠產業（來9:15）。

問題的核心是，我們如何證明洗禮的時候，聖靈即運行在我們中間呢？根據使徒約翰，聖靈就是真理（約壹5:7），我們都當由聖靈施洗（林前12:13），而不是只經由外在看似人手所行的施洗。因此，施洗者本身首先必須已經領受了真理（這也是使徒用來證實一個人是否已領受真正聖靈的標準）（約壹5:7）。再來，施洗者本身必須已接受洗禮。最後，施洗者本身必須已領受聖靈。如不符合以上三項條件，即使施行洗禮的方式已經全備，這樣的洗禮仍然不具效力，因為聖靈並未運行在其中來見證主的救贖寶血。

從前述的聖經經文中我們可以了解，對所有相信耶穌的人而言，「聖靈」與「基督的身體（一個身體，一個真教會）」之間的關係就是救恩的源頭。因為耶穌受死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經由洗禮的過程與神和好，聯為一體（羅6:3；弗2:16）。

由聖經的觀點來看，「獨一真教會」並非多餘的或是對基督教信仰有害的觀念；相反的，它正符合使徒們設下的典範。在新約中，聖靈在五旬節降下後，許多教會紛紛成立，並稱為神的教會、基督的教會，或永生神的教會。然而，這些稱謂都只是代表他們是屬神的教會，其實在本質上，他們仍屬於同一個基督的身體——這些教會信徒都是經由使徒來施行洗禮，其

例子包括腓力受到聖靈的啓示向衣索比亞太監傳道並施洗（徒8），彼得在異象中得到神的啓示因而向外邦傳道、施洗（徒10），以及保羅向呂底亞傳教（徒16:14）。

從這裡我們可以了解「聖靈」在「獨一真教會」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因此，正確的施洗方式只有在兩個條件成立時才能真正洗去我們的罪：

第一，聖靈在其中運行；

第二，施洗者本身已領受聖靈、接受真理，並且是基督身體（即真教會）的一部分。

「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蒙拯救）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珥2:32）。「我要為以色列—我的榮耀，在錫安施行救恩」（賽46:13）。

## 第4章 如何領受聖靈

在了解聖靈和教會之間重要的關係後，我們更需要去了解如何領受聖靈。舊約聖經中神應許將聖靈澆灌在以色列人的後裔（賽44:3；32:15）和凡有血氣的（珥2:28；結11:4，20；36:26），耶穌在世時亦不斷提及將賜下聖靈給門徒之事（約14:26），尤其是在祂即將升天之前（路24:49；徒1:8）。

既然神已應允將聖靈賜下，我們在祈求聖靈的禱告中，就必需相信耶穌的道（加3:2；約8:37）。耶穌的道就是福音（彼前1:25），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之人（羅1:16）。門徒遵守耶穌的指示，在耶路撒冷等候從上頭來的能



力，果然在幾天之後，他們便領受了聖靈（徒1:4，2:1）。

祈求聖靈就是需要這樣的信心。如同保羅所說，受聖靈是因聽信了福音（加3:2），由相信耶穌所傳的福音而生出的信心，將幫助我們領受聖靈。

除了相信主耶穌的道之外，我們還需要有實際的祈求動作才能領受聖靈。耶穌在借餅的比喻中教導我們，向天父祈求聖靈需要迫切和懇切的心（路11:13）。

要能領受聖靈的另一個重點是順從神的教訓。「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5:32）；這是使徒定下的規矩。「順從」在這裡包括順從耶穌和使徒的教訓（約15:20；路10:16），為我們的罪悔改（可1:15），並且接受正確的神之道。

當我們符合這些條件——順從祂的真理和誠命，耶穌將會為我們向天上的父祈求，把聖靈賜給我們（約15:15-16）。

## 第5章 關於說方言

既然領受聖靈對得救是如此的重要，領受聖靈與否必定有明確的證據——即是說方言（徒2:4，33）。五旬節賜下聖靈之事，成為哥尼流領受聖靈的依據（徒10:44）。「這些人已經領受了聖靈，跟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10:47，11:15）？外邦人受聖靈對當時受割禮的猶太人來說簡直是無法想像的事，所有在哥尼流家的信徒聽到哥尼流說方言都十分的驚訝（徒10:46）。由此可知，說方言的恩賜也

已澆灌在外邦人身上。

仔細的讀者也許會發現到，這裡所提到的「恩賜」(gift)，與五旬節的用字「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 (徒2:38) 在英文中一樣是單數型。希臘文中的「恩賜」(gift) 是「Dorea」(徒2:28, 8:20, 10:45, 11:17; 約4:10)，表示「免費的禮物」。這裡的「恩賜」是指聖靈本身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4節提到的「恩賜」不同。《哥林多前書》強調的「恩賜」(Charisma) 在希臘文中意指「屬靈的恩賜」(林前12:7)，是聖靈賜給屬基督之人的恩賜，包括說方言在內(羅12:6; 林前1:7, 12:4, 9, 28, 30, 31; 提前4:14; 提後1:6; 彼前4:10)。《使徒行傳》中記載的「恩賜」不是指「屬靈的恩賜」(Charisma) 來說的，因為彼得的信息所強調的是指向耶穌的傳道、事蹟、受死、復活等(徒10:34以下)。

有人認為從哥尼流的例子來看的話，頌讚神也是得聖靈的憑據；然而，從《使徒行傳》中得聖靈的記載證明，這是極不可能的事；尤其是在這樣一個重大的時刻，這似乎是一個薄弱的論據。比較合理的說法是，在場的外邦人因喜愛彼得的講道而以頌讚神來表示認同。在回到耶路撒冷為自己的辯護中，彼得以「外邦人領受同樣的恩賜」為理由，說明自己以及六位弟兄為何與外邦人來往——此恩賜即是以說方言為憑據的聖靈(徒11:17)。

保羅在以弗所以同樣的方式——說方言——來確認聖靈的領受(徒19:6)。即使能夠說預言(這裡指講道)，這仍不是



得聖靈的憑據，因為未受聖靈的人也能夠說預言。在五旬節前差遣七十人外出講道就是很好的證明（路10:1以下）；在以弗所說預言這件事很有可能亦是發生在使徒們領受聖靈之後。基督要求祂的門徒在開始福音工作之前，先從聖靈得著能力（雖然這兩者的順序可調換）（路24:49），但在路加的敘述中，他並未表示說預言是聖靈充滿的證據（參見：徒2:4）。

---

"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is context takes the form of epexegetis (the addition of words to make meaning clear). That means "the gift" is the Holy Spirit Himself (Vine's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Biblical Words, Thomas Nelson Publisher, 1985, p264).

「聖靈的恩賜」在此以附加說明語（使意思清楚的字詞）的形式呈現，這就表示這個恩賜就是聖靈本身（萬斯聖經詞語詞典，托馬斯·納爾遜出版社，1985，P264）。

## 第6章 方言的兩項功能

	屬靈恩賜 (Charismatic) 的方言 (林前10:1, 10-11)	得聖靈 (Dorean)的方言 (徒2, 8, 10)
1	方言講道	方言禱告
2	需要翻譯 (林前12:10, 14:5, 6-28)	不需要翻譯《使徒行傳》
3	叫信仰團體眾人得益處 (林前12:7, 14:5, 26最後)	對禱告者自己的造就 (林前14:2, 4)
4	對象是教會 (會眾) ; 哥林多教會有此例子, (林前14:27-28)。	對象是神,是得聖靈的憑據 (林前14:2) ; 《使徒行傳》隨處可見此記載。按著神的旨意向神祈求 (羅8:27)
5	必須按照次序而行 (林前14:26-28) 以維持教會秩序。	眾人可同時說方言 (徒2, 10, 19)
6	靠聖靈運行,隨意分給各人 (林前12:4, 8-12)	所有受聖靈的人都會說方言 (徒2, 10, 19)

在《使徒行傳》第四章31節提到,彼得、約翰和其他信徒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有些人認為放膽講道也是受聖靈的憑據,但仔細的讀會發現,彼得和他的同工在當時早已得到聖靈(徒2),因此這經節並不是在形容得聖靈的過程,而是在講述聖靈與他們在傳道工作上同在。

雖然在《使徒行傳》第八章並沒有記載撒瑪利亞人說方言,我們卻可以發現到受聖靈最初的憑據並不是行神蹟的能力(6-7節),或大有歡喜(8節),或有信心,或奉耶穌的名洗禮(12-13節,16節);相反地,其憑據是一個讓使徒們(彼得和約翰)及其他在場者能辨認的外顯表徵,甚至連其中一個行邪術



的惡人都希望能有能力賜給人這外顯表徵——即說方言。路加在經節中以「恩賜」（gift）（20節）這個字來表示，而它與五旬節賜下聖靈的「恩賜」在希臘文中皆屬於同一個字根（徒2:39）。另外，彼得後來在凱撒利亞以說方言為得聖靈的憑據。既然，聖經是一致的，他不可能早在撒瑪利亞時，以別的憑據來確定聖靈的領受。

在保羅信仰轉變的記述上並沒有提及說方言的事，但是在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書信中，他申明他說方言比眾人還多：一個他將其歸功於聖靈之標誌（林前12:10-11，14:18）。不相信說方言的人認為，使徒行傳的作者只是在強調受聖靈的現象，並不是在教導如何才是受聖靈的憑據。他們認為此一敘述的目的只是要證明在使徒行傳中福音發展的有效性。

我們知道福音就是主的道（彼前1:25）；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16-17）。主耶穌應許，要將聖靈賜給求祂的人（路1:13，24:47以下），這是福音的一部分，也就是神的道（路24:44）。在未後的日子，將有許多人說新方言（可16:17），而這個預言第一次的實現，就是在五旬節之時（徒2:4）。聖靈的確使福音的發展更加有效，但根據使徒們的模式，受聖靈的憑據仍在於說方言（徒2，10，19）。

同樣的，今日我們愛主的人，仍然希望得救的福音能快速、正確的廣泛發展。然而，若我們的宣講，沒有包括經由說方言來證明聖靈的領受，我們可能會錯失得救的印記（弗1:13-14；約3:5；多3:5）。若在使徒時代說方言，使福音發展更加有效，卻對我們現在的福音工作沒有幫助，我們就必須查驗我們所傳的「福音」。

## 第7章 使徒行傳中得到聖靈的描述

章節	地點	工人	證據	靈洗人數	聖經描述
徒 2:4	耶路撒冷	12使徒	說方言	120人	註1
徒8:18-20	撒瑪利亞	彼得	無描述	撒瑪利亞城的信徒	註2
徒9:1-22	大馬士革	亞拿尼亞	無描述	1人	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證實「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林前14:18)
徒 10:44-46 11:14-18	凱撒利亞	彼得	說方言	哥尼流和家人，聖靈降在一切聽到的人身上。	這些外邦人得聖靈的狀況跟使徒們是一樣的。「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
徒19:6-7	以弗所	保羅	說方言	大約12人	保羅能夠以明確證據(說方言)來分辨多少人得到聖靈

註1：聖靈賜給他們口才，表示這不是經由學習或自行發展出來的方言。聖靈降下時有兩個情況同時發生：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如同熊熊的火在大風中搖曳。所以得到聖靈時，舌頭會捲動。

註2：雖然這裡沒有提到說方言，但彼得必定是看見了得聖靈的憑據；此外，這裡用到了Dorea這個字(徒8:20)，代



表免費的禮物或恩賜（gift）之意，也就是聖靈，跟（徒10：45）所用的是同樣的字。彼得是其中一位在五旬節時得到聖靈的使徒，在第一次於外邦傳教中亦證實哥尼流得到聖靈。因此，在此事之前他也應該曾經採用同樣的標準來判斷在撒瑪利亞的狀況。況且路加並無表示其他意見。

我們應以《使徒行傳》中說方言的事蹟來檢驗我們的信仰。若我們現在的經驗與聖經所記載的教訓有顯著的差異，我們就需要更新我們的信仰來符合聖經的教訓，而不是改變聖經的教訓來迎合我們的信仰。

關於聖靈的教訓有許多面向，因此不同的作者會有不同的強調；然而，這並不代表他們的論點相互抵觸，只是強調的重點不同而已。例如，路加強調聖靈的工作和受聖靈的憑據（說方言）；保羅則強調得聖靈是進神國的印記和憑據（弗1：13-14，4：30；林後1：22，5：5），且聖靈能夠更新我們（多3：5），使我們行爲轉爲蒙神喜悅的（羅8：27-28），並爲我們代求以順從神的旨意。同樣的，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論述方言禱告對各人的造就。另外，方言講道是神透過翻譯者向信徒傳達信息的一種方法。對未信者來說，方言亦是一種證據。

以上我們已提到三項關於說方言的描述，應該足以確認這件事所以我們可以知道說方言確實是得到聖靈的表現和自然會有的結果。例如，耶穌說「屍首在哪裏，鷹也必聚在那裏」（太24：28）。這句話的表意說明了自然的直接因果關係，一個屍首可能跟鷹沒有關係，但是當許多的鷹聚集在同一個地方時，這可能就表示有很多的生命在那裏消逝。

總而言之，當我們查考《使徒行傳》中關於得聖靈的證據時，說方言始終是相伴隨的表現（徒2:4，10:46，19:6）。使徒們用五旬節得聖靈的經驗做為基礎，以判斷聖靈的領受（徒2:4）。在之後大有能力的福音工作中就是以此作為判斷（徒10:46）。說方言這項表現亦可以獨立於聖靈澆灌時的其他表現之外，並且總是第一個被提到。這三段經文闡釋了早期使徒判斷得聖靈的標準，也應該是我們現在需要遵循的準則。

## 第8章 我們能聽懂方言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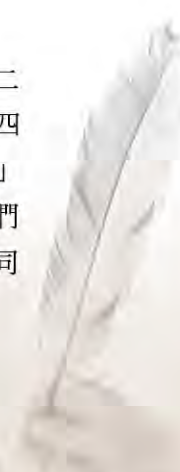
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有些人相信方言是能夠被聽懂的。他們相信只要他們能以某種語言讚美神，就表示他們擁有聖靈，因為若不是被聖靈感動，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林前12:3）。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兩部分來談：

第一部份是根據《使徒行傳》第二章；

第二部分則根據當時在哥林多教會盛行的情況。

### 第一部分

相信聖靈的方言能夠被聽懂的人，乃是根據五旬節一百二十人受聖靈的經驗（徒2:4）。但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第2節提到：「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從這個經節來看，它似乎與五旬節的經驗相抵觸。然而，我們若繼續查考《使徒行傳》第二章，我們會發現在此有兩組不同的人，在觀察五旬節所發生的事件：





一是虔誠的猶太人和由外邦改信猶太教的人（他們被稱為散居的猶太人，是從猶太以外地方來的）。奇妙的是，這群人都把這一百二十人所說的方言聽成自己家鄉的語言（徒2:5）。

二是另外一群嘲諷這一百二十人喝醉酒（徒2:13），如果他們聽得懂方言，這些人不太可能會如此輕視聖靈的工作，反而是該像虔誠的信徒一樣對此事大感驚訝。由此可知，只有某些人能聽得懂聖靈的方言。

進一步來看，第一組人來自至少十個不同的地方（徒2:8-11）。從人的角度來看，有可能這一百二十人同時都能說超過十種不同的語言嗎？而在旁觀看的人，同時也能聽懂他們說話，以為是自己的家鄉話嗎？唯一可能的答案，是因為神在做工，祂要這件事如此發生。如果神允許的話，我們便可以了解屬靈的方言（林前12:10）。

## 第二部分

除了分黨結派以外，哥林多教會也受到假教師的困擾，許多假教師滲透教會散播「耶穌不是救主」的思想。為了遏止這異端邪說的打擊，保羅提供一個檢驗真假教師的方式：看他是否認耶穌為主（林前12:3）？

現今基督教界的情況和早期教會不太一樣，當時並沒有所謂的教派分別。雖然當時社會環境也面對許多挑戰和異端邪說顛倒是非，但是早期的教會仍然在使徒和長老們的保護傘下，因此這樣的檢驗應該足以分辨真假教師。

然而，在今日的情況下，除了上面所提的方式，聖經也另外提供兩個檢驗方法——是否承認耶穌是主和聽從主的話（約

壹4:1以下)。神已經看到在末後的日子會有很多人打著祂的名號卻作違背道理的事情，如耶穌所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

在耶穌昇天前，祂向門徒顯現（約20:24以下）；門徒兩次高呼「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和「我的主，我的神！」（25節，28節）。我們要知道，沒有任何門徒在五旬節前得到這應許的聖靈。

此外，我們亦可以再查考撒瑪利亞的例子。在彼得和約翰來之前，並沒有任何人得到聖靈，然而當時包括行邪術的西門在內，許多人在那之前都已經信入耶穌的名了（徒8:2-3）。

從前面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承認耶穌是主並不是使徒們用來確認得聖靈與否的方式。重點是我們應該回應耶穌設立的條件，就是祈求天父賜與聖靈（路11:13），順服主的旨意（徒5:32），並且跟隨使徒所設下確認領受聖靈的憑據（使10:44以下，19:1以下）。

## 第9章 說方言已停止了嗎？

雖然在《使徒行傳》中詳細記載了說方言的事蹟，然而許多人相信並沒有證據顯示在使徒時代後期還有人繼續說方言，甚至連使徒本身似乎也沒有說方言。因此說方言的事似乎已經停止了（林前3:8）。聖經的完成已提供現代基督徒足夠的指導方針，我們不需要說方言，也不需要祈求說方言。甚至有許



多人相信聖靈的彰顯只是爲了證明神的靈在人的身上。因此，我們還要堅持基督徒需要說方言嗎？

在使徒們紛紛離世後，教會變得極度腐敗，許多包括安息日和禁戒拜偶像等誠命都被改變；因此，神在世人中間的作爲之所以停止（例如停止說方言），並非因爲聖經已被成就，而是由於不完全的教義已滲透到教會的結果（參見：耶3:2, 3；賽5:3以下；啓2, 3；加1:6以下）。若我們查考下面這些經節和預言，我們就能確定說方言這件事必須繼續下去。

根據《約珥書》記載，神要將祂的靈澆灌到「凡有血氣的」。 「凡有血氣的」不只指使徒時代的人，而是指之後萬代、「晚雨時代」的人（珥2:27以下）。有人認爲約珥先知的預言已在五旬節時被應驗，但聖經卻沒有這麼說。約珥先知指出神賜下聖靈的期間是在「神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珥2:30），也是在耶穌再臨之前（太24:3-4, 14）。彼得直接對衆人明說，「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徒2:17-18）。除非我們能證明兩千多年後的現在並不是「末後的日子」，否則我們應當相信說方言仍然是可行且可體驗到的，只要我們順服神純全的道理（參見提後1:14）。

耶穌曾應許必有神蹟隨著相信的人和傳福音的人（可16:17），而說方言正是其中一項神蹟，到如今仍是如此！如果我們按照神的吩咐傳講耶穌的福音、施行洗禮，但卻忽略了伴隨而來的的神蹟（說方言），這樣正確嗎？這神蹟對所有的基督徒都很重要，因爲說方言得以爲我們所傳的真理作見證（林前14:22；徒2），造就教會（林前14:7-12），也對說的人有益處。最重要的是，使徒們用說方言來確認聖靈的領受（徒

2:28, 10:44-47, 19:1-7)，而得聖靈是我們進入天國的憑據（弗1:13, 4:30；林後1:22, 5:5）。《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第8節，是查考方言是否停止的重要經節。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

除了愛以外，這節經文還提到另外三項恩賜：方言、講道和知識。這三種恩賜在未來的某一時點將會歸於無有，所以當方言停止的時候，其他兩種恩賜必然也會停止。但聖經並未說明這些恩賜將在何時停止。

那麼，這些恩賜到底將在何時停止呢？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林前13:9, 10）。這裡清楚的告訴我們，我們的知識和先知的講道都是有限的，我們不可能完全了解聖經，先知的講道也不可能完全顯明神的旨意。就像保羅所說：「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13:12）。因此，當我們與耶穌面對面，也就是祂再臨之時候，這三項恩賜將歸為無有。因為當祂來時，祂會向我們顯明所有的事，包括顯明祂自己（約壹3:2-3）。

今天我們可以藉著聖靈更加參透神的道理（林前2:10-12）。以方言禱告時，我們乃是在講奧秘的事（林前14:2-4），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2:13）。

最後需要澄清的一點是：我們所同得的救恩是一次性的交付給使徒們（猶3）。這對虛心相信神的人是很清楚的，因為祂已為得救的人設下一個真理的模式（羅6:17-18）。



# 第一篇

一系列的文章——挑戰性問題之答案





## 一些要點

1. 在人類歷史的不同時期裏，聖靈的彰顯各有不同，神工作的方式也不同。
2. 新約時代與舊約時代聖靈的工作有著顯著的差異。在新約時代，主升天後聖靈會與人同住（約14:17，23），這表示聖靈將在人裏面動工，從內心改造神的選民。換言之，人的生活將會被內住於心的聖靈所指引。
3. 應許聖靈的降臨，其產生的工作力量是前所未有的。雖然聖經談及西面、伊利沙伯和撒迦利亞等人曾被聖靈充滿，但是這些事是發生在耶穌升天之前，沒有違背主所指示，先得聖靈才被聖靈充滿的原則。當肉身的耶穌仍在世，聖靈不會降臨（約16:7）。但是，在耶穌升天後，受聖靈將是信祂之人，一個獨特、史無前例的經驗。
4. 在舊約時代，工人（在大多數情況下）有聖靈的同在，甚至被聖靈充滿。在新約時代，聖靈的賜予是沒有選擇性的，聖靈將賜給凡有血氣的（珥2:28），就是反相信耶穌的人（約7:39）。然而，聖靈賜給誰以及何時賜下的權柄乃在主耶穌手中。當應許的聖靈降臨，將與神的選民永遠同住（約14:17），只要這個人保守自己住在主裏面（約壹3:24）。
5. 新約聖經中「聖靈的工作」乃是基於主耶穌的教導。聖靈內住最明顯的表現，就是人必須先得到聖靈。主耶穌曾指示數個要點如下：
  - （1）聖靈能解人心的乾渴（約7:37；賽44:3）。

- (2) 聖靈將永遠住在人裏面，做為幫助者（約14:16）。
  - (3) 聖靈將永遠與人同住（約14:17，23）。
  - (4) 聖靈會指教我們一切的事，並且幫助我們想起主耶穌所說的話（約14:26）。
  - (5) 聖靈將為耶穌作見證（約15:26），並藉著聖靈叫我們也能見證基督（約15:27；路24:48-49；徒1:8）。
  - (6) 聖靈能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16:13-15），亦將耶穌顯明出來，讓我們認識。
  - (7) 聖靈賜予教會赦罪的權柄（約20:21-23）。
6. 聖靈第一次降臨在信徒身上，以說靈言為證據，成為建立教會的模式（徒2:1-4，10:44-48，11:15-17）。
  7. 耶穌亦指出，聖靈在人裡頭的工作乃是以領受聖靈做為起點。在人能體驗到生命河水之前（即完全浸在聖靈裏），首先必須領受聖靈（約7:39，37-38）。
  8. 當論及聖靈的降臨，有兩個重點必須提及。首先，當人得到聖靈時，耶穌必與他同在（約14:19，20，26），因為他所得的聖靈就是神的靈，而非僅是一部份的靈而已。如耶穌所說：「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3:34）。其次，我們受了聖靈的人，就必須順從聖靈，過一個被聖靈所充滿的生活。
  9. 要被聖靈充滿，必須先得到聖靈（徒2:4）。當時，這些被聖靈充滿的人，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方言）來。後來哥尼流得聖靈時，也是一樣的情形。當彼得與一些教會弟兄聽到外邦人也能說靈言時（此處並未提到這些

人被聖靈充滿），彼得做了這樣的結論：「這些人得聖靈與我們一樣。」（徒10:47，11:16-17，15:8）。因此們可以說，那些記載在使徒行傳中被聖靈充滿的，就是已得了聖靈的人。

10. 得聖靈能使人充滿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44；徒1:8）。很顯然地，聖靈的能力在赦免罪過，尤其在浸禮之中充份的表現出來。保羅教導：我們乃是受聖靈的洗，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12:13）。凡傳揚神道者，必有神蹟、異像、奇事隨著（可16:17）；保羅更明言，這種能力來自聖靈（羅15:19，來2:4）。
11. 在聖靈普降之前，主的門徒已被賦予趕鬼的權柄（可6:7，12-13）。但是主復活後，他吩咐門徒在耶路撒冷聚集，等候聖靈的降臨（徒1:8）；這表示：人必須先得聖靈，而後才能受差派去從事、執行聖禮之聖工或是出去傳福音。根據約翰福音書所指示的基本原則：在基督升天之後，聖靈的工作，乃是在神的工人心裏動工。換言之，他們必須先受聖靈的洗（得聖靈），爾後才受差派出去執行聖禮的工作。
12. 施洗約翰曾十分認真慎重地，對前來接受他施洗的群眾說：務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路3:8）。這些想接受洗禮的人，即使在聖靈未降臨之前，已被清楚告知需結出果子來。在主升天之後，結出聖靈的果子，即成為聖靈在每一位得聖靈者身上所行出來最獨特的工作。因此，遂有了結出「聖靈的果子」一詞出現（加5:22；弗5:9）。這



也是保羅論及「靠聖靈而行」（加5:16）以及「接受聖靈的引導」（加5:18）之真意。

13. 當然，未得聖靈的人在神的幫助下也會有善行的表現，但這並不代表他已被聖靈充滿或已得聖靈。然而在新約時代，聖靈普降，受聖靈不再只是蒙揀選的少數人而已。約珥先知說「凡有血氣的」（珥2:28），其意思即是：在主升天之後，聖靈的工作乃由人的內心開始。所以人要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他首先要能得到聖靈。「結出聖靈的果子」正說明了聖靈在人心中工作的結果。
14. 《以弗所書》第五章第十八節說：「要被聖靈充滿」。聖經從未提及：人在未得聖靈之前，就先被聖靈充滿，因為這種說法是與人「得聖靈」以及「聖靈內住的工作」之原則相互矛盾的。所以不能說：一個人在得到聖靈以先，他就已經被聖靈充了。
15. 「都是從一位聖靈受了洗，飲於一位聖靈」（林前12:13）。耶穌在新約時代設定了世人受邀來喝這聖靈活水的時間點，並且概述了這件事將要如何發生。約翰說，這要發生在耶穌升天得著榮耀之後，這樣的聲明，也立定了這個邀請開始的時間點（約7:39，16:7）。這亦清楚的顯明聖靈首次降臨之時，乃是在五旬節之際，以一百二十位門徒首次受聖靈並說方言作為憑據，並且證實了耶穌所說，信祂的人要受聖靈（約7:39）。
16. 聖經教導我們神是無所不在的，這就意味著神存在每一個地方，並且也在惡人之間。然而，祂的無所不在絕對不能

因此被解釋為祂住在世人的心裡，如同祂住在那些信祂之人裡面一樣。聖經說聖靈將會降臨，那麼這個降臨肯定與祂的無所不在有著明顯的差異。祂存在，這就表示祂已經是與那些信祂之人在一起了；因此，要使聖靈進入到他們心裡，其真正代表的意思是：神謹慎地選擇了住在他們裡面。然而對於那些不信之人，聖靈不會有這樣的回應。此外，聖靈的降臨是主的應許（路24:49）；相對之下，祂的無所不在並不是一個應許，而是祂無限本質中的要素之一。



# 第1章

受聖靈——五旬節的模式





## 第1章 受聖靈 — 五旬節的模式

凡使徒所做所經驗到的，特別是關於受聖靈，都提供給我們對於基督所應許的聖靈一個完整的認識。在五旬節所降下的聖靈，不僅實現了舊約的預言（賽32:15，44:1-5；結36:27-28；珥2:28ff；徒二14），也明確的為如何受聖靈下了定義。前者是證明了神應許的無誤性 — 祂的話是信實的。在深受迷惑的世界中，後者則為教會立下了一個得聖靈的寶貴模式。

五旬節聖靈澆灌的經驗已成為使徒工人們一個寶貴的模範。這從彼得的例子來看更是如此，他對猶太信徒解釋，為什麼教會必須接受外邦信徒成為神國度的一份子。最重要的是，彼得相信，不僅是因為神讓他在遇見哥尼流和他的家人之前所給他看見的異象，更因為他們也以和他同樣的方式受了聖靈。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2:1-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便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徒10:44-48)。

## 在樓房上

照著耶穌的吩咐，門徒與其他人聚集在一處，等候聖靈的降臨。當聖靈降下時有兩個表徵出現。一是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整間屋子（徒2:2）。這和耶穌與尼哥底母談論時，將從聖靈生與風的吹動相比之敘述是一致的（約3:8）。五旬節經驗的一個重點是天上有響聲下來（徒2:2），如同風的聲音（約3:8）。

這聲音與第二個表徵是緊密相連的——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徒2:3）。這指出了這120人在受聖靈時的行為表現。他們的舌頭開始像風吹過時火焰般顫動。這一舌頭的跳動不是自發的，也不是能學習或效仿的。它是由聖靈「分開落在他們個人頭上」所賦予的（徒2:3）。這可以從接下去的章節所描述的細節得到確認：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方言）（徒2:4）。

這聲音（徒2:6）也吸引了眾多的圍觀者來觀看究竟在樓上的房間發生了什麼事。這裡所要強調的是他們聽到的聲音。雖然聖靈使圍觀者聽見他們個人生來所用的鄉談，（徒2:6）有些人卻完全聽不懂。因此，那些聽不明白的人便譏笑這120人的行為是醉了（徒2:13）。彼得因被嘲諷而驚動，就起身宣佈說聖靈已經澆灌在他們身上了（徒2:33）。

門徒以及其他聚集在一處的禱告民衆被宣佈已受了聖靈（徒2:4）。這是在這兩個表徵發生後才被提到的。此外，這兩個表徵是相互關聯的。這過程的連續性無疑是相當明顯的，即兩個表徵之間並無時間的差距。第一個（大風）表徵造成了第

二個表徵的機芯(舌頭如火焰)。這個模式由此看來再清楚不過了：當聖靈降臨在一個人身上而被聖靈充滿(當他受聖靈)，是有由聖靈所驅使而說靈言(說方言)作為憑據。

## 在哥尼流家中

照著主的吩咐，彼得去了哥尼流的家中傳講基督。當他還在說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10:44)。這裡所說的「降」描述了由聖靈主動的降臨到凡聽見這話的人身上。他們知道聖靈降在他們身上是因為見到聖靈的恩賜澆在他們身上(徒10:45)。這個恩賜，即是聖靈本身，是由說靈言而表現出來。這種理解與彼得和約翰斥責在撒馬利亞行邪術的西門一致(徒8:19)：「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徒8:20)。

有趣的一點是，聖靈的澆灌，讓那些和彼得一同前來的人都感到希奇(徒10:45)。也許，他們從來沒有想過聖靈也會澆灌在外邦人身上。但是，他們如何知道聖靈已臨到眾人？是因為這些猶太人聽見他們說方言(徒10:46)，那些與彼得一同前來的對於判定是否受聖靈已有完全的認識。

他們的經驗進一步證明了這個事實，就是他們的觀察是正確的，並與使徒所受聖靈的模式一樣(徒10:47)。因此，這種模式必定已在早期教會得到廣泛的承認和實行。就連非聖職人員也對這個模式相當的熟悉。隨這受聖靈現象不斷的擴展，如何受聖靈可能從個人的經驗擴大到眾人的經驗。當然，受聖靈的人本身也能夠很清楚的感受到。



聖靈臨到外邦人身上也應驗了約珥先知的預言。既然聖靈是要降給那凡有血肉的人（那些接受教會和她的教訓的人），他們的經驗與使徒們的經驗當然也不會有所不同。當彼得在鼓勵聽眾受洗之時，他解釋外邦人已和他們（使徒）一樣受了聖靈（徒10:47）。彼得自己受聖靈的親身經驗，從外邦人得聖靈的事，確認神確實也要他們得到救恩。

鑑於上述，很顯然的，一個人無法在先得到聖靈前，就被聖靈充滿。換句話說，主必須先將祂的靈澆灌在他身上。若根據《使徒行傳》的用詞，聖靈必須先「降」在他身上。一個在接受水洗之時，立即被聖靈所充滿的說法是不正確，並與聖經的教導相違背。記住！當聖靈臨到聽眾（外邦人），他們尚未接受水洗。

## 回到耶路撒冷

彼得與歸信的外邦人住了幾天之後，回到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對他在哥尼流家所行的極為不滿。因此，他們就與彼得爭辯（徒11:2）。藉由神的智慧，彼得耐心地（從一開始）向他們解釋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一方面，他的反應是為了解那些割禮黨徒的憤怒。另一方面，他希望他們明白，是主親自揀選了外邦人。

在他的辯解中，彼得提到了聖靈澆灌在外邦人身上。彼得在哥尼流家與其他眾人的歸信為聖靈的到來，給于更清晰的解釋。「我（彼得）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聽眾）身上，正像當初（在五旬節）降在我們（使徒）身上一樣」（徒11:15）。彼得

將聖靈降在外邦人身上的經驗與他們自己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經驗相比較。比較中前者明顯的與後者相同。換句話說，他們的經驗模式是一致的。

彼得進一步說明他的行動，他說他記得主曾對他們說（徒11:16）：「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11:16下，1:5；太3:11；約1:26）。他的意思是說，接受外邦人到主的羊圈中不是他自己的意思，而是主的。神既然給他們和給我們一樣的恩賜，那麼就不應該有人阻擋神，阻擋外邦人進入神的教會（徒11:17）。

聖靈有完全的自由來選擇要臨到誰的身上，不管是已受洗的或尚未受洗的。住在已受洗的人或是慕道朋友的聖靈都是一樣。兩者受聖靈的憑據都必須是相同的。否則彼得就不可能下這樣的結論說，降在外邦人身上的靈與降在他們身上的靈是一樣的。而非因為那些聽眾能說方言作為憑據，他也無法能夠辨明出他們已受了聖靈。

## 耶路撒冷的會議

當教會開始往猶太人以外擴展之時，教會之中的信徒也因而產生困惑。有的偏離了救恩的道路，並開始傳播違背因信稱義真理的思想。他們堅持認為，外邦信徒要行割禮才能得救（徒15:1）。此外，他們不是一群普通的信徒能夠輕易地被說服而改變他們的行為，他們裝備精良，將他們的想法散播在整個教會之中。

在對教會產生傷害之後，使徒和領導人決定，必須召開會議以研究解決這個神學觀念分歧的方案。經過一番辯論，彼得就奮

起保衛早期教會所傳講的福音（徒15:7）。他所提出的論點，即再度傳達外邦人的歸信，也就是哥尼流一家以及其他人是如何來信主的（徒15:8）。彼得解釋說，神知道他們的心態是正確的，這體現在將賜下聖靈給他們之上。

彼得做了一個使徒和外邦人接受聖靈的經驗之間的對比。「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徒15:8）。在這裡，彼得強調了給予和給予者，主。既然這兩個給予的事件是一樣的，在當時或未來有關聖靈到來的每一個關鍵要素都必須有相同的模式。這能提供給教會一個原則可循。

## 結論

討論到目前為止，有一個基本原則支配著我們對神的話的理解，特別是關於教會的基本信仰，即是神的話不改變。彼得反覆的使用兩個事件來指向同一個事實，即是「講方言是得聖靈唯一的憑據」。發生在他們身上以及當外邦人在聖靈降臨時歸信的經驗彰顯了神的旨意，而彼得也能以神的話來解決外邦人歸信所造成的混亂。這進一步強調了神是藉由那些對祂的話忠心的人來堅定祂的旨意。

賜下聖靈的這兩個事件確認了如何得聖靈。這是教會真理的根本。彼得將兩者串聯在一起使教會更能認清，並夠掌握聖靈的工作。雖然它最初是爲了使徒時代的工人，但也已成爲末世教會一個非常寶貴的鑑定原則。它繼續抵禦扭曲真理的滲透，特別是在如何受聖靈的定義上。



## 彼得對兩個事件的註解

在哥尼流家中	回到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的會議
<p>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10:47）</p>	<p>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徒11:15）。</p>	<p>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徒15: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如同降在使徒身上。</li> <li>· 當他們受聖靈，他們就被聖靈充滿，如同使徒一樣。</li> <li>· 在受聖靈時，他們就說起方言，與五旬節受聖靈的經驗相同。</li> <li>· 聖靈的恩賜就是這個靈本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靈以和使徒同樣的方式降在外邦人身上。</li> <li>· 受聖靈的洗，指著聖靈的降臨，在得聖靈時被聖靈充滿。</li> <li>· 聖靈的恩賜就是這個靈本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它明確的指出了賜給外邦人的聖靈與神在五旬節所賜給使徒的聖靈有著一模一樣的模式。</li> <li>· 這代表了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的憑據，與降在外邦人身上的一樣。</li> <li>· 這無疑是揭示了受水洗與受聖靈洗的分別，因為哥尼流和他的家人在他們受水洗之前就已受了聖靈。</li> </ul>

# 第2章

重生



## 第2章 重生

重生的定義是指著新生或是「再生」，其概念清楚的記載於聖經裏頭，特別是在耶穌與尼哥底母的一次對話當中。這段對話亦清楚的說明，要得救就必須經歷重生。耶穌強調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3:3）。而想要重生，則需要滿足兩個關鍵的要求。第一個要求是要「從水生」，另一個是要「從聖靈生」（約3:5）。從水生指的是接受洗禮；從聖靈生指的是受聖靈，而這兩個關鍵的結合是我們得救的唯一方法。正如耶穌明確地指出，如果沒有遵守這些要求，我們就不能進入神的國（約3:5）。

要「從聖靈生」（約3:5）。從水生指的是接受洗禮；從聖靈生指的是受聖靈，而這兩個關鍵的結合是我們得救的唯一方法。正如耶穌明確地指出，如果沒有遵守這些要求，我們就不能進入神的國（約3:5）。

「一洗」不是人為的，也不是由人發起的。雖然洗禮必須由人來執行，然而實際上是聖靈為我們施洗，使我們成了「一個基督的身體」（林前12:13）。也正因著聖靈的同在，才使得奉耶穌的名、藉由使徒以及末世真教會所實行的洗禮如此獨特。洗禮的功效是來自於聖靈的作為，而非人的能力；同時，我們必須知道很重要的一點是，洗禮必須與聖經裡所闡述的完全吻合。

這是正確的教導嗎？

有人主張，既然「一洗」是經由聖靈所達成的，那麼我們





在接受水洗的當下就已自然的從聖靈重生。這樣的思路至少有兩個原因。

第一，在接受洗禮後，我們就在基督裡了，而這自然引向一個結論，那就是我們因此也在聖靈裡了（既然耶穌即聖靈）。如果我們已在聖靈裡，我們還能否認我們已經從聖靈重生的事實嗎？這裡的論點是在洗禮之時以及洗禮之後，人被聖靈所「封裝起來」。

論點引發了另一個問題：我們藉由聖靈從水生的人，是否仍是屬肉身呢？

## 聖靈的洗

要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們必須檢視這兩個構成重生過程的要素。耶穌並沒有表明從水生就能夠使一個人從聖靈生；祂也沒有說它們是相同的。堅持第一個論點的人說這是出於基督的教導，但這顯然不是耶穌在祂的解釋中所要表達的意思。耶穌清楚地指出，我們要從水生以及從聖靈生。如果這個論點是合理的，為什麼祂要將這兩個要求做出這樣明確的區分呢？

既然從水生是指著水洗，那麼從聖靈生的，當然是指著聖靈的洗而言。《使徒行傳》第一章第五節指出，使徒將在不多幾日之後受聖靈的洗。在這裡，我們必須停下來問：聖靈的洗在什麼時後發生？如果它是發生在接受水洗之時，那麼就會有更深層的問題出現。因為，彼得闡明了「受聖靈」是指著耶穌教導關於受「聖靈的洗」來說的（徒11:15, 16）。簡單地說，彼得確認哥尼流和他的家人在接受水洗之前受了聖

靈（徒10:44以下），也就是受了聖靈的洗（徒11:15，16）。

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從聖靈生是發生在一個人受聖靈之時。《使徒行傳》第八章告訴我們，沒有人在撒馬利亞城受聖靈，直到彼得和約翰來了，按手在他們頭上（8:17），而這是發生在腓利替他們洗禮之後（8:16）。使徒到撒馬利亞幫助禱告祈求聖靈，更加強調了求聖靈的重要性（路11:13）。這也突顯了兩個重要的重生元素之間的差別，雖然它們有時可能會一個緊接著一個發生。

## 聖經的教導

以福音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耶穌說：「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約15:4；約壹3:24）。在這裡，約翰談到我們與神密不可分的關係。「在神裏面」和「神在我們裏面」是兩個不同的條件；這也證實了接受水洗與受聖靈是不同的。如何不同？首先，要在耶穌裏頭，我們必須要受洗歸入祂（羅6:3以下；加3:27以下）。爲了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我們則需要藉由禱告祈求，讓聖靈住在我們裏頭。

再者，從聖靈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這個觀點來看（羅8:16），我們才因此有權利稱爲屬神的。無庸置疑的，接受水洗（使我們成爲祂的兒女）和領受聖靈（使我們被證實爲祂的兒女）是兩件獨立的事。誠如保羅清楚地指出，正是因爲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才被證實是神的兒女，祂是我們的「阿爸，父」（加4:6，7）。

而爲了改正第二個似是而非的論點，我們則必須重新查考

關於重生的經節（約3:1-8）。在第六節中，第二個要求是對比於從肉身生的；然而這並不代表當我們受洗時，我們會立即受聖靈，這顯然不是這個章節的本意。要從聖靈生，首先要相信耶穌對於重生的教導，並下定決心接受重生的過程，否則我們將永遠留在肉身的狀態。很清楚的，這裡對比的目的是要強調我們必須要重生，而不是停留於肉體。

在基督的整個教導當中，祂在「重生」和「從聖靈生」之間反覆論述（約3:3-5, 6-7, 8）。除了在第五節（約3）外，祂沒有再進一步提及從水生。聖經很少重述所有得救過程中的要素，「從水生」和「從聖靈生」。例如，耶穌教導，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難道祂在這裡的教導是要否定在受洗前必須悔改的教訓嗎？同樣的，彼得解釋洗禮能拯救我們，並且將它與耶穌基督復活做連結（彼前3:21）；在與基督一同復活之前，必須先與祂在水中同死同埋葬。這難道不是一個自然的順序嗎？從這裡的論述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這個困惑之所以產生，是由於未將整個教義視為一個整體來查考，並且未高舉教會所教導的教義。

## 揣測的危險

爲了要強調將經文和聖經真理斷章取義的危險，讓我們再次回顧基督的提醒。當使徒們照著耶穌的吩咐聚集在耶路撒冷等待聖靈的降臨，祂告訴他們，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他們要受聖靈的洗（徒1:5）。由這些經節我們可以肯定，儘管耶穌是在談論聖靈的降臨，祂並沒有排除水洗的重要性。耶穌指示這



些的用意，是要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降臨（徒1:8），並得著能力。

保羅曾問在以弗所的信徒，「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徒19:2）？我們是否能因此妄下結論說，在信耶穌之時我們就得聖靈了？當然，這樣的解經方式會產生更多的傷害，造成更多的阻礙，使得我們無法全面理解這聖靈的道理。事實上，它混淆了我們澄明、單純的理解。讓我們再以撒馬利亞人為例：他們相信，然後受洗（徒8:12）。在他們相信時，他們受聖靈了嗎？對於這個問題，答案就是一個明顯的「不」。當他們受洗時，他們甚至沒有得到聖靈（徒8:15, 16）。他們真正領受聖靈的時間，是在他們禱告、並且接受兩個到訪的使徒按手之時（徒8:17）。

## 結論

從水生以及從聖靈生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區別，儘管它們兩者都是藉著聖靈的運行而成就。從聖靈生的一個特徵是，耶穌將它與風做連結：「風隨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3:8）。這裡說得再清楚不過了。當我們領受聖靈，我們一定會說方言；在五旬節發生的兩個現象之一，即是風（徒2:2）。水洗能使一個人產生風吹的聲音嗎？



# 第3章

被聖靈充滿



## 第3章 被聖靈充滿

舊約時代的先知早已預言了聖靈的降臨。在眾先知當中，約珥和以賽亞是最顯著的；他們對應許的聖靈的功用與工作做了很詳盡的說明。這種聖靈的工作，與舊約時代聖靈的工作有極明顯的不同。在新約時代，聖靈的賜予是沒有選擇性的，聖靈將賜給所有信耶穌的人（珥2:28；約7:37-39）就是那些前來尋求祂的人。這寶貴的聖靈不再只是賜給那少數的人。關於應許的聖靈，其中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祂會與領受聖靈的人永遠同在。

### 聖靈充滿的定義

首先，當聖靈臨到一百二十個門徒時，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徒2:4），同時神的豐盛也充滿在他們每一個人當中。保羅被聖靈充滿是另一個類似的例子（徒9:17），而這也正應驗了基督所說，神所賜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約3:34）。這裡所說的「被充滿」即發生在得到聖靈的時候，也就是耶穌在祂受難前的應許——就是在祂升天之後，祂會賜給門徒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他們同在（約14:16，23，16:13）。這是領受聖靈時的充滿，就是聖靈內住的開始。

其次，《使徒行傳》常提到使徒們在傳道工作時被聖靈充滿。這是當時一個相當普遍的體驗。然而，這個體驗並不是指著受聖靈時的充滿而說的，因為他們在被差派出去傳福音之前已經領受了聖靈（路24:49；徒1:5，8，2:4）。因此確切地說，這是



在做主工時，聖靈所賜給的權柄。因著被聖靈的充滿，他們得以放膽無懼，並儆醒洞悉撒但的工作（徒4:8，31，13:9）。這裡所說的充滿，指的是工作時聖靈無比力量的充滿。

第三，被聖靈充滿也意味著過著被聖靈所引導的生活，將神以及祂的救恩視為生命中最重要。儘管遇到任何困難，仍願意持守住耶穌，深知所信的是誰（徒13:52）。過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活，就是要避開敗壞的世界的影響而不同流合污（弗5:18）。這裡說的充滿，指的是順服聖靈而被聖靈充滿。

## 不符合聖經的論點

有些人爲了挑起「被聖靈所充滿」以及「說靈言」之間的爭論，試圖在描述五旬節事件時所用的字眼來挑毛病。他們主張的論點是，「被聖靈充滿」發生在「講方言」之前，而他們的推理基礎就是《使徒行傳》第二章第4節中所用的連接詞「和」。因著這個字，他們認爲這兩個事件的發生是有時間差距的。他們意圖要表達的觀點是：一個人可以在受水洗之後，就被聖靈充滿。換句話說，還沒得聖靈的人，聖靈也住在他裡面，他也可以被聖靈充滿。他們認爲說靈言是一定會發生的，可以發生在受洗後的任何日子裡，但不一定會立即發生在被聖靈充滿之際，所以主張「被聖靈充滿」不等同於「得」聖靈。

會產生這個不符合聖經的觀點，關鍵點在於對「領受聖靈時的充滿」不了解。使徒們在五旬節時被聖靈所充滿乃是教會最初的真理模式和藍圖（徒2:1-4，10:44-48，11:15-17）。人能夠被應許的聖靈所充滿是前所未有的。雖然聖經談及西面、

以利沙伯和撒迦利亞等人曾被聖靈充滿，但是這些事是發生在耶穌升天之前，所以並沒有違背主所指示的，領受聖靈時的充滿。

耶穌升天後，聖靈的充滿是以五旬節聖靈降臨，門徒講方言為開始點。這說法與奉耶穌之名受洗的例子是類似的。當基督在世時，單憑祂的話就能赦人的罪；然而，在主升天後，單用禱告或是悔改而不受洗，是無法真正赦罪、達到除罪目的，罪的赦免必須經由大水洗。

## 聖經的教導

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一百二十個門徒是因為得著聖靈（領受聖靈時的充滿）而說方言。他們發出的舌音吸引了許多群眾來觀看這個受聖靈時的景象；此時所說的方言便不可能是在他們被聖靈充滿一段時間之後才體現出來的。群眾所聽到的聲音與門徒們受聖靈的時間是密不可分的，而這促使彼得站起來，向那些嘲笑他們的群眾解釋。雖然彼得確認了聖靈的降臨，但是他並沒有將受聖靈與說方言區分開來，而是告訴眾人他們所看見的是門徒受了聖靈（徒2:33）。顯而易見並且無可推諉地，這聲音（說方言）明示了門徒受了聖靈。

這足以解釋一百二十個門徒受聖靈時的景象。在這個經節當中提到了兩個特徵，一是有一陣大風吹過，另一是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徒2:2）。在聖經原文當中，氣息（Breath）、風（Wind）和靈（Spirit）是同樣的字根。因此我們便不難理解以西結先知所說關乎氣息進入骸骨的預言；其所指的氣息，即是神的靈（結37:14）。此外，耶穌也以從聖靈而生與風，以及風的響

聲同作比喻（約3:8）。

考慮到這一點，這兩個徵兆與聖靈第一次的澆灌顯然不可能是巧合。尤其是說起別國的話來（說方言），符合了「如火焰」的顯現，具有獨特性，亦符合聖經中一貫的教導；這被用來描述聖靈臨到一百二十個門徒身上。無可否認的，必先有風吹過，火焰才會燃起；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這兩者之間有一個接合、接續點連結著，讓前者能夠啟動後者。同樣的道理，一百二十個門徒一定是先被聖靈充滿了，是因為領受了聖靈說起方言的表現。

從教義上看，在基督升天之後，聖靈降臨的充滿在信徒身上一個明顯的證據就是說靈言（徒2:4）。在五旬節時，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人開始說起靈言（別國的話）來，而這一點亦可從後來受聖靈（這裡沒有提及被聖靈充滿）的哥尼流身上得到印證。當彼得和一些弟兄們聽到了外邦人說方言（徒10:47，11:16-17，15:8），彼得即明白這些人與他們所受的是同樣的靈。因此，在《使徒行傳》中所提到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人，即是指著那些得到了聖靈的人而言。

## 澄清誤解

《以弗所書》五章18節說：「要被聖靈充滿」。這是一個普遍性的真理，並不能成為洗禮時，就被聖靈充滿的論證。這也是聖經從未說過的。因為這種說法是與人「得聖靈」以及「聖靈內住的工作」原則相互矛盾的。所以沒有人可以說：一個人在得到聖靈以先，他已經被聖靈充滿了。



一般在教會中會有兩種不同的人。一種是仍未得到聖靈的信徒；另一種則是已經得到聖靈的人。第一種人需要先求得聖靈，再過著被聖靈帶領的生活；第二種人則需順服聖靈，讓聖靈在人順服的前提下被聖靈充滿，才能維持內住的聖靈所發出的活潑功用。

## 結論

聖靈的同在並不代表聖靈充滿在每一個信徒當中（參林前 2:14）。這裡有兩點須注意的。首先，神就是聖靈，祂是無所不在的；在教會每一個層面裡頭，都有祂的存在。其次，聖靈不與惡人同在；有些信徒是不守道的，他們已敗壞，並且變得世俗化，就如哥林多教會的情形一般。他們雖然人在教會裡頭，聖靈卻是遠離他們的。然而，聖靈非常清楚每一個人的所作所為，其結果是：神堅立那守道的人，而那不服從的，祂將審判（參林前 6:9-10）雖然在教會中不是每一個信徒都已得著聖靈，但我們知道，只要他們長久保守在主裡，每個人終將得到聖靈。而他們得著聖靈的時間乃是由神決定。每個人得聖靈的時間與地點各有不同，在聖經中亦有許多例證（徒 8:15，19:5-6），此與真教會的信徒經驗相吻合。

當論及聖靈的降臨，有兩個定要提及的重點。其一是：當人得到聖靈時，耶穌必與他同在（約 14:16-17，19-20，26）。其次，我們受了聖靈的人，就必須順從聖靈，過著一個被聖靈所充滿的生活。



# 第4章

飲於一位聖靈



## 第4章 飲於一位聖靈

舊約時代的事件和教訓可作為我們的鑑戒並從中加以學習（羅15:4；雅5:11），當中有許多預言到神為了教會所要做的  
工作。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就是出埃及記的世

代，它已重覆多次被無數的作者一再提到。在新約時代，  
神的工人也將那個世代的故事用作警惕那些悖逆的基督徒，警  
告他們將來面對神審判的後果（林前10）。

保羅以一種預警性的觀點來陳述出埃及所發生的事件，呼  
籲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要服從神，並強調與神建立關係的重要。  
神拯救出埃及時代的選民並不是要他們過著違背祂誡命的生活。  
因此，從往後的歷史看來，他們最終受到神嚴厲的懲罰；他們  
所受的苦難貫穿了整個歷史，他們的衰敗也可作為我們每一個  
跟從主耶穌的人之警惕。

神拯救以色列民過紅海是出埃及的一個主軸及聚焦點，這  
個過程中，祂使海水淹沒了埃及追兵。保羅將過紅海視為是教  
會一個借洗禮接受主耶穌的經歷之象徵。就像出埃及時的世代  
已受洗歸入摩西，信徒也要受洗歸入基督。被揀選的與屬這個  
世界的，兩者之間必須要有明確的界定，誠如屬神的子民和埃  
及人之間由過紅海定標為界線。

### 靈磐石

在曠野的旅途中，以色列民仍備受神全面的看顧，他們被  
賜予靈食「嗎哪」及靈水「從磐石中所流出的水」。保羅將後  
者提升至屬靈的層面，這個流出水給飢渴之人喝的磐石就是耶



穌（林前10:3），也是提供靈水的聖靈，因此我們可以毫無困難地理解神的選民是需要喝這靈水的。以賽亞先知也清楚地表明，聖靈在曠野中一直與他們同在（賽63:10）。

這個理論還可以在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信徒所闡述的論點當中找到根基：「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12:13）。此處的順序是，「飲」發生在由聖靈受洗之後，這與耶穌和撒瑪利亞婦人的事件極為相似。耶穌對她說：「人若喝我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爲泉源，直湧到永生。」（約4:14）。當然，這裡所說的水是指聖靈，爲要成爲那些凡接受祂的人救恩的來源。

但是，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地保持這個屬靈教導的連貫性。雖然說飲了聖靈的水就是受了聖靈似乎很合乎聖經的教導，但是我們卻不能妄下結論，認爲在接受水洗的當時我們也同時飲了聖靈。事實上，在聖經中並無記載這種情況的發生（雖然，神可以允許它發生：即是在施行洗禮的時候，有些人從水裡上來後便立即說方言。）

## 耶穌的教導

耶穌曾親自對衆人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7:37）。這節經文提到了聖靈的降臨。這是基督對所有飢渴的人所發出的邀請。凡渴的人必要來找祂，喝祂所賜的水。這對於那些相信祂的話語，而體驗到神的靈與他們同在的人是很振奮的事實。就像祂對撒瑪利亞婦人所說的，那些敢來就近耶穌的，絕不會失望。當他們喝了耶穌賜給的水，他們的心靈必流淌出活水的江河來（約4:14）。然而，耶穌本身也是一個有秩

祂序的神，在新約時代設定了受邀來喝這聖靈活水的時間，祂並概述了這將要如何發生。約翰說，這要發生在耶穌升天得著榮耀之後，這樣的聲明也設下了這個邀請開始的時間（約7:39，16:7）。這清楚的指出聖靈要首次降臨在五旬節之時，是當120個門徒首次受聖靈並說方言為憑據，並證實了耶穌所說，信我的人要受聖靈（約7:39）。

關鍵是，耶穌還指出飲用聖靈活水是根據經上所說（約7:38）。有人可能會說，耶穌所引用是舊約的經文，與說靈言無關。但既然整卷聖經舊約、新約二者應是一體的，不應被分開單獨來看，而是用來互相驗證、彼此相輔相成的。這就是為什麼彼得引用約珥先知的預言，來向那些感到困惑的群眾解釋他們受了聖靈。那時，衆人是因為聽見門徒所發出的聲響而聚集的（徒2:6）。

## 使徒的判斷

考慮到這一點，我們要問，使徒判斷受聖靈與否的標準是什麼？他們曾經宣稱過在洗禮之時就受了聖靈嗎？他們所提到受聖靈的憑據就是說方言（徒2:4，10:44，19:6）。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經歷已成為受聖靈的模式，使徒們就是根據他們首次受聖靈的經驗來斷定人是否受聖靈（徒10:47，11:15）。

如果有人堅持認為，受聖靈（聖靈的內住）與洗禮是同時發生的話，那麼他就曲解了聖經的真理，使徒行傳的教訓可以釐清這觀點。在撒瑪利亞的例子當中，信徒在受洗之後，都還未得到聖靈，直到彼得和約翰來為他們禱告（徒8:16），這表明了受聖靈並不是發生在受洗之時。在以弗所的情況也是如此，在他們奉

主耶穌的名受洗之後，保羅接手在他們的頭上，聖靈才降在他們身上（徒19:6）。

## 聖經的原則

我們如何解釋保羅所說受洗之後必受聖靈的教訓呢（林前12:13）？應許的聖靈必要賜給所有相信的人和他們的兒女（珥2:28，徒2:39）。每一個信徒，凡是保守在主裡，必然領受所賜的聖靈，即使有些人尚未體驗到它，時間的早晚不是問題，因為在神裡面凡事盡都是信實的，並且必定實現。

耶穌在《約翰福音》，闡述了聖靈運行的工作。因著聖靈的同在與內住，使徒被賜予活水的泉源，直湧到永生。（約4:14）。他們被賦予智慧和遠見，能明白一切真理（約14:26，16:13）；他們也充滿了力量得以展開艱辛的傳福音工作使命，這一切都是因著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而說靈言，正是受聖靈的唯一憑據。

## 結論

聖靈的道理是建立教會的基礎，教會的成長與聖靈的帶領是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的。雖然面對一波又一波的攻擊，但她在聖靈的引導之下，航行通過無數風暴。我們確知聖靈的存在，因為我們已得到了聖靈。得聖靈的憑據，正如經上所言，就是說方言。有鑑於此，我們絕不能容許任何扭曲聖靈的道理之說法，在教會中蒙蔽了我們對聖靈的寶貴理解。我們決不能被這種錯誤的主張所迷惑，遠離我們寶貴的信仰：受聖靈唯一的憑據，就是說靈言。



# 第5章

我們是神的殿



## 第5章 我們是神的殿

這是保羅特別針對哥林多教會所提到的一個屬靈實際情況。在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兩卷書信當中他提到了「我們是神的殿」的兩個看法。第一，他是以整體的觀點來看神殿的建立(教會)。保羅警告說，若有人毀壞這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潔的，這殿就是我們(林前3:17)，有聖靈居住在其中。第二，他是從個別信徒的觀點來看，每一個信徒的身體都是神的殿，因此要逃離淫行(林前6:18)。

有人因此聲稱，「聖靈住在我們裡頭」是一個普遍的經驗，並不單屬於那些用靈言禱告的。有人進一步認為，在他們改變信仰，成為基督徒開始，聖靈就已經在他們裡頭了。這意味著他們相信，一旦他們接受洗禮，聖靈就住在他們裡面了(林前6:18)。

此觀點曲解了在《使徒行傳》中受聖靈的實據——以講方言為受聖靈的憑據。為了更了解這句話的意思，我們必須根據聖經了解使徒教會當時的情況，理清一些與此題目有關聯的觀念，以及把聖經上下文的詞義連貫一起來看。

### 當時的境況

首先，保羅說：「我們是神的殿」是有其特別目的的，就是要糾正當時信徒在屬靈上已敗壞的思想。保羅對一些犯了姦淫的信徒提出嚴厲的警告：凡與娼妓聯合的淫行就是得罪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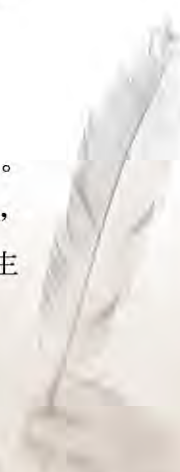
的身子，聖靈的殿（林前6：16-19）。從這段話來看，這些信徒是已受了聖靈並有說方言為證（這是使徒斷定得聖靈的標準），然而仍故意地在行為上犯罪墮落。

其次，聖靈的工作在當時十分顯著，與我們現今有所不同。縱觀使徒的時代，可看到曾有多次全體的會眾在某些地方同時領受聖靈的景況。例如一百二十個門徒（徒2：4），撒瑪利亞城（徒8：17）和哥尼流全家（徒10：44）等。可見當時在哥林多教會的全體信徒都受了聖靈並非是不可能的。

第三，聖經也指出，在基督受難之前，祂對祂的門徒應許賜下聖靈（約14-16）。為要證明祂的應許，耶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20：22）。根據約翰所說，聖靈要在耶穌得著榮耀之後才賜下（約7：39）。這意味著，基督必須要先回去（升天），然後才賜下聖靈（約16：7）。但是，在耶穌說話的當時，聖靈還沒有來到。然而，因著祂的無限性，祂既這樣說，這應許就如同發生了一樣。這代表著無論時間的長與短，祂所應許的事肯定必然會成就。有了這樣的理解，我們知道為什麼保羅說：「你們是神的殿，聖靈住在我們裡頭。」這是確切的，而且必然會發生。

## 耶穌的救贖

聖經教導我們，我們是耶穌用寶血買來的（徒20：28）。當我們接受洗禮時，我們就被買來了。既然我們是屬於祂的，祂可以選擇何時、何地住在我們裡頭。只要我們保守自己在主





裡（參約壹5:18，3:24），遲早聖靈一定內住在我們裡頭。這樣的例子，可以在聖靈降在以弗所的信徒身上之事件看到。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徒19:6）。如果他們還未得到聖靈，聖靈又怎能住在他們裡頭呢？同時，這也證明了聖靈擁有選擇何時入住他所贖回來的信徒之主權。

爲要更清楚的理解這一點，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在商業交易中，在賣方和買方交換契約之後，購買房屋的交易才算完成。交換完契約，買方即合法擁有此房產，他可以選擇何時入住。只因爲買方還未住在此屋內就聲稱房子不屬於他是不合邏輯、也是不合理的。

## 相關經文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林前3:16）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6:19）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爲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6:16-17）

分析保羅書信當中所提到神的殿的三個經節，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人對神殿的責任就是，要保持聖潔。這些經節並沒有絲毫的暗示我們一但成爲神的殿，神就立即住在我們裡面。尤其

是在最後一處可以看出，在我們成為神的殿之後，神才在我們中間居住。雖然「居住」是在舊約中所引用的，但因使徒們被賦予揭開預言本意的能力，所以不會影響他們對這預言正確的理解與解釋。既然聖靈已降臨，所以保羅大可用現在式來表示聖靈居住在我們裡頭。這代表著祂所應許的事必定會成就。

## 解經原則

合理的原則絕對不能僅建立在單一的觀點、單一的經節上。無論我們從那一個經節當中所得的理解是什麼，它絕對不能與聖經其它部分互相矛盾。例如，我們要如何解釋「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1:13）？對於這一節經文有以下各種不同的解釋：

第一，有人認為當一個人相信耶穌時，就受了聖靈為印記。

第二，有人認為當一個人相信了耶穌，在接受洗禮時，就受了聖靈為印記。

第三，有人認為一個人除了相信耶穌，並接受洗禮，還必須祈求聖靈，得了聖靈才被認定為受了聖靈的印記。

到底那個說法才是正確的呢？我們可以根據耶穌的教導：「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16:16）來檢驗第一個見解。在此，耶穌並沒有提到悔改，但在門徒的教導中，悔改在「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的過程中是不可缺或的（徒2:38）。同理，「當一個人相信耶穌時，就受了聖靈為印記」這說法忽略了祈求聖靈的必要，因求聖靈是耶穌的教導（約4:10；路11:13）。

所以這說法是不符合聖經的。

有關第二個說法，我們可以從使徒們的教導來衡量它的正確性，因門徒所傳講的成為教會道理的根基（徒2：42；約壹4：6）。翻閱整本聖經，沒有任何記錄提到「在接受洗禮時，就受了聖靈為印記」這教導。所以這說法同樣是不符合聖經的。

那麼，貫穿整個聖經的原則是什麼呢？讓我們再來看看耶穌在《馬可福音》中的教導：「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16：16）。信心或信仰不是一個位點，它是一個過程。相信不是一種被動的行為，並且在相信之後自然會願意認罪悔改、接受洗禮。同理，一個相信耶穌的人，一定接受洗禮，並且祈求聖靈。所以第三個說法才是正確的，因它包含了一個有信心的人必須追求完成神對他的要求之責任。

這類似於在《使徒行傳》第八章，受聖靈是發生在受洗之後（8：12，17）的真實例子。當使徒聽到撒瑪利亞人相信、並接受洗禮後，再從耶路撒冷趕來撒瑪利亞幫他們按手禱告，在這期間顯然有相當的時間差距。所以如果說受洗之時就受了聖靈，將會在此造成無法解釋的衝突。

## 結論

保持教會的信仰，特別是教義的道裡，是十分必要的。也許，要解釋一個深奧的道理並不容易。然而，當我們在教會裡能夠合一並同心禱告，深信我們必能找到任何問題的答案。對道理的理解，我們必須回到那起初建立信仰的根基上。這樣一



來，我們不但能使教會奠基在道理的合一上，一個能夠堅定她現有的信念，並能加強我們彼此之間的互相聯繫。因此，我們應更加強調真理的重要性，以真理為標準，幫助教會以及同靈勝過所面對被假道理欺騙的危險。否則，我們是將教會放在一個非常不利的地步，敞開大門讓那些沒有經過驗正和不符合真理的資訊影響我們、甚至於改變我們原本的信仰。這並不是使徒們的作法，因為他們忠貞勇敢至死地持守、保衛他們所領受的真理到底。



# 第6章

祂住在我們裡面



## 第 6 章 祂住在我們裡面（約壹4:13）

「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祂那裡去，與祂同住」（約14:19，23）。

耶穌很早以前便已立定心意，即使當祂不再以肉體活著的時候，祂與門徒那密不可分的關係將保持不變；祂應許在祂升天之後，祂將與他們同住，並且告訴他們，聖靈降臨之時即是這個應許實現之日。

如今，聖靈的第二次澆灌已經開始，末世真教會也已建立，耶穌的應許將適用於所有相信祂的人身上。這是一個得以與基督發展出親密關係的應許，也是對救恩的兩個必備條件之聲明：「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

### 其含意

不止一次，耶穌或約翰曾以「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來強調有「神住在我們裡面」的重要性，但是這句話的真正含義是什麼？

### 吃祂的肉，喝祂的血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6:56）這節經文的上下文是在講述聖餐的領受，然而基督是在暗示只要藉著領受聖餐我們就會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嗎？這樣的解讀似乎難以成立，因為聖餐禮是設立在基督受難之前，但



是聖靈唯有在基督得著榮耀之後才賜下（約7:39）。耶穌早已強調，祂若不去（升天），聖靈就不到門徒這裡來；祂若去了（升天），就差祂來（約16:7）。

這句「就不到…這裡來」意味著聖靈尚未按著所應許的方式內住在門徒裡頭，既然聖靈尚未到來，就經文來看，祂便不可能已在他們裡面。此外，門徒被教導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直到耶穌把父的應許（聖靈）降在他們身上（路24:49），如果聖靈早已住在他們裡面，敦促他們等候聖靈的降臨豈不變得毫無意義？

因此，我們的主，究竟試圖要教導我們什麼？主要我們知道，藉著領受祂的身體和血，我們便與祂密切相連，而「…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祂裡面」即是與基督合一的最佳描述方式，它亦是一種與基督生命有分的存在狀態。在當時，猶太人對吃基督的肉、喝基督的血之教導完全無法接受（約6:52），因此基督試圖警告說，拒絕祂的肉和祂的血，即等同將自己從祂的生命中分割出來。

## 承認基督和活出愛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4:15-16）

《約翰壹書》四章15節是關於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很少人會做出這樣的結論：一個人 — 無論受洗與否 — 僅僅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就自動有聖靈住在他裡頭。事實上，在宣道的

背景下，當一個未信者接受耶穌是神的兒子時，接下來的步驟必然是爲他詳細講解全備的得救福音。

若是單看第16節，我們不難聽見有些人會聲稱「既然我們有愛人的心，神就在我們裡頭」。但是，愛心可以被當作是判斷「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的根據嗎？哥尼流的愛心和善行是衆所皆知的，甚至達到神的面前（徒10:1-2），但是我們可以因此就總結說，在神的啓示尚未臨到他、以及彼得尚未到他家之前，哥尼流就已經有聖靈住在他裡面嗎？

同樣的，當傳講「信而受洗必然得救」時，我們不會將在洗禮前先受聖靈的狀態排除在聖靈內住的起點之外；然而，在一般情況下，領受聖靈的內住往往發生在洗禮之後。這樣先後順序的理由是，一個人的信仰不僅使他接受洗禮，並且強調祈求聖靈的需要。

如果聖靈同住發生在洗禮之前或是在洗禮之時，那麼保羅在以弗所傳道的例子（徒19:5，6）也會變得無法解釋。假若新受洗的信徒在洗禮的時候就已經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那麼保羅也就不必急切地（或說需要）在他們受洗之後，爲他們禱告並且按手在他們頭上使聖靈降在他們身上。

有鑑於此，爲了求得與真理模式相符一致的純全結論，我們必須仔細分析《約翰壹書》中這兩節經文的脈絡。

首先，約翰既是寫信給信徒，那麼他們必然已經受了洗禮。

第二，這封書信撰寫於否認耶穌神性的背景之下，當時有人斷言祂並非基督（約壹2:22，4:2-3，5:1）。約翰駁斥這些錯誤的教導，並且說明那些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的，就是將他們

的生命隱藏在基督的生命之中，而這一點將在那些走岔之人和忠信之人之間劃出一個明確的區分：前者將與基督隔絕，後者將常在祂生命的豐盛之中。

第三，從這封書信來看，靈胞之間很明顯沒有足夠的愛（約壹2:10-11，3:10-15，4:8），而第16節的目的即是為了強調出我們之間若沒有愛的時候，那麼我們將面臨被死亡勝過的危險。

一個人若忽略了純全話語的模式，只著眼於單一經節，並將其假定為教義的基礎時，那麼他對經文的釋義或是教訓將不會是正確的。基督教導我們，要獲得救恩，信祂是必要的（約3:16）；祂亦教訓我們，人若要得救則必須聽祂的話又相信祂（約5:24）。然而，沒有人會認為消極的信心就足夠了。因此，我們必須以相信耶穌作為核心，找尋那救恩的教義模式。

## 聖靈的內住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約14:20）。

耶穌在《約翰福音》中講述了許多關於聖靈降臨之事；在諸多的教訓之中，為了向門徒保證祂將繼續不斷地與他們的生命同在，祂應許他們祂必再來。然而，祂的到來將不再是以一個有形質的樣式出現，相反地，祂將以聖靈的形式再來。根據基督的教導，當祂來的時候，祂將會在他們裡頭，而這也就意味著當祂尚以肉身之軀與門徒同在之時，「聖靈將不會在他們裡面」（約14:17）。很明顯的，耶穌所指的是一個眾門徒將



會經歷的全新境遇，而當這一天到來（約14:20），門徒「就會知道」這是什麼樣的狀況了。但是，他們究竟會「知道」什麼呢？

既然門徒已經被告知聖靈的降臨，他們接著將獲得的新認識將不是筆墨所能形容的，並且將超越人心所能理解的範圍之外；取而代之的是，門徒將因著體驗而知道聖靈降臨了。對於這樣的境遇，這裡有三個層面的剖析。

首先，「我在父裡面」。耶穌不斷地教導門徒父住在祂裡面（約14:10下半）；耶穌和父之間不僅有無法分割的親密性，實際上祂們在靈裡乃為一。因著這個原故，耶穌大膽地宣稱，「我們」（父和祂）要到愛耶穌的人那裏去，與他同住（約14:23），而當門徒領受聖靈時，他們便知道這是真實的。

第二，「你們在我裡面」。當聖靈住在門徒裡面時，他們自然會知道他們是屬祂的，而這和以賽亞關於聖靈降臨的教導是相似的（賽44:1-5）：「我是屬主的…又一個要親手寫歸主的」（賽44:5）。當聖靈住在他們裡面時，他們就會有迫切的心去這樣做；聖靈降臨的那一刻，這樣的確信也就跟著賜下並且被堅固。

第三，「我也在你們裡面」。基督承諾祂將住在他們裡面的應許在門徒領受聖靈的時刻實現了。如同五旬節那天所載明的，當他們在說方言之時，他們便明白聖靈在他們裡頭；同樣地，如同基督所教導的，當一個人從聖靈而生的時候，這對他來說可比擬為聽見（有形的）風吹的響聲，但卻不曉得從哪裡來（約3:8）。此外，按著《使徒行傳》所記載的，講說靈言

乃是領受聖靈的憑據，而信徒便是藉著這樣的體驗來明白「神在他裡面」。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3:24）。我們若不遵守祂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2:4-5），我們便不是屬祂的。很顯然的，藉著遵守誠命才能繼續使我們住在祂裡面。基督在肉身的時候乃是完全順服於父，而遵守誠命即是要跟從基督的腳蹤（約8:26下半，28），牢牢地順從神的話語才能使我們和耶穌緊緊地結合在一起。我們永遠不可能會處在一個有「神住在我們裡面」但卻不用遵守祂誠命的位置上。

然而，約翰並不是將遵守誠命等同於「神住在我們裡面」，他亦沒有說聖靈的領受是由於遵守祂的話。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一種與神相遇的有形體驗，而這也就是為什麼約翰指出「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藉著祂已經賜給我們的聖靈。「給」（given）這個詞在《使徒行傳》中是個術語，用以描述在五旬節當天聖靈的澆灌（徒11:17）。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約壹4:12-13）。

同樣的，愛的力量源於主，而這愛表現在順服神之中。藉著我們對神和對彼此之間的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當神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很自然地便彰顯出祂的非常本質——「愛」。因此，我們不能宣稱我們有神住在我們裡面但卻缺乏愛的行爲。

在愛的實踐中順服聖靈將會使我們的愛達到完全。約翰清楚地表明，要讓愛彰顯出來，我們必須有一個甘願互給的意識，藉此使「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伴隨著聖靈的同工，祂的愛將豐盛地澆灌在我們心裡（羅5:5；西1:8），成爲一個不斷在我們生命中彰顯愛的供給泉源。

約翰非常小心地持守著這個道理，明白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爲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然而，我們不得因此做出草率的結論，聲稱有愛就等同於已經領受了聖靈；這並非約翰的本意。

約翰在此的重點乃是在討論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的工作。

藉著體驗的明證，我們知道聖靈已經賜給我們，而當我們允許神在我們裡面作工時，「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的狀態便將成爲一個有形質的現實。

## 保羅的教導

因爲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8:14，15）

在羅馬的教會中有某個小團體在行爲上還是屬肉體的，因著這個原因，保羅警告信徒要治死身體的惡行（羅8:13），並且必須靠著聖靈的引導才能使這樣的轉變發生。換句話說，要讓他們裡頭的聖靈來帶領他們，信徒必須要有一顆願意的心（羅8:10，11）。保羅沒有以任何方式教導說，一旦我們受洗，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相反地，他所教導的，乃是要我們這些已經領受聖靈的人，允許聖靈在我們裡頭做工，而在這一過程



中，我們得以確認我們是祂的兒女，祂是我們的父。

假如我們堅持認為「聖靈的內住或者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和「領受聖靈」發生在兩個不同的時間，並且前者先於後者，那麼我們必須要問，受兒子的心（the Spirit of adoption 得兒子名分的靈，羅8:15，NKJV版本）就是聖靈證明我們得了兒子的名分，是發生在什麼時候？說它發生在前者發生之際，將會混淆真理，因為保羅說它發生在領受聖靈之時（羅8:15）；說它發生在後者發生之際，將會曲解聖經的教訓，因為「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毫無疑問是發生在領受聖靈的時間點上。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3:14）。

在祂升天之前，耶穌向門徒論及應許的聖靈之降臨（路24:49），而這應許即是聖靈本身。聖經的模式是，這應許第一次發生是在五旬節那天；那麼我們現在要問的是，什麼時候我們（外邦人）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呢？假設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發生在洗禮之時，這將會在解釋這一節經文上造成莫大的困難；假如住在我們裡面的應許發生在洗禮之際，那麼教導我們需要再次領受這應許就是在模糊聖經原本就已清楚的真理。

從保羅的陳述來看，先後次序是先基督耶穌裡（通過洗禮）之後，再領受應許（亦即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面）；這與彼得在五旬節那天的教導一致（徒2:38, 39）。很顯然的，使徒們非常小心地在這兩者之間作出區別，這也就是為什麼彼得和約翰會去撒馬利亞幫助新受洗的信徒禱告求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也就是說儘管他們已經受洗了，但

是聖靈卻還沒有住在他們裡面（徒8:16，17）。

## 結論

當我們領受聖餐並將祂的話語付諸實踐時，神將加強我們與祂的關係；當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並被賦予指導我們角色時，我們的生命便將與基督的生命緊緊地聯繫在一起。這就是順服神的表現，是我們必盡的職分。領受聖餐確實是將我們與基督的生命連結起來並且使我們與基督的生命有份，然而它並不能作為「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的證明，也與聖靈的賜下之情況不同。同樣的，承認基督、遵守祂的話語以及彼此相愛也是如此。

耶穌和約翰肯定地說，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為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這是一種與神相遇的有形體驗。藉聖靈降臨在我們生命之中，「神住在我們裡面」的認知變得真實；同樣的，藉聖靈的內住，緊密地結合在基督裡的屬靈事實成為具體的實現。今天，我們知道「神在我們裡面」是因為我們已經領受了聖靈，而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便按著「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所賜的口才講起靈言來。



# 第7章

## 聖靈的降臨





## 第 7 章 聖靈的降臨

聖靈的降臨在舊約經文中有相當充分的預言，其中預言的例子包括《以賽亞書》32:15，44:1以下、《以西結書》36:27和《約珥書》2:28以下：主的極大應許。雖然聖經以不同的措辭來表示聖靈的降臨，然而這樣的差別並非是刻意設計的，因為在聖經作者的心中，儘管所使用的表達方式有所不同，但他們都知道聖靈的應許只有一個。

### 不同措辭的使用

目前急需建立的觀念是，在新約聖經中所使用的各種措辭都是指向同一事件—聖靈的降臨。聖靈的即將降臨清楚地記載於《約翰福音》書中，當時耶穌公開指示，在祂得著榮耀之後，聖靈將賜給那些信祂之人（約7:39後半）。就神的部分，祂是賜下聖靈的源頭。「賜給」一詞即表示神是賜予者（參考約3:34），並且賜予的權柄在於祂。

### 聖靈的澆灌

就《使徒行傳》而言，賜給（giving）與降臨（falling）具有相同的含義。在撒馬利亞的事例中，聖靈被描述為還沒有降臨到他們一個人身上，這些聽眾在彼得和約翰來到之前只受了洗（徒8:16）；然而，聖靈降臨之後，聖經即以聖靈賜下來做為描述（徒8:17）。在哥尼流的例子中，所使用的詞是「澆灌」（pour）（徒10:45），用以強調聖靈已經賜給一切聽道

的人（徒10:44）。

彼得用他與哥尼流以及他的家人領受聖靈的經驗，作為他支持教會接受外邦人歸主的基礎。在他的辯護中，基於兩個不同的記述，他使用「降臨」和「賜給」來表示五旬節聖靈的降臨與哥尼流家中聖靈的降臨之間是沒有差異的（徒11:15，15:8）。就經訓而言，「受聖靈的洗」（徒1:5）等同於領受聖靈，就是聖靈的內住；哥尼流這例子即是一個恰當的範例（徒1:5，11:15-16）。

耶穌說父和祂要到（come）愛他之人那裡去，就是遵守祂道理的人（約14:23）；果然，在使徒的事工中，對那些順從話語之人，聖靈就賜給他們（徒5:32）。保羅在以弗所遇見了一群曾受施洗約翰洗禮的信徒，這些人對聖靈的教導一無所知（徒19:2-3）；在向他們傳道之後，他們就奉耶穌的名重新受洗，而當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came）在他們身上（徒19:6）。

因此，審視所有這些事例，我們便不難明白，所有這些措辭所要指出、並且表示的，即是聖靈降臨在那些信的人身上。

## 聖靈的領受

就那些相信耶穌的人來說，當聖靈賜下的時候，他們便領受（receive）聖靈（約7:39前半）。在另一個記述中，耶穌向門徒提及應許聖靈的降臨，並且說明父會另外賜給他們一位保惠師，住在他們裡面（約14:16-17，20）。聖靈在他們裡面正是因為他們已經領受了聖靈，而這發生在神賜給他們聖靈之

時。毫無疑問的，在「他們領受聖靈」和「聖靈在他們裡面」之間是沒有區別的。

在使徒行傳中，「領受」一詞的使用更是廣泛。既然聖靈是要領受的，那麼領受者當然會完全知道祂的降臨和內住，否則領受就只會是一個沒有體驗印證的概念性想法。因著祂的全知，祂書寫了這本全備並且萬無一失的聖經；簡單地說，如果有人聲稱有聖靈在他裡面但卻沒有體驗的確證，那麼這種說法便是虛妄不實的。聖經信息的安全性能揭露出這些虛假，包括識破受洗時就有聖靈內住而無需講靈言的錯誤主張。

使徒們的實踐是，領受聖靈有其證據性的價值。當腓利去撒馬利亞傳道，所有在城裡的人都信了他的話並且受了洗（徒8:12），然而聖經明白地記載，此時聖靈還沒有降臨在他們一個人身上（徒8:16）。這樣的表達是明確的，它描繪了一幅生動的畫面——他們受了洗但卻沒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毫無疑問地，這顯示出一個絕對的事實：唯有當他們被賜予聖靈時，他們才領受了聖靈；甚至行邪術的西門都可以看出這一點（徒8:17-18）。

就在基督升天之前，祂再次向祂的門徒保證他們將要受聖靈的洗（徒1:5）。在耶路撒冷時，當彼得向猶太人辯護關於傳道給外邦人一事時，他便回憶起當時基督的再次保證（徒11:16），並用此向他們解釋說，他之所以接受外邦人是因為他們已經被賜予聖靈了（徒11:17）。這就意味著，外邦人已經領受了聖靈，正如使徒們一樣（徒10:47）。

同樣的，彼得使用同一經歷來解決在耶路撒冷中關於外邦



信徒受不受割禮的激烈爭論——「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徒15:8）。很顯然的，他們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經驗（徒2:4）與在哥尼流家外邦人歸主領受聖靈的經驗是完全一樣的（徒10:47）。

## 神的一口氣

聖靈的降臨將在新約時代被成全，並且將會伴隨著無可質疑的證據。但是無可否認的，舊約聖經並沒有談論聖靈降臨的證據。

有些人認為，當「神對亞當吹了一口氣時，亞當即受了聖靈，確認他是神的兒子」（創2:7）。然而，若以此解釋當基督向門徒們吹一口氣時（約20:22），聖靈就立刻住在他們裡面的話，便是曲解經文，因為他們當時尚未領受那後來才會發生的聖靈之洗（徒1:5）。有些人真的以為門徒在這一時刻便受了聖靈，但是經過縝密的聖經查考後，我們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 五旬節那一天，旁觀者嘲笑（徒2:13）那一百二十位講方言的人，但彼得被賜予智慧，澄清舌音（徒2:4）是聖靈所賜，表明聖靈的降臨；他並引用約珥的預言來證明他的論點（徒2:16以下）。
- 舊約聖經論及聖靈的降臨，但沒有談到一個人將如何知道聖靈住在他裡面；另一方面，新約聖經清楚地記載著聖靈是如何被領受的。「將氣吹到亞當裡」表示聖靈的賜予的這種說法，並不足以說明聖靈是如何領受的。
- 當基督向他們吹一口氣時，祂實際上是指示他們要領受

聖靈，然而此時聖靈尚未降下，因為基督早已說明那些信祂之人將在何時領受聖靈（約7:39）。唯有在祂離去之後，這件事才會發生（約16:7），而這發生在五旬節那一天，並以講靈言作為憑據。

- 從基督的話來判斷，祂的邀請是要那些饑渴之人來到祂面前領受聖靈（約7:37-39）。假如說聖靈內住與領受聖靈是分開的兩件事，那麼這將使得基督的教導變得無法解釋且不合邏輯；這就像是宣稱聖靈住在人裡面尚不足以解他的渴，除非他在這之外也領受了聖靈。
- 就經訓而言，「受聖靈的洗」等同於領受聖靈，就是聖靈的內住；哥尼流的例子即是一個恰當的範例（徒1:5，11:15-16）。

## 永恆的現在

有些人認為，「如果神是無限的，那麼對祂來說，所有的事件都是現在」。這樣的說法確實是正確的，因為聖經教導我們，耶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13:8）。經上說，只要一個人受洗並且保守在主裡，聖靈就將賜給他，而這可以發生在一生當中的任何一個時間點。這是神的應許，雖然在我們的理解中這是目前尚未成全並且在未來才會實現的事，然而實際上當神應許的時候，它就已經實現了。

- 神是永恆的，但人不是。
- 神的永恆是神內在的屬性，但人是屬肉體的，因此會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 神的永恆並不會改變聖靈僅在基督昇天之後才賜下的事實（徒2:32-33）；使徒仍必須等待並且祈求聖靈的降臨，即便神事先就已知道他們將被賜予聖靈。
- 有人說：對萬事都以「現在」呈現在祂眼前的永恆神來說，事實上這人「現在」就「有」聖靈了！這種說法嚴重地偏離聖經的一致性和真理。簡單地說：神知道罪人會來相信祂，並且最終將會領受聖靈。然而，我們是否可以因此得出結論，宣布即使在尚未接受基督之前，罪人就已經因著神的永恆，而領受了聖靈呢？這樣的道理，是完全講不通的。

## 結論

任何圍繞聖靈的問題絕不可混淆真理，也就是：聖靈的內住是以講靈言作為確認；這是聖靈教義的根基。惡者將利用狡猾的陰謀伎倆來模糊同靈屬靈的眼光，他將以表面上的邏輯和移情作用的情境來證明、倡導在教義上的改變。

我們要記住，聖靈的教義是教會生存和延續的中心，神賜予教會的使徒模式，是不容改變的，其核心是「講靈言是聖靈內住的憑據」；以此，教會得以辨別誰有（或還沒有）領受聖靈。對於尚未領受聖靈的人，我們要鼓勵他們，恆切地祈求聖靈，這是教會教導信徒的方法，並且將繼續以此教導下去。



# 第8章

我們是神的殿



## 第 8 章 那些信的人將受聖靈

《約翰福音》這本書提供了關於聖靈工作最詳細的記錄，尤其特別的是，它記述了神的靈將於什麼時期降臨在那些信主之人身上（約7:39，16:7）。但在同時，《約翰福音》書中的教導似乎又與其他經節相互矛盾，就是那些關於聖靈如何作工於每一代聖徒的生活中，直到基督第二次再來的經文。若能更加仔細地查考這些所謂的差異，我們不僅將能夠理解聖靈的不同功用，更能明白在基督昇天之後，聖靈將為祂的選民所行的事。

這裡有一點需要澄清，以確保本查考是在聖經的範圍之內：聖靈是永不改變的，但祂的功用可能會從一個世代到另一個世代而有所不同。簡略查考舊約聖經，揭示出聖靈工作於祂的選民身上，就如同祂在使徒身上，並繼續在今日我們身上一樣。這就引出了一個問題，那就是，關於祂在昇天之後賜下聖靈一事，耶穌對聖靈的領受明確的說法究竟是什麼。

### 舊約的例子

或許，在這個點上，我們需要先來仔細地查考舊約是如何記載聖靈工作於古聖徒身上的。《出埃及記》的事蹟強調了神如何藉著摩西將祂的子民從埃及的掌控中解救出來的；然而出埃及記這本書在整個事件過程中並沒有明確講述聖靈工作於祂的子民身上。但先知以賽亞受到啓發，坦率地記載了聖靈在他們當中的工作；《出埃及記》中的那一世代使神降在他們中間

的聖靈擔憂（賽63:11下）。

在一次祈禱中，大衛懇求主不要在他犯罪後，從他身上收回聖靈（詩51:11）。這兩段敘述為我們提供了一種理解。從第一個例子得知，事實上，聖靈是與選民同在的，雖然在當時聖靈沒有普遍性的內住他們。當百姓犯罪時，聖靈並沒有從祂的子民中完全脫離。第二例子顯示，聖靈其實是與祂所揀選的工人同在的。因此，聖靈僅在新約中的信徒身上作工，這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很顯然地，在舊約中聖靈的工作不僅僅只是暗中與聖徒同住而已。

## 主耶穌的時代

在福音書中，有一些明顯的例子記載著聖徒被神的靈充滿，而這發生在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前。一個例子是，當伊利沙伯被馬利亞問安時，她即被聖靈充滿（路1:41）；這意味著在她裏頭有聖靈完全的同在。這裡聖靈的降臨伴隨一個特定的目的——要讓伊利沙伯確知她主的母已經到她這裏來了（路1:43）；這對馬利亞將要被託付的前所未有的任務亦是一種鼓勵。

在主耶穌出生後不久，祂的父母就把祂帶到耶路撒冷，要把祂獻與主。正如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路2:23）。有個被稱為西面的人，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等待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路2:25）。聖靈向他透露了重大的事情；很明確地，聖靈告訴他，在他未死以先，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路2:26）。

聖靈住在他裡頭是無須爭議、清楚可知的。在這裡，聖靈



明顯的工作，即是交付給他一個使命，就是向耶穌的父母證實，基督將要施展的工作：「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路2:34）。最重要的是，基督的降臨的應許，將成爲一把刀，首先刺透基督之母馬利亞的心，讓她了解救主將要藉著她降生到世上（路2:35）。藉著西面的話，聖靈鼓勵基督的父母，要對耶穌有信心。

## 差異

聖靈的功用（工作），在基督升天前後，是有差異的。這些差異可以分爲兩個部分。首先是對於神的應許；這在新約聖靈降臨之際顯露出來（珥2:28；徒1:14）。事實上，關於聖靈降臨的一切應許都指向教會時期（結36:27-28；賽44:1-5）。相反地，在舊約中，主卻從來沒有公開地應許將神的靈降臨在舊約的聖徒身上。在舊約中，當需要工人來完成主所委託的事工之時，聖靈就主動降臨在他們身上。例子包括有掃羅王；當神的靈降在掃羅的身上時，他就受感說話，如撒母耳所預言的一般，（撒上10:6，9以下）。

耶穌，在證實應許的聖靈上，指出祂和父將會住在信祂之人裏頭（約14:23）。這神卻從沒有在舊約聖徒中行出如此引人注目注目的作爲，即便祂一直是在他們中間。然而，在新約中與祂子民的同住已經不再是基於選擇性的，而是每個信徒都將領受應許的聖靈（珥2:28），並且聖靈的同在是永久性的；這在所有相信主耶穌的人當中將成爲一種普遍的現象，並且將成爲得救的兩個必要條件之一。

另一個差異，是在領受者的部分。在新約中，在基督昇天以前，門徒被要求在耶路撒冷等候，直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49；徒1:8）。這表示他們必須對聖靈的來臨有所準備。在《使徒行傳》中，使徒們聚集在一個地方等待，祈求聖靈的降臨；這是與基督的教導相一致的，就是我們要向天父求聖靈（路11:13），而這顯然在古聖徒的生活中是不曾發生過的。

## 講靈言 — 受聖靈的憑據

耶穌闡明信祂之人要受聖靈（約7:39）。主深知將要臨到基督教界的混亂，於是提供了一種方法，使其教訓可以在時間的考驗中，站立得穩；毫無疑問地，五旬節時聖靈降臨的體驗即是基督所教導之絕對真理的見證：「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16:7）。在這裡，主耶穌已為聖靈的降臨做了一個時間表。彼得的教導，有關聖靈的降臨（徒2:32-33），恰好符合基督的應許（約7:39；16:7）。

主用了一個獨特的證據，來表明聖靈的領受，此憑據即是講靈言，就是使徒們領受聖靈的模式。這是從聖靈起意的；祂使得那些已領受聖靈的人舌頭跳動。五旬節聖靈的降臨，首次將聖靈這個獨特的功用顯明出來（徒2:4）。這個經驗，舊約的聖徒從未有過，雖然他們有聖靈的同在。

## 一些問題

近來已經有一些問題被引發出來，企圖挑戰教會所領受關於聖靈的教導。這樣的挑戰，如果得到了認同，將會把疑惑加



在信徒的心中。這挑戰基於一個事實，那就是，教會中有些信徒表現良好，但是他們卻沒有聖靈，也無法在禱告中講靈言；教會怎麼能宣稱這些人還沒有受聖靈呢？

## 被聖靈充滿

這種挑戰所提倡的，就是當一個人在水中受洗之時，他即被聖靈充滿了。這種論點的基礎是，施行水洗的是聖靈，儘管有一位肉身的施洗者在場執行洗禮。然而在此，「領受聖靈」的觀點卻完全被擺在一旁，以便助長這種觀念，使其可解釋化。這種論點其實是先發制人，目的是迴避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聖靈的賜下僅發生在基督昇天之後（約7:39），是以講靈言為惟一的憑據。藉著這樣做，講靈言為受聖靈（被聖靈充滿）的憑據之議題則被扔到一旁不談。

很顯然地，被聖靈充滿是無法獨立於領受聖靈之外的。五旬節那天所強調的，是前者而非後者（徒2:4）。然而，當彼得遇見聖靈也降在哥尼流一家時，他就將兩者劃上等號，說，他們「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徒10:47）。很簡單的，這意味哥尼流一家已經領受聖靈，就如同門徒一開始在五旬節時所受的一樣（徒11:17）。後者（受聖靈）必須先獲得，才能應驗前者（被聖靈充滿）。最重要的是，在這兩個記載中，聖靈的降臨都伴以講靈言做為憑據。

## 神的工作

這個爭論亦表現在質疑神在信徒生活中的工作。一個這樣



的問題是：「那些不用靈言禱告的人所完成的工作，是屬血氣的工作還是聖靈的工作？」這種攻擊使得那些尚未在禱告中說靈言的人感到懼怕，使得他們對於自己所有為神所做的侍奉總是帶有負面的感受，尤其是對於他們本著愛心，為教會以及他人所行的善工上。這種爭論意圖切斷善工和聖靈之間的聯繫，以便建立其論點。

檢視在新約聖經中的教訓，我們會看見聖靈（神）在使徒生活中作工的例子；當耶穌仍以肉身之軀與他們同在時，他們即被賦於趕鬼的能力（可6:7，12，13）—這種能力自然是來自於聖靈。若是按照那反對的論點而言，使徒們在基督受難之前所行的神蹟必然是憑藉他們自己的能力、效力；這顯然不符合經訓。在這裡，他們所領受的能力並不是「部分的能力」，而是完全的能力—他們可以踐踏、勝過仇敵的一切能力（路10:19）。

然而，既然他們已經領受了趕鬼的權柄，為什麼耶穌仍然命令他們要領受聖靈呢？有兩點需要考量。首先，神的靈可以與人同工，儘管他尚未領受聖靈；聖靈可以幫助他在每日生活中行善。第二，在他受聖靈之後（耶穌的應許），聖靈會在他心裏成為活水的泉源，並且將與他的心同證他是神的兒女（羅8:16）。最重要的是，耶穌升天後，得聖靈（被聖靈充滿）是以講方言為開始點。所有執行聖禮的工作必須在得了聖靈、受了差派後才開始，這就是為什麼使徒們仍然被教導要在基督昇天之後領受聖靈（路24:44-46；徒1:8）。



## 一種過程

這些異議者進一步地抗辯，如果一個人在水洗過程中，沒有從聖靈而生，那麼他的身份是什麼呢？其邏輯推理是，如果一個人沒有從聖靈而生，那麼他就是屬血氣的；一個人被基督的寶血洗淨之後，怎麼仍然是屬血氣的，而不是屬耶穌的呢？這是相當令人難以置信的；這會迫使一個人重新思考他的信仰，特別是如果他還沒有領受聖靈，或者是處於弱勢的地位，尤其是當他無法解答這個問題的時候。

在基督的教訓裏頭，祂以「從聖靈而生」來代表一種過程。祂在一個經過重生的過程和一個沒有經過重生的過程之間作出了區別（約3:6-7）。然而，要記得的是，沒有必要在每件記述中重複提及從水和聖靈而生這兩件要求；這是聖經所採用的模式。例如，當彼得說，五旬節的旁觀者要奉耶穌的名受洗時（徒2:38），可以令人理解的是，他雖然沒有提及耶穌所教導關於信的要素（可16:16），但他並沒有把它排除在外。

要完成重生的過程需要時間。耶穌告訴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待就是對這個真理的肯定。如果聖靈是自動充滿一個人，那麼還有必要等待嗎？基督教導使徒們求聖靈一事，尤其明顯地與那些異議的主張不一致；這是神將要給那些求的人最好的禮物（聖靈）。一個顯著的例子是，彼得和約翰被差派到撒瑪利亞幫助那裏的信徒禱告求聖靈（徒8:15, 6）；當這些新轉變歸主的信徒受洗時，他們既沒有受聖靈，也沒有被聖靈充滿。

按著保羅的教導，我們知道那些受洗的人即是神的兒女，等待領受聖靈（加4:6）。只要他們藉行神的道，來保守自己在主

裏頭，遲早他們都會得到聖靈；這是主的應許，並且有基督奇妙的作為來背書：當祂向門徒們吹一口氣時，祂命令他們受聖靈（約20:22-23）。當然，在那個時間點，尚未有任何人領受聖靈。但對基督而言，時間因素卻不是個問題；應許一定會實現。

## 一個共同的經歷

對於我們許多已經受聖靈的人來說，我們時常無法完全順服於聖靈，所以為自己收取選擇的後果。這樣的事情反映在我們遭受的患難和悲慘境遇當中，而這些苦難順勢削弱了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在如此困境之中，我們呻吟；有時，我們甚至非常厭惡我們自己；有些時候，當我們不順從聖靈，局勢的惡化以及發展超出了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我們感到很無助，我們完全地消化在我們的軟弱之中，無法克服它們。

即便如此，啓示錄明確地指出，唯有當我們得勝了，神才將成為我們的神，並且我們將成為祂的兒女（啓21:7）。儘管我們已經領受聖靈了，但在我們達到完全之前或仍在軟弱之中的時候，我們的身份是什麼呢？我們可以因此說我們不在基督裏或不屬基督嗎？很清楚的，想要達到完全，我們需要不斷地追求聖靈的帶領，而這即是一種過程。同樣地，對於那些尚未領受聖靈的人來說，他們必須不斷地禱告祈求聖靈，相信他們是神的兒女，並且有資格領受這個應許。

## 一個特殊的事例

這些異議者另外提出了保羅對於羅馬信徒的教訓，以支持



他們的看法（羅8:9）。他們挑選了保羅對於一個特殊事例所做的結論。他們聲稱，「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這個論述，在根本上總結了他們的論點，那就是，如果一個人在洗禮當中沒有被聖靈充滿，那麼他就不是屬神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需要完整地來檢視《羅馬書》第八章，而我們也知道，聖經不會自相矛盾，它的教訓也不會產生混亂。

讓我們看看這段經文中的一些指向。保羅整理、呈現了他的信息，以突顯出兩種人存在的模式。一種是靠聖靈而行，沒有定罪的後果，這是在基督裏的生活。另一種是順從肉體活，其結果帶來死亡（羅8:1, 13）。然而在這裡，保羅並不是在信耶穌的人以及不信耶穌的人之間做出區分；更確切地來說，其分界線乃是劃分於兩種信徒之間。

從保羅所下的結論來判斷，其立意傳達的主要訊息之一，乃是要喚醒羅馬信徒，使他們意識到自己的靈性；很顯然地，保羅要這些信徒檢視他們所過的生活。在信耶穌之後，他們被要求過著一個遠離罪惡的生活。然而，一個正常的靈性生活是順著聖靈而行，而不是順從肉體（羅8:1；加5:16）；對於我們已經領受聖靈的人而言，尤其如此。這裡的「行」（英文為walk）代表的是一種行為模式；它取決於我們的思想或意念。

不過，儘管我們已經領受了聖靈，如果我們繼續在罪中或在肉體中活著，這只會顯明出我們的意念乃是屬世、屬肉體的：「因為隨從肉體（活）的人，體貼肉體的事」（羅8:5）。這裡的「隨從（活）」一詞乃是由英文「live」（活/活著）這個字為首的動詞片語（live according to）翻譯成中文的；中

文和合本聖經沒有將此經節中的「live / 活 / 活著」這個字詞的意思直接翻譯出來。在這裡「live / 活 / 活著」這個字，描繪出一個人的意念模式。「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8:6；參見13節；加5:17, 18）。如果聖靈引領我們，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的心志由聖靈塑造，或是指引，或是控制，那麼我們就該治死身體的惡行（羅8:13, 14）。相反地，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敵，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所以，聖靈中的「行」（walk），乃根源於人的意念，而這要靠聖靈的內住以加添心力。相反地，一個已經領受聖靈、但卻無法順服神的人，他就會隨從肉體活著。如果實際上我們是這後者的話，那麼這所表明的唯一可能性就是，神的靈已經不在我們裏頭了。這意味著我們必然已經是失去了聖靈，因為我們現在是隨從肉體而活；聖靈必定是一直處於極度的憂傷之中，以至於祂選擇了離開我們。那麼，最終的結果即是：「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 結論

教會不僅被賦予了特權聽取和接受神的真理；在末世，實際上她亦被委任職責來捍衛信仰（猶3），防止混亂滲透進入教會。跟隨那些與聖經論據不一致的教導而左右搖擺是相當危險的；我們對於受聖靈的信仰，必須立根基於聖經的教導之上，並且真確地於使徒經歷，而不是基於人的推測和信念。

聖靈的真理是教會所有教導的核心；但是在過去，有些許

人不斷地攻擊，放肆地試圖詆毀。在這個過程中，有許多人被誤導，違背聖靈，在教會中造成了極大的不和諧以及痛苦。然而，聖靈的真理能夠經受起時間的考驗，並且將會繼續被宣揚。對於我們這些持守經訓傳統的信徒，我們應當更要追求明白這個教義的美妙，確保它不改變，也的確是不會改變。

《羅馬書》第八章第九節之註釋：

- 「順聖靈而行」和「順從肉體而行」，指明了兩種行為模式。「隨從聖靈活」和「隨從肉體活著」，指明兩種意念模式：前者是指體貼聖靈；後者是體貼肉體。
- 「行」(walk)和「活/活著」(live)是不相同的(參見加5:25)。
- 「在聖靈裏」和「在肉體中」分別表示有聖靈的同在以及沒有聖靈的同在。
- 中文版聖經沒有《羅馬書》第八章第一節的第二部份，也沒有明確的「行」這個字。



# 第9章

聖靈的工作



## 第 9 章 聖靈的工作

神是靈，因此祂的工作就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在聖經中首次出現乃是「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1:2），這向我們揭曉神祂的造化大功；特別在神將生氣吹入祂這最寶貴的創造物「人」裡頭（創2:7），指明了神已建立和人密不可分的關係。從這點清楚的顯示出神引導人的心意是無庸置疑，人的本分只要向這位造他的主全然順服，承認神是他生命的主宰。

始祖犯罪後，不法的事增多，神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人裡面（創6:3）。儘管如此，神仍然不停的引導祂自己的選民，因為永遠遺棄並非神的本性。在何西阿先知的信息裡，對於神如何地契而不捨、使勁地招喚這些背逆百姓作了深刻描素，而這些，都是神藉著祂的僕人所做的事。尼希米記中所記載的每一項工作也都是藉由神的工人來執行，例如先知、士師、祭司、君王或其他，這些人所做的工都被視為聖靈的工作（尼9:30）。

### 聖靈的感動

神照著祂所喜悅的，感動他的僕人來執行任務。比如，在士師時代，神的靈降在一些人身上，為的是在特定的時候來完成神的工作（士3:10-11，6:34-35）。從參孫的例子來看，神的靈大大感動他，目地在完成某項特定的工作，例如：當他與獅子對抗之時（士14:5-6）；他被感動下到亞時幾倫擊殺非利士人（士14:19）；還有在其他的場合，都是由神的靈幫助他來完成使命（士15:14）。

然而，這裡有一點要澄清：倘若參孫不處於任務執行期間，

神的靈就不在他身上，那麼，為何經上記載「他卻不知道神已經離開他了」（士16:20）？我們先看一些相關的例子，再作說明。撒母耳曾預言掃羅將被神的靈感動並要變為新人（撒上10:6），神果真賜他一個新心，並且一切有關他的兆頭都應驗了（撒上10:9），當他與先知一班人在一起時，神的靈降臨，他也說起預言（撒上10:10），不過，因為他再三的犯罪，神的靈最後還是選擇離開他（撒上16:14）。又如大衛，他從被膏那日起，神的靈就大大感動他（撒上16:13）。

或者有人認為，從以上這些例子看來，在舊約時代工人也可能有聖靈內住的情形，因為這裡已經清楚的交代，神的靈如何降臨、神的靈如何因人嚴重違抗祂的命令而離開。讓我們想想幾個問題：假設聖靈在舊約時代與工人同在的方式和在新約時代相同，那麼還有必要來預言那應許的聖靈將要來到嗎？耶利米先知又何必明確的區別舊約和新約呢（耶31:31-34；希8:7-13，10:15-17）？

## 差別

在舊約時代，神拉著祂百姓的手帶領他們（外在的），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對那出埃及後來遭毀滅世代，神不斷的照料他們、引導他們。祂再而三的藉著這位忠心的僕人摩西來提醒他們：是神拉著他們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耶31:32）。這種情形在以賽亞書裡更詳細說道：他們卻不明白那是神的靈在帶領他們，為要建立神自己榮耀的名（賽63:14），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賽63:7-9，10）。

在舊約時代，神的靈只跟那些被揀選來服事祂的人一起工



作。然而，耶利米被感動說：神（聖靈）要在所有屬乎祂的人身上工作，祂要將祂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但事實上，人顯然因為內在的罪性，一再違背神的誠命。聖靈的工作始終如一普及每一個世代，但在新約時代，祂卻呈現一種更微妙的角色來確保人能夠行出律法中的義（羅8:3-4）。

就這一點而言，耶穌應許在祂升天後聖靈要降在選民身上，祂要在他們裡頭引導他們。根據《約翰福音》，耶穌不僅是像祂在肉身時與他們在一起，祂是要內住在他們裡面（約14:17）。聖靈無法只因與門徒在一起、從外指導就自覺滿意，耶穌說祂和天父要到他們那裡去，與他們同住（約14:23）祂想要與他們同住，住在他們裡面治理他們。

## 聖靈降臨

因此，耶穌升天以前，祂囑咐祂的門徒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直等到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耶穌對他們說，祂要將父所應許的降在他們身上（路24:49）。可以肯定的是，這應許指的就是聖靈，祂的來到早在舊約聖經就有許多先知預言（賽40:3；結36:27；珥2:28-29）。五旬節那天，聖靈降臨在那些聚集在樓房禱告的門徒身上，彼得和其餘使徒站起，高聲證實《約珥書》上的預言如今已實現。

這預言要在末後的日子應驗（徒2:17），這期間含跨基督升天到祂第二次再臨。很明顯的，這種聖靈降臨的現象以前從未發生過，有兩大特徵在使徒行傳中給予清楚的描素：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這些聚集在屋裡的個人頭上（徒2:2-3）。這裡說他們領受聖靈，就開始

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方言）（徒2:4）。

## 被聖靈充滿

聖靈一旦澆灌下來，就此清楚的標示著聖靈普遍性的內住之時代已開始。當第一次聖靈降靈，有120位被聖靈充滿（徒2:4），聖靈進入他們生命裡最根本核心，使他們具有能力承受所託付的使命。約翰強調，神賜聖靈給人是沒有限量的（約3:34），換句話說，我們所領受的聖靈是聖靈的全部而非部分。當我們領受聖靈，神一切所充滿的就充滿我們。

另一方面，對於耶穌的應許，使徒一再重複提的就是：他們要受聖靈的洗（徒1:5；太3:11）。當彼得在哥尼流家中，他目睹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就想起耶穌所說的這應許（徒11:16）。從洗禮的觀點我們認識到：受聖靈的洗就是完全浸沒於聖靈裡。

在這關鍵點，我們可以說：聖經並沒有區分領受聖靈和被聖靈充滿，或區別受聖靈的洗和領受聖靈。這福音首次被傳到外邦的記錄，再一次證實了這點。彼得向耶路撒冷會議揭曉這些外邦人已經領受聖靈（徒11:15；10:47），正像一開始所描素被聖靈充滿的情形一樣（徒2:4）。他決定給他們施洗，是因為心裡想起主的話說「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11:17）。他們既然已受聖靈像當初120人領受的一樣，彼得沒有任何理由拒絕給他們施洗（徒11:17）。

就聖靈本身而言，祂的工作至少可以從內部的兩方面來看：改變我們，以及替我們代求（羅8:26）。當聖靈降臨，祂能做那最難的工作—精練我們的性格—這點絕對無法靠自我修身養性來

達到。我們的本性傾向於違逆神，但是當聖靈在裡面替我們禱告，我們就開始能體會甚麼主真正的旨意—這旨意逐漸在我們心裡轉化為實際，且付諸行動，而不只是持之以概念或理論。

## 順服聖靈

就門徒而言，他們必須要有一顆順服聖靈的心志，藉此必叫他們得著能力（路24:49），換句話說，無論從事任何服事神的工作，順服是第一要務。從門徒往加利利去見耶穌直到五旬節聖靈首次降臨期間，可以清楚的看出他們在個性上有顯著的改變，其中一項就是他們願意聽從主的話聚集在一起，並等候應許的聖靈來到。

再者，五旬節那天，面對這些因為聽到聖靈降臨好奇的群眾，門徒並不貿然行動。在這一片錯縱混亂群眾裡，門徒中間卻沒有任何意見不合的跡象（徒2:6），彼得和其餘使徒站起來高聲傳道，說明他們的心志是全然順服聖靈，這種情況相較於他們在耶穌設立聖餐後爭執的表現是完全不同（路22:24）。

當彼得和約翰上聖殿禱告的路上，醫治一位生來是瘸腿的，這事件證明了聖靈的能力。重點是在神蹟發生之後，他們很清楚這些群眾洶湧來潮的意圖，藉著全然的順服聖靈，他們因而不致奪取神的榮耀（徒3:12）。顯然，彼得所做是基於聖靈的引導，其中一個例子是他在公會前放膽說話（徒4:8）。司提反也是如此（徒6:6），他以智慧和聖靈說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無法敵擋（徒6:10）。他被聖靈充滿（徒7:55），為那些用石頭打他的人禱告（順服聖靈）直到他殉道（徒7:60）。



因此，當經上教訓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弗5:18），這必須要從順從聖靈來理解。我們的生活必須與經上教導的一致，藉此，主必按祂最初的意旨來做成祂的工。這並不是說，在我們裡頭的聖靈是有限的。譬如，保羅提到以弗所的信徒正面臨一項嚴峻的事實——不是順從聖靈，就是放蕩醉酒。我們若順從聖靈而行，就能體驗聖靈充滿；反之，則叫聖靈擔憂。

關於這點，可以用洗禮的教訓來做更進一步的解釋。當受洗時，我們的罪完全被洗去，使我們在神面前稱義。我們都知道，受洗過後的日子漫長又艱辛，若稍微疏於保守自己在主裡，將會導致衣服弄髒、甚至喪失被稱為義的身分。因此，我們需要一再的被提醒，藉此洗淨我們的衣服，來保守自己成聖稱義。然而，這並不是說我們所接受的洗禮沒有完全的功效。

## 領受聖靈與聖靈引導（工作）的關係

有這麼一個問題：「一個人被聖靈引導是否代表他已領受聖靈？」根據耶穌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傳福音，並賜他們權柄制伏污鬼（可6:7），這顯然是聖靈的工作（可6:12-13）。我們看五旬節後使徒們所做的工都是在聖靈引導下，他們也確實是被聖靈充滿（徒13:9；羅15:18-19）。保羅進一步聲明，作為基督徒，生活的每一部分都必須被聖靈引導，例如藉著聖靈的能力使我們大有盼望（羅15:13），在禱告中藉著聖靈的愛與他一同盡心竭力（羅15:30）。

不可否認的，五旬節前後這兩時期的工作都是出於聖靈親自引導，所不同的僅是有的發生在這應許聖靈降靈之前、有的則發生在此之後。因此，重要的是要知道，聖靈的引導（工作），

不能、也不可以被視為等於領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原因是聖靈賜下在信徒生命裡運行的這份獨特工作，只會發生在耶穌得榮耀回到天父那裡時才開始（約7:39）。然而，在約翰福音裡，當時耶穌所指的是賜下聖靈這件事，而不是在談信徒或聖靈存在他們生命裡的工作。

甚至當應許聖靈來了之後，這區別仍舊不含糊：當腓利下到撒馬利亞去傳道，許多人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徒8:12），並且受了洗，全城大有喜樂（徒8:8）。同樣的，當保羅和巴拿巴要到以哥念時，猶太人在安提阿引發騷動來反對他們，但門徒卻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13:52）。

這兩個紀錄都大有相似點；其一，他們都體驗到大喜樂；二，無人能否定這是聖靈的工作。但，「喜樂」雖是聖靈果子的一項表現，卻不能以此為自然、符合邏輯來推論以下的結果：撒馬利亞城的人已經領受聖靈。其實，他們當時並沒有任何一人受聖靈，直等到彼得、約翰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才受聖靈（徒8:16）。至於在以哥念的例子，門徒的「喜樂」和他們被聖靈充滿有密切關係。

## 說方言與聖靈引導（工作）的關係

根據聖經說方言是聖靈的工作，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既是如此，在作解釋時，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須從聖經整體一貫的教訓來看。首先，我們知道說方言有兩種功用：被感動所說的方言講道是為造就教會；對神所說的方言禱告是為造就自己。一般，我們談到說方言就會提到方言是領受聖靈的唯

一證據，這方言由於聖靈所賜的口才。教會用許多聖經上的例子特別是使徒行傳，和一些生活上真實的體驗，來證實這項重要的教義。

《羅馬書》第八章1-9節的教訓，這裡說，人若隨從聖靈，顯然聖靈已經改變他、使他有體貼聖靈的心，來住在聖靈裡。毫無疑問的，這人必定是被應許的聖靈所充滿。因此，這種聖經思路邏輯就是我們所說，當我們按真理行事為人，並結出聖靈的果子，我們說我們的生活是被聖靈引導。只要藉著遵守祂的誠命並保守自己在主裡（約壹3:24），我們知道聖靈住在我們裡面，並且每一次的禱告我們都能用方言祈禱。

然而，這基本觀念不能被混淆。不可否認，藉著祂的話，聖靈也能引導一個人，例如一個人從壞變好，僅管他還未有聖靈內住，雖有好的行為，並不能證明已受聖靈，有良好美德也不是受聖靈的證據。但有一點我們從來沒有否定過，我們這些已受聖靈者，藉著順從聖靈，定會在生活上顯出聖靈的果子。

此外，若說彼得被聖靈充滿放膽在公會前說話（徒4:8）、或保羅被聖靈充滿斥責行法術的以呂馬（徒13:8-9），兩者都不用方言；這種說法並沒有真正抓到聖靈的基本要義。這些例子不是在談領受聖靈的證據，而是關乎那被聖靈充滿的工人們所執行之工作。這些工人被差遣傳福音之前，已經領受聖靈說方言（徒2:4，9:17；林前14:18）。

## 一個問題

在宣道上，教會顯然需要聖靈不斷的帶領，聖靈會用各種其妙的方式帶領人接受福音。既然傳福音一種使命託付，也要



明白被託付傳神的話之傳道人必須持守自己在主裡，這樣我們就可以斷定，這工作的各個層面都與聖靈有關，其中包括聖靈引導人聽見福音，帶領人改變歸主，還有其他進一步的工作。但，一個棘手的問題是：若有人自稱在聽見福音真理以前就有聖靈，教會可以假設他是真的已經領受聖靈了嗎？

這裡有三點必須要考慮。

第一，根據保羅對加拉太教會的教訓，他提出警誡：是因為聽信福音，信徒才領受聖靈（加3:2, 5）。這裡很清楚的說明，在神賜聖靈給一個人之前，福音必先傳給他。聖靈是賜給那相信祂並聽信祂話的人。

第二，按照使徒所說：一個人聽見福音就必須順從福音，以便領受聖靈（徒5:32, 10:44以下, 19:5-6）。這樣，他的心將充滿著神所賜的生命，這生命就是神在順從之人的心裡做工。

最後，新約的教訓是：聖靈只和我們（祂的教會）同在，這聖靈我們已經領受，且從裡到外充滿我們（約壹2:27）。這裡很清楚是根據「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之原則而來（弗4:4）。這觀念的確立，可以從使徒時代人們領受聖靈之有關紀錄看出來，在聖靈賜給他們之前，他們必須和使徒同一陣線的工人接觸，這種情況貫穿整本使徒行傳，其中包括哥尼流和保羅的例子（徒10:44, 9:17-18）。

因此，基於聖經的教訓，教會必須有勇氣糾正錯誤，最重要的是要能分辨真理（裡）的靈和謬誤的靈來。聖靈的工作不只限於對外傳福音和行神蹟奇事而已，更急迫的是，教會要闡明真裡，引導人歸向主。要做到這些，教會必須先持守前輩所留下、所交付的道理規模，在此規模裡，被聖靈引導更深入進入真理。

# 第10章

這應許的聖靈正是你所看見的、所聽見的





## 第 10 章 這應許的聖靈正是你所看見的、所聽見的

神是個靈，除非祂向人顯示，人無法看見祂。在舊約，有多次記載神具體有形地向人顯現的事，例如：神以人的樣式來到亞伯拉罕這裡，對亞伯拉罕說有關他的兒子以撒將要出生的事（創18）。四百多年後，神向摩西顯現吩咐他要帶領祂的百姓出埃及，為要實現祂曾向亞伯拉罕所承諾的應許（創15:16）。在這特別的情況下，神在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

然而，神向人顯明自己，最動魄人心的方式，就是要住在他裡頭。這同時也引發一項非常重要的問題：人怎麼知道神住在他裡頭？有什麼證據嗎？多年來這問題一直爭論不休，對於這個由人所製造的議題，論戰至今仍在進行中，似乎沒有緩和的任何跡象。有一種用來支持一個人聖靈內住的前提，就是在他周圍的人都可以明顯清楚地看出來，這並非完全不符合聖經，但要了解這真理，我們必須對基督的教訓有更深入的了解。

以約瑟為例，神的靈在他裡頭，對外人而言是顯而易見的（創41:38）。讓我們更仔細地看這事情的來龍去脈。這是法老第一次會面約瑟。在向法老解夢期間，約瑟無不張顯神為大，對法老介紹這位主、這位神（創41:16, 25, 28, 38）；一方面，約瑟也教導法老了解他所擁有的一切是來自於神。身為外邦權貴，若沒有約瑟介紹和敘述，法老不會認識這位主。難怪（創41:37）當法老視約瑟的建言為好、為妙時，他得出了結論：有神的靈在約瑟裡頭。



另一個例子是但以理，在他裡頭有神的靈。神的靈透過但以理所做的工，許多人都看得一清二楚（但4:8，9，5:11，14）。但以理的權利和聲望之所以提升，是因為他被賜予能解夢的超自然恩賜。他有能力能釋謎語、測未來，在那時代無論是巴比倫或波斯帝國，沒有任何一位哲士可以和他媲美。和約瑟一樣，但以理在所服事的每位王當中，總是提到神（但2:28，44，5:18，21，23）。確實，一次又一次的見識到神所賜給但以裡的智慧，使這些王不得不五體投地的屈服，承認但以理的神是遠超過所有其他諸神（但2:47，4:37，6:26）。當他們看到但以理有從神來的啓示和智慧，他們得到這樣的結論：在他裡頭有神的靈。

事實上，這兩個例子都有個共同點。約瑟和但以理，他們從神領受的智慧 and 知識是沒有限量的。神的靈在他們裡頭是無可爭論的事實，比照他們那時代其他的人，他們這由神的靈所賜的智慧，確實是無以倫比。基於他們所擁有的這至上的理解，一般人很自然就斷定有神的靈內住他們裡頭。

從舊約的這兩個例子，我們是否能下個結論說，我們有足夠的證據來證實新約時代一個人聖靈內住的情況？這些例子只告訴我們，古聖徒的生活有神與他們同在，這並非有意在教導人領受聖靈的證據，或證實聖靈內住的情況。

在四福音裡，耶穌對於領受聖靈給予清楚的指示。就在我們完全同意神的靈，與舊約時代信徒同在之時，我們也從聖經中發現到，這和新約時代，基督升天後聖靈內住的情況是不同的。若沒有不同，耶穌就不用提到將要賜下聖靈的事（約7:37-39）。一個例子是，耶穌在世傳道期間，祂賜門徒權柄

差遣他們出去工作（可6:7，12），他們被授予神的能力（聖靈），然而，耶穌復活後，祂告訴門徒，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上頭來的能力澆灌下來充滿他們（路24:47；徒1:8）。確實，聖靈在耶穌升天以前和升天以後，扮有兩種不同的功能（功用），不然耶穌就不必要對這兩者做區分。

最為重要的是，耶穌自己談到在他升天得榮耀後將賜下聖靈的事（約7:39，16:7）。這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聖靈，也將要內住在使徒裡面（羅8:11）。他們若能順服聖靈，聖靈就能發揮這功能使他們勝過死亡。在聖靈於使徒的生活上（以及與他們接觸的人身上）全然發揮功能之前，他們首先必須求得聖靈。因此，這120人同心合意在五旬節祈求等候聖靈降臨。

在應許聖靈頭一次降臨的當天，雖然使徒的心眼早已被打開，能明白聖經（路24:45），但知識和智慧的擁有，並沒有成為他們領受聖靈的證據。耶穌給他們一個很清楚的明證，了解聖靈已經來到（徒2:2-4）。這不單實現了約珥先知的預言，也使得基督對一切口渴的人發出的邀請—來喝活水—變為事實。

當這天上來的大響聲，吸引了一群圍觀的人來到門徒領受聖靈的現場，彼得這時站起向他們傳道，他引用約珥先知有關聖靈降臨的預言（徒2:17-21），另一方面，聖靈的降臨，只在基督死而復活、被高舉到天上之後才發生（徒2:29-32）。這和基督宣告有關賜下聖靈之事是相符合（約7:39）。聖靈的降臨是具有明顯的表現，其他旁觀者能聽見也能看見（徒2:33），也就是說靈言（徒2:2-4）。自那時起，說靈言成為標準證據，使徒們以此來斷定人是否得著聖靈內住（徒10:44-48，19:7）。



# 第11章

祈求聖靈





## 第 11 章 祈求聖靈

在禱告會開始前，數以百計的信徒便帶著期許，提早聚集在會堂裡同心禱告。渴求聖靈內住的心意，映現在每張認真誠摯的臉龐上。

這是禱告會祈求聖靈的典型場景，也是我們真耶穌教會所熟悉的景象。無論我們所參訪的是哪一間真耶穌教會，從其建立之日至今，這激勵人心動人肺腑的一幕始終如一。雖然我們所遇見的面孔或許不同，食物、服裝和語言也不熟悉，然而其中懇求聖靈的迫切之情，卻是完全一樣的。

我們中間在真耶穌教會長大的信徒，從小即被教導並且鼓勵要禱告求聖靈，因為聖靈是我們進入神國的憑據。無論神救恩的大好信息被教會帶往何方，祈求聖靈的傳統聖經教訓便前往何處。出於我們信實之主的應許將永遠立定：已有成千上萬的人領受了聖靈，伴隨著靈言做為憑據，甚至連那些座落於我們教會附近的教派——其他原本不講靈言的教會——也開始鼓勵她們的信徒祈求聖靈。

真耶穌教會雖然即將邁入百年之久，然而祈求聖靈的堅定信念仍如過往一樣，並且年輕的一代亦願意扎根於這傳承的傳統信仰上。即便現今有許多人對於祈求聖靈一事提出質疑，但是神依然持續不斷地證實此一信仰的實踐仍符合聖經的教訓：祂不斷地將聖靈賜給信徒以及慕道朋友，無論是在一般聚會、靈恩會，或研習會上，有時候聖靈甚至在個人的家中澆灌下來。感謝神！

然而，儘管我們有許多聖靈澆灌下來的美好見證，一個十分

重要的根本問題是，祈求聖靈一事是否有聖經教訓做為依據？聖經是所有信仰習俗的施行判斷標準，而不是人類的情感或遺傳；無論教會所行為何，都必須要有神的話語做為根據。宗教上的實踐若沒有聖經的印證，那麼在面對多樣性的矛盾時，它就會成為混亂分裂的根源。

## 基督的應許

福音書裡頭清楚地記載著應許聖靈的降臨，其中又以約翰福音最為清楚。耶穌回應以賽亞的邀約（賽44:3），高聲呼召口渴之人前來飲於聖靈（約7:37-39），並以主做為此邀約的重點，顯明祂即是這聖靈的賞賜者。祂得以決定何人、何時，以及如何賜下聖靈。這邀約不僅是個序文，聲明神的靈澆灌下來的預言將實現，它更為得救的兩個基本要件立下堅固的根基——領受水洗和聖靈。

然而，卻有許多人認為聖靈應該是白白得來的，因為聖靈是神所應許的，要賞賜給信祂的人。他們認為一個人受洗之時就會被聖靈充滿，也有些教派認為一個人在接「受耶穌為救主」之時或者完成罪人的禱告之際，他就有了聖靈，因此不必努力付出，也沒有「求」聖靈的必要。這些人宣稱聖經裡幾乎沒有任何經文指示其他方法，他們亦指出耶穌只有深度講述聖靈的降臨，但是沒有談論祈求聖靈之事。

在此，讓我們來看看聖經到底說了什麼。耶穌與撒馬利亞婦人的對話（約4:13-14）以及《約翰福音》第七章中的邀約皆提到「活水」，也就聖靈。在《約翰福音》第四章裡頭，耶

耶穌明確地指出祈求的必要性，「你若知道對你說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4:10）。雖然「求聖靈」並沒有明明地記載在《約翰福音》裡頭，但是那些想喝這水的人一定要到主面前來（約7:37-38）。今日，我們已經來到主面前，並且我們也認識祂，難道我們不應當向耶穌求聖靈嗎？

## 基督的教導

既然祈求聖靈是不可或缺的，教會就應當不斷鼓勵信徒迫切直求。一個時常引用的篇章是祈求、尋找、叩門的比喻（路11:13），其以相當美妙有力的教導做為結語：「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神的信實何其大！這是一個永遠的安心保證！

然而近日以來，以此比喻教導求聖靈的適用性卻受到質疑，其質疑主要來自於兩個互相關聯的基準。第一個基準關乎作者在撰寫《路加福音》時所用的資料來源。質疑者認為《路加福音》的撰寫時間遠遠地晚於《馬太福音》，若要了解路加在這個比喻中的意思，讀者必須先了解馬太的觀點為何。在馬太福音中所記載的並不是聖靈，而是好東西（太7:11）。因此，對於路加的記載來說，更正確的解讀應該是「好東西」，而非「聖靈」。對於這樣的論述，我們到底應當如何檢視呢？其實討論翻譯和解讀的正確性，常常免不了個人主觀的看法，因此，為了避免陷入冗長卻又不一定會有結果的神學爭辯，我們應當以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原則來解讀路加的記載（參提後3:16）；我們亦當相信路加的著作跟其中所選用的字詞也都是出於神的。



我們應該向神獻上感謝，感謝天父應允賜下聖靈給那些向祂求的人。世人對於譯文的爭論，無疑是對天父大愛的絕對否定。

第二個質疑的基準，是將路加的記載理解為「神樂意將日常生活中的好東西賜給我們」，因為人確實會向主求很多東西。再一次地，這種質疑的主要內涵其實是挑戰路加記載「聖靈將賜下給那些求父的人」之正確性。

對於這樣的論述，我們又應當如何來檢視呢？我們必須要查看聖經所教訓的主題之一致性。一個清楚的信息是，當我們有了聖靈，我們就有了一切美好的東西；當我們將順從聖靈做為我們行事為人的標準時，我們便能藉著聖靈的引導，知道選擇什麼對我們而言才是最好的。以這樣的觀點來看，還有什麼好東西是比聖靈還要好的嗎？

## 五旬節那日

另一個提出無須祈求聖靈的論點，是基於五旬節那日的記述。聖經確實沒有明示那一百二十人是在禱告中得到聖靈的（徒2:2）。然而，這可以做為不求聖靈的依據嗎？在升天之前，耶穌便教導祂的門徒要等候聖靈的降臨（路24:49），難道他們就只是安安靜靜地坐著等候聖靈降下嗎？他們是消極地等待嗎？《使徒行傳》為《路加福音》的續載，而在《使徒行傳》中我們可以看見信徒們是多麼地樂意遵從基督的教訓。一個主要的特徵表現是，他們的聚集常常是向神禱告（徒1:14）。

他們身體力行的聚集是由於他們同心合意，願意遵從他們所愛的主，並且這樣的合一心志貫穿整個等待的過程（徒2:1）。

無庸置疑地，這股團結的力量是神的能力，藉由他們的禱告賜下；而在那三千人信主後，他們一樣繼續維持這樣的態度。禱告顯然是他們生活中一個相當重要、不可或缺的部分。

在《使徒行傳》中絕大多數的例子裡，無論信徒們何時聚集在一起，他們總是投入禱告中。當早期教會因著傳揚主的話語而遭脅迫時，信徒們便聚集在一起禱告（徒4:31）；此外，當彼得被下到監牢時（徒12:5），信徒們亦聚集在馬可家中一起禱告（徒12:12）。同樣的，五旬節那日那一百二十人聚集在一塊禱告，預備自己領受耶穌所應許的實現，這難道不是很自然的道理嗎？毫無疑問的，這一百二十人當時一定是不住地祈求聖靈，因為他們一直在等待聖靈的降臨。

## 撒馬利亞的事蹟

當教會受逼迫時，有許多的信徒分散到各地，腓力亦帶著得救的福音來到了撒馬利亞。當時，神藉著腓力所做的工行出祂的大能，藉著他的手行了許多的神蹟（徒8:6-7）。藉著主的奇妙引導，許多人正面地回應腓力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他們接受了福音就受了洗（徒8:12）。沒有人會否認當時聖靈與腓力以及這些初信者同在。

然而，當耶路撒冷的母會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使徒便打發彼得和約翰往他們那裏去。關於此舉動的動機，使徒行傳非常清楚地記述著：因為他們尚未領受聖靈（徒8:16）。雖然這些信徒已經受了洗，但是他們仍然沒有聖靈。《使徒行傳》在此用來描述未受聖靈的詞語，已清清楚楚地說明了一切：

「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徒8:16）。這也就是為什麼使徒們要到他們那裏去幫助他們受聖靈。那麼，彼得和約翰是如何幫助撒馬利亞的教會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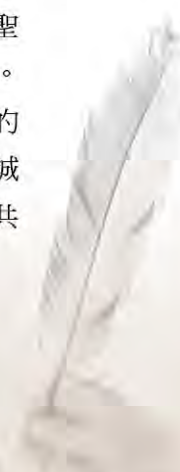
是為他們禱告（徒8:15）。

這些新的信徒透過使徒的按手而得到聖靈（徒8:17）。在此，我們若說使徒為這些初信者按手時有禱告，但這些初信者自己沒有禱告，這樣的說法合理嗎？很顯然的，使徒的行動是一個沉默的確證，證實使徒教會致力於求聖靈的禱告之中。

## 以弗所的信徒

當保羅來到以弗所一帶，他遇見幾個信徒。保羅當時問他們的第一個問題，便是受了聖靈沒有（徒19:2）。這個問題指出一個事實，聖靈不是在信主時便賜下，此外，領受者一定會知道是否受了聖靈。假若聖靈真的是安靜地住在信徒裡頭，那麼保羅的問題，從好的方面來想，頂多就是多餘的，但是往壞處來看的話，很有可能變成一個造成初信者混亂的問題。因此很明顯的，領受聖靈必定是一個獨特並且可觸知的經驗。

在他們受洗後，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徒19:6）。如果聖靈的領受是發生在洗禮之時，那麼保羅的舉動就成為多餘的了。相同的，如果聖靈是很自然地在信主之時就賜下，沒有祈禱的必要的話，那麼保羅便是錯誤地為以弗所的初信者按手了。誠然，按手之舉代表著聖靈是必須祈求的。當聖靈降下時，一共約有十二個人說方言（徒19:7）。





## 結論

聖靈的賜下從來就不是一個沉默的領受，因為耶穌教導我們要向他求活水或聖靈。耶穌的教導是那麼的清楚明白，它不容讓任何其他異於它原本意涵的解讀成立——當求聖靈，如同路加所言（路11:13）。相同的，祈求聖靈是早期教會的常態，因為使徒鼓勵祈求聖靈；他們的行動明確地說明信徒應當藉著按手在他們頭上，禱告求聖靈。今日的我們是末日復興的使徒教會，我們更應當在祈求聖靈的事上勇往邁進！

# 第12章

靈言禱告



## 第 12 章 靈言禱告

在聖經中有無數的例子說明向神禱告的需要；其中有些篇章段落捕捉住古聖徒在禱告中的心思意念。儘管感覺沮喪，並且被網綁在自己的境遇之中，這些聖徒仍然能夠在禱告之中看見事情的光明面（詩13，16；哈3:18以下），並且完全地從這些在禱告之前感覺完全無法超越的情境中釋放出來。很顯然的，沒有比敬虔地向神禱告更有功效的了。

鑑於末世的危險，神應許差派祂的靈給那些信祂的人。這些危險被描述於聖經之中，規模浩大、勢不可擋，甚至連神的選民都可能被沖走（參見太24:22-24）。因此，毫無疑問地，聖靈的降臨被視為是獲准進入神國的憑據。然而，同樣重要的是，聖靈可以使我們變得更好，尤其是當我們在禱告中有強烈恆切的慾望來順服神的時候。藉著這種方式在聖靈裡禱告，我們可以確保我們將能達到最終的目的地——天國。

### 矛盾和混淆

大部分已經領受聖靈的人皆是以靈言禱告；然而，靈言禱告似乎並沒有產生聖經中所教導的預期果效。很顯然的，雖然教會一般來說都會鼓勵信徒投入長時間的禱告，但是教會的某些方面卻一直沒有在靈性上有任何實質改善的徵兆。對某些人而言，靈言禱告已經變成一種形式，掩蓋了需要靈修的證明。

然而與此同時，反向退步的現象卻一直是相當明顯的：許多信徒已經大大地被這個世界吸引過去，並且時有問題產生、



爆發，甚至到了難以控制的地步。同靈之間抗拒和解的意願已經變得比以往任何時候都要強烈，造成有害的負面元素注入了個體的家庭之中以及信仰團體之內。這會滋生出一個非常有害的思想：被聖靈充滿遠比講靈言更值得追求，而這進一步模糊了教會的教導。

這種想法已經在聖靈充滿以及講靈言之間造成分裂，使得它們看起來似乎完全無關。一個使得這兩者看似毫無相關的例子是：被聖靈充滿是指著過著一種由內至外所展現出來的良善生活，而講靈言僅僅是一個人在禱告時所發出的外在聲音而已。另一個混淆觀念和想法的例子是：一個尚未受聖靈的人仍然可以在他身上看見聖靈（路2:25）；雖然一個人能講靈言，但他可能仍然是非常屬肉體的（林前3:1-3）。這種現象進一步讓講靈言的重要性，變得越來越邊緣化。

## 證據

聖靈的降臨，乃是要使我們能夠過著聖靈充滿的生活，一種可以在面對黑暗時，向前發光、榮耀神的生活。如此看來，被聖靈充滿真切地是一生的追求，並且需要不住地持守。我們都知道神是全能的，祂比任何反對的勢力都無限強，然而祂卻沒有因此支配我們按照祂的旨意而行。我們應當盡自己的本分來行事。

聖經描述聖靈第一次在五旬節降下；信徒們被聖靈充滿，開始說起別國的話（方言）來（徒2:4）。講靈言是神給教會最初的憑據，確定聖靈的領受（徒10:44以下，11:15以下，15:8），而使徒從一開始便把這獨一的證據納入他們的事工之

中，並且這也是真耶穌教會從她第一天建立以來即採用的同一憑據。許多人會相信教會所傳講的，也是因為體驗到使徒們所領受、宣揚的得聖靈憑據。

除此之外，這亦與基督的教訓相符合，也就是在祂昇天之後，聖靈必降臨並且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施展祂的作為（約7:37以下）。這亦是末世真教會的模式：神決定在他們的心中與他們同住，藉此給予祂的子民一個全新的開始（約14:23）。這也在門徒的生活上標記為一個新篇章的開端，與他們從前所過的相比，這乃是一個截然不同的新生活。這種新生活靠著聖靈全然的力量，得以轉變、得力做為標記。

## 講靈言的功效

事實上，五旬節之後，他們所過的共同生活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活，一個他們能夠彰顯神的豐盛的生活。使徒之間的敵對在此徹底地消失，創造出一個全新的氛圍，有利於教會的成長。同樣的，對我們而言，我們也必須通過如同早期教會發展的初始階段。無庸置疑的，在這方面的成功，被聖靈充滿乃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然而，從五旬節的描述來判斷的話，聖靈的充滿是不可能獨立存在於聖靈的領受之外。在這裡，我們可以在講靈言（受聖靈的憑據）和過著聖靈充滿的生活之間建立起一個打不破的連結。

## 造就自己

既然神已經應許賜下祂的靈來幫助我們。當我們以靈言禱告時，我們乃是對神說，而不是對人說（林前14:2前段）。這

樣的關係是獨一無二的，因為我們所開口向神單獨講述的，乃是聖靈所賜予的（徒2:4）。雖然如此，我們也必須在禱告上做好我們的本分。當一個人下定心志、立意要更親近神時，其全人都會專注地與神交通。當思想觀念清晰、純正時，這種禱告才能帶來果效。

保羅教導我們，當我們講說靈言時，我們是在造就自己（林前14:4）。我們所希望的，即是讓神在禱告中澆鑄我們，使我們成長，滿有祂的身量。然而，儘管講靈言和被造就之間的關係密切、無法分離，但是我們仍須給予聖靈機會，為我們的益處在我們裏頭動工。這意味著以靈言進行禱告時，我們必須有一個願意被神帶領的心，而這也是聖靈將如何從裏頭來改變我們的方式。

## 講說奧祕

保羅告訴我們，當我們講靈言時，沒有人聽出來（林前14:2中間）。很顯然的，這個教訓也表明，禱告是獻給神的，而不是為了讓人知道我們在談論什麼。禱告只單獨在神和我們之間進行：祂是我們禱告的唯一聽眾。因此，每次當我們以靈言禱告時，我們要提醒自己，將禱告轉向神。

靈言禱告的教導有三個方面。

第一，在聖靈的支配下，類似於約翰看異象的經驗（啓1:10，4:2，17:3），我們被賦予、講說神的奧祕。

第二，隨時順從聖靈帶領的強烈意願，這些奧祕從我們內心的最深處講說出來。藉著講靈言，我們明白了神的旨意。

第三，在禱告中講說各樣的奧祕（林前14:2後），增強神



與人的關係。很顯然地，這些奧秘是關乎神的事。若以正確的心態來講述它們，將可以使我們對於神以及祂在教會各方面的工作上有更清楚的了解。此外，能夠理解這些奧秘，能進一步塑造我們的思想，使我們更注重屬靈的事，而不會因著生活方面的影響而分心。

## 幫助我們禱告

在禱告中「言盡了」可能是相當不愉快的經歷，而當這種情況發生時，通常我們會停止禱告。然而，保羅教導我們，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8:26後半）。「嘆息」是由聖靈發出的聲音。換言之，聖經教導的靈言禱告是聖靈替我們禱告：讓聖靈深深地充滿了我們，並且帶動靈性成長的過程。

藉靈言禱告，聖靈向我們顯露出主的心意。有什麼能比這更美好的嗎？我們時常因著我們的行為所帶來的後果而感到遺憾，因為我們並不總是能夠明白主那完美的旨意是什麼。然而，聖靈在禱告中能夠轉變我們的心思意念，照亮我們該做的事，賦予能力來為我們的觀念、行為做出實質的調整。

## 聖靈裡的禱告

在禱告中預備我們自己、決心跟從聖經的道理，決定著我們在聖靈裡禱告的功效；當我們以正確的心態來到神的面前，借靈言禱告，聖靈會感動、更新我們，得以在我們的生活中行出神的原則。

## 使我們自己在祂的道中紮根

在我們與惡者的不斷爭戰中，我們需要牢牢地紮根於神的道中。保羅生動地解釋說，如果我們想要贏得勝利，我們絕對需要穿戴神全副的軍裝，而穿戴這副軍裝的整個過程，絕對少不了善用神的道。此外，保羅勸勉信徒必須隨時依靠聖靈禱告祈求（弗6:18）；這有助於我們保持警醒。這也意味著，當我們禱告時，我們應當注重的是，藉著跟從、持守神的道，將自己的意念建立在神的道中。

當我們將意念交託於聖靈時，完成神旨意的渴望將變得更加強烈；我們知道我們所領受的真理可以拯救生命，因此持守住這個真理的意願即表明了我們愛慕真理和對真理的信心，尤其是當真理遭受挑戰之時。爲了捍衛真理不被扭曲而向神獻上禱告，將能夠增進我們確信自己所領受的真理。雖然我們是以靈言禱告，實際上我們的心思意念是與神的旨意一致的。

## 合而為一

教會的力量之源，毫無疑問的，是聖靈。然而，在現實環境中，教會離合一的目標仍然有些差距。因著這個原因，保羅鼓勵教會以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4:3）。這裡有兩個值得指出的重點。首先，只有當同靈們順服聖靈時，教會才能在合一中完美的運作。其次，當教會被神的和平管轄時，在聖靈裡合一的標記才會在教會中顯露出來。

當有問題產生並且似乎要分裂教會時，同行一路的強烈渴望，將促使大家爲了教會和個人自己益處的緣故，將這些分歧

差異擺在一邊。每一個屬靈的人都將爲了教會而進入禱告之中（參見詩122:6以下）。當教會爲了合一的目標而努力，以靈言禱告充分地發揮其功用，改變那些向神獻上禱告的人的心思意念。豪無疑問的，這樣的禱告，將爲教會帶來極大的益處。

相反地，當一個人試圖將自己的想法強加在神的身上時，即便他禱告，他也無法在聖靈裡禱告。在極端的情況下，每當他禱告時，他都將被自己的心所欺騙，誤以爲他所採取的做法才是正確的。以這種態度禱告的人將真正地在教會中造成大混亂。持有這種心態來進行禱告終將招致神的忿怒。在警告中，猶大毫無保留地總結，那些分裂教會的，是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猶19）。

## 彼此相愛

彼此相愛是基督賜給祂的門徒並且也是賜予我們的新命令（約13:34）。它包括了我們生活中每一個層面，並且將教會結合在一起，抵擋住撒但燃燒的鏢箭攻擊。無可非議的，在真正的彼此相愛中，我們才能夠證明自己是主的門徒（約13:35）。信主的人，能保守在主裏頭，並不僅僅是因爲我們持有全備的真理，更是因著我們清楚地顯明了、遵守了我們所傳講的真理。

彼得說，主的再臨近了。這是提醒我們，要我們所有的人更加地警醒禱告（彼前4:7），而這個在禱告中的警醒，必須體現在我們對彼此熱切的愛心上。在禱告時，當我們彼此相顧、



並且思考如何在教會中挑旺起信仰和愛心之時，這就表示我們是依聖靈的旨意禱告。藉靈言禱告，我們允許聖靈自由地指引我們，以成就祂要我們彼此相愛的旨意（約壹4:12，13）。

## 結論

當我們不順服聖靈時，即便我們是以靈言禱告，我們的心思意念顯然仍未準備好跟從神的旨意。這裡的問題並不是在講靈言一事，而是在我們的心；我們的固執不應該成爲一個輕蔑或是廢除在禱告中講靈言的原因。被聖靈充滿與在聖靈裡禱告是密不可分的。當我們的心願意順服神的旨意時，以靈言禱告作爲一種造就的方式，將帶來聖靈充滿的果效。



# 第13章

結聖靈果子



## 第 13 章 結聖靈果子

當一個問題無法得到滿意的解答時，是否以此為藉口來改變教會的基本信仰呢？特別是有關聖靈方面的教導。人們所研發所理解出來的「道理」，所經歷過的過程，是否成為暗中破壞真理的依據？這真理——就是教會被建立的根基所在。

在過去這幾年來，「聖靈的果子」的概念已成了爭議的話題，這爭議點和「聖靈的內住」有關。這概念最初被一些人採納，他們主張：一個人不會說方言，也可以被聖靈充滿。自那時起，這種說法就一再有變化，他們現在相信：說方言是被聖靈充滿的證據。他們最新的看法是：一個人在受洗時就有聖靈內住。不論是怎麼個迂迴說法，他們都間接地省略掉「說方言是受聖靈的憑據」（他們認為「內住」和「充滿」，這二詞之間的用法是有區別的）。

### 結果子是每個人的責任嗎？

結果子在舊約時代是神給選民的命令。神總是期待祂的選民能在祂裡面紮根結果（王下19:30；賽37:31），這麼做，他們可以被保守在主裡，以顯明他們獨特的身分，屬神的子民。然而，歷史告訴我們，這些選民並沒有在生活上真正結出果子來，至於在末世代，就我們這些餘剩的民（祂的信徒）而言，我們有責任、也能夠做到那肉體以色列人（祂的選民）所沒有做到的事——結果的工作。





雖然，有些聖經章節本質上是以預言為性質（約15:1-2），但若說在聖靈降臨之前不曾有人結過果子，這種假設是不正確的。當施洗約翰出來傳道，他警誡人若不結果與悔改的心相稱，將會有危險臨到，不結果子的後果就是全然毀滅（路3:8）。若在聖靈降臨前結果子是一項不可能完成的任務，那麼約翰所要求的，對那些相信他所傳講的人而言將有失公平且不著邊際。

## 我們該如何結果子？

關於這點，經上怎麼說呢？

首先，我們必須有這認識：一位受洗過的信徒所結的果子絕對和那未受洗的人不同。這差別是在受過洗的人就是在主裡；未受過洗的則非。主耶穌說：「好樹結好果子」（路6:43；太7:17），從聖經的道理，我們知道一個人要成為好人，首先他必須要與神和好，這「和好的道理」是藉著受洗罪蒙赦免來完成。

人的力量很有限，要持續結果子，必須靠神的幫助。這是聖經上的真理：「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希13:15）。「靠著耶穌」，我們結嘴唇的果子！這裡有兩種交替觀念：

第一，從我們這方面來說，我們靠著耶穌才能不斷的結嘴唇的果子；

第二，藉著基督賜給我們的力量，使我們能繼續結這果子。藉著聖靈結果子（有好行為）固然是真的，然而若說「當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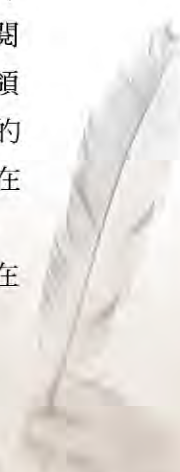
人受洗，他的好行為（果子）就證明他有聖靈內住，或已經被聖靈充滿」，這樣的說法並不符合聖經基本教義。從聖經的教導，我們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我們也知道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為我們禱告能說方言。事實上，從很多方面，想要對結果子的道裡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必須先固守教會的傳統信仰。

## 聖靈的果子

「果子」這字眼隨併與「聖靈」一起，這在《加拉太書》被使用過一次。不可否認的是：「聖靈的果子」是一切表明神本性之美德的總稱。保羅教導教會信徒要被聖靈引導，使教會彰顯出神的本性（加5:18以下），他說：「當我們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5:16），聖靈若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應該能過著一種表明神本性特質的生活樣式。然而保羅從來不做這種建議：有神的美德等於已經領受聖靈或表示聖靈內住的明證。

在這關頭，有一點需要澄清的是：發生在使徒時代聖靈降臨的普遍性的程度，和我們現在所經歷的有所不同。仔細查閱使徒行傳所發生過的事件，有幾次情況是整體信徒同一時間領受聖靈，例子包括那一百二十人（徒2:4）、撒瑪利亞整城的人（徒8:17）、以及哥尼流全家（徒10:44）。有見及此，在加拉太地區的教會可能也有類似同時領受聖靈的情況發生。

同樣的，也不是沒有聽過，一個人已領受聖靈卻仍生活在



罪中，哥林多教會就是一個例子，當中有已受聖靈的信徒犯姦淫罪得罪神（林前6:18），不能了解他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6:19），就因為有這種情況，所以保羅寫信給他們。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保羅從沒有做過這種推理：人一旦受洗就有聖靈內住。

## 澄清

其實一個人能夠顯出好行為（聖靈的果子），並不表示他已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在聖經上至終沒有絕對的證據來證明有聖靈的果子就代表被聖靈充滿，事實上，若要堅持這點，那將會使真理模糊。當腓力在撒瑪利亞傳道，全城大有歡喜（在NKJV是喜樂——顯出聖靈的果子），這是發生在撒瑪利亞人受洗之前的事（徒8:8）。肯定地說，在那個時間點，他們並沒有聖靈的內住。可見，這喜樂純粹從神所賜，是由於他們聽見並且領受道理的緣故。

此外，當有人提出：「第一，人在受洗時就被聖靈充滿；第二，有好行為（結聖靈果子）就是聖靈充滿的證據」，這種觀點要來解釋教義中的聖靈論就變得更加的困難。若以此假設為準，我們則可對這假設下個結論，就是所有新受洗的人（至少在剛起步階段的人）既然已經被聖靈充滿，就是最完全，能行各樣善事。然而，這和事實相距甚遠，有些人，我們知道在受洗後還離開屬靈的成熟度甚遠，必須努力追求。還有些信了不久就離棄信仰。經上記著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耶穌



基督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10）。很顯然地，工作是藉由神來完成，我們之所以能行善，是因為我們是在祂裡面造成的。這「在祂裡面」的狀況要能成立，除非藉著受洗。我們既然已經受洗歸入基督（加3:27），我們現在就是在祂裡面了。總而言之，受洗歸主後不論完成甚麼善工，只要出於所存的善心，就被視之為善果。

談到這兒，若有善工被弟兄或姊妹執行，雖然這位執行者尚未領受聖靈，這工作是出於神。既然行善結果子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那麼不論我們是否已經領受聖靈，祂必定會幫助那些「在祂裡面」的人，這些人所作的工就應該得到尊重和鼓勵，為的是在主裡得到信仰的植培和造就。

## 神有最終決定權

既然領受聖靈是神對祂選民的應許，我們就必須堅信領受聖靈是遲早的事，因為神是信實的神。因此，我們不能輕易地說，那已受聖靈者所做的工優越於那尚未領受聖靈者所做的，他們都該受到同樣的尊重。

其原因是，已受聖靈者所做的工也不見得就是聖靈的果子，如果他沒有順從聖靈；同樣的，尚未受聖靈者只要是出於誠實善良的心，他所做的工就是善工。這些善工將被聖靈証實是真實的（善良的果子），事實上聖靈也確實在我們離開這世界後，來證實我們做工的果效（啓14:13）。



## 結論

主升天之後，結出聖靈的果子，成為聖靈在每一位得聖靈者身上所做最獨特的工作。因此，遂有了結出「聖靈的果子」一詞出現（加5:22；弗5:9）。這也是當保羅論及：「靠聖靈而行」（加5:16）及「接受聖靈的引導」（加5:18）的真意。顯然，一個未得聖靈的人在神的幫助下，也會有善行的表現。但這並非表示他已被聖靈充滿或已得聖靈。

然而，倘若有信徒在他生活各個層面都表現良好，特別在服事神方面，但他無法用靈言禱告，他仍舊未得聖靈。這原則是不改變的。神遲遲未賜聖靈給他，一定有原因，但只要這信徒保守自己在主裡面，他一定在這過程中得到很大的造就，因為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8:26）。

對那些尚未受聖靈的弟兄姊妹，聖經與教會的立場是繼續鼓勵他們求聖靈（路24:49），且為他們禱告，他們自己也必須用迫切的態度努力祈求聖靈。努力不懈的態度應該放在祈求聖靈的事上，因為聖經告訴我們，我們要向天父求聖靈（路11:13）。同時，當一個人祈求聖靈，他的心必須順服教會的決議，這順服必須表現在謙卑的接受所指派的工作，這麼做是符合聖經原則。

一個人打從受洗到最後得救是一段冗長的過程，在此信仰旅程中常有起起落落，但我們的目標是要達到完美的狀態。在這過程中，我們在努力祈求聖靈的同時，也要努力靠神的幫助，多做善工。得了聖靈後，我們更須要完全順從聖靈，結出聖靈的果子，達到完全。

# 第14章

祂的靈在我們中間





## 第 14 章 祂的靈在我們中間

自從亞當和夏娃違反了主單一的命令，罪就在世上不斷地增長，甚至到了神決定從人那裡收回聖靈的地步：「祂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人裡面」（創6:3）。聖靈的收回導致了最終的大洪水，除了挪亞和他的家人以外（彼前3:20下），所有的人都被大水從地球表面擦去。

即便如此，神卻從來沒有想要徹底摧毀祂的子民，儘管他們的叛逆行為是多麼地難以忍受。神對人類的這份大愛清楚地記載在出《出埃及記》——神帶領悖逆的以色列百姓出埃及地。祂選擇摩西和約書亞做為祂的工人，展開了這場不可思議的任務之旅。然而令人遺憾的是，人仍舊違背了神。以色列人罪惡的生活不僅暴露出他們不虔敬的心，並且也意味深遠地發出了這個深思的疑惑將祂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在哪裡呢？（賽63:11最後；參詩106:33；參賽63:10-11）。

### 一些聖經事實

雖然《出埃及記》一書並未明確表示神的靈在他們中間，但是根據《以賽亞書》我們就能清楚明白這一點，其推論亦不難理解：神一直不斷地向摩西和約書亞指示如何帶領祂的子民離開埃及到迦南地和更遠之處。祂的靈與他們同在的事實，清楚地顯明在祂救贖工作的記述之中（賽63:9）。然而，雖然神已經賜予他們一切的益處，但是他們最終仍舊違背祂；在任性之中，以色列百姓悖逆行道，使聖靈擔憂。

我們可以在《出埃及記》的情節與新約信徒生活之間找出一些相似之處。出埃及的百姓過紅海一事，在保羅的心中完全等同於實質的洗禮（林前10:1以下）；從那時起，神的靈就已經在他們中間。就今天的理解，信徒洗禮之後，他們便進入基督的身體，並且受聖靈引領。然而問題是：神的靈在會眾中間等同於神的靈分別地住在他們各人裡面嗎？因著這兩種描述之間的相似性，即宣稱信徒在洗禮之際便有聖靈在他裡面，這樣的結論是否正確地合乎經訓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探討，舊約中聖靈住在祂所揀選的工人裡頭之議題。神的靈在大衛裡面（參見詩51:11），乃是因為他是以色列的王，被揀選來統治祂的子民。可見，在舊約聖靈降臨在一個人裡面是有選擇性的，不是每一個選民在當時都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的特權。不同於舊約的是，新約應許聖靈將內住在每一個信徒裡面，其條件是，他們必須相信耶穌（約7:39），而這一現象早已為約珥所預言（珥2:28以下）。

## 準確的詮釋

有些人可能會認為要區別「聖靈在他們中間」（前者）以及「聖靈在他們裡面」（後者）之間的差異並非容易的事。然而有一點必須在此說明的是：傳達神的話語並非一種學術活動，但是也沒有人會否認語言表達的重要性，認同語言可以達到堅定準確的聖經解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只必須更加緊密地檢視語言的表達——例如在這個實例中是介詞「中間-within」的使用，並且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在基於聖經整體的前提下將其中的詮釋引導出來。本文將以後者作為討論的重點。

我們需要查考聖經中其他談論相同事件的部分，以使我們更加瞭解當以賽亞提及聖靈在他們（出埃及記那一世代）中間時，其意思究竟為何？在此，我們若用《以賽亞書》中的描述與耶利米書中的記載（耶31:31以下）進行比較，便可以清楚地知道聖靈在中間的意思是什麼，也能明白聖靈內住於我們裡面的實際情形為何，尤其是當我們佐以新約經文來一同查考時，其意思將更加清楚：

- 以賽亞所說的聖靈在選民中間的概念，是指神藉由摩西帶領他們（賽63:12），而這個概念亦可在耶利米關乎神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所立的新約預言中找到（耶31:31以下）。
- 根據耶利米的預言，神決定藉由另一種方式—建立一個新約—來帶領選民；如此一來，祂將不再需要拉著他們的手來帶領他們。換句話說，藉著新約的立定，我們便得以明白，「神拉他們的手帶領他們」或「藉由摩西的手帶領他們」的方式，乃是舊約中神引導以色列百姓的（獨特）方法。
- 毫無疑問地，神建立新約一定有原因；很自然的，它的建立帶領我們明白這新的約是不同於舊的約。
- 舊約與新約之間的主要區別乃在於形式，而不是內容。律法（誡命）不再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人的心上。
- 依據保羅的理解，舊約的基礎是律法，而新約以基督為基礎，以求轉變，並且唯有靠著聖靈才能達成（林後3:17-18）。



- 唯一能夠成就前約所未能完成的任務之方法，就是賜下聖靈，使其住在神的選民裡頭。如此一來，那些順從聖靈而行的人才能夠實現律法對義的要求（羅8:4）。
- 保羅曾問加拉太的信徒，他們受了聖靈是因聽信福音還是因行律法（加3:2, 5）。他們若依靠律法以追求救恩，略略基督的恩典，那麼他們便是否定他們所領受的聖靈以及聖靈在他們裡面的工作。

按照新約經文所載，所有神的信徒在信仰歷程的某一點上，都會體驗到聖靈的內住；這和神在出埃及時的帶領迥然不同。很清楚的，當聖靈降臨，領受者會感受到祂的到來，而非如同部分人士所言，一個人在洗禮之際即獲賜聖靈。這一點尤其真切的體現在使徒行傳的信息裡：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2:33）。

## 什麼時候聖靈進入我們心裡？

有些人可能會質疑，「聖靈是如何進入到一個人裡面的？」不是當一個人信奉基督並受洗後，基督（聖靈）就住在他心裡了嗎？從表面上看，這似乎合乎邏輯，但是這不是聖經的教導。聖經對這個問題，提供了一個明確的答案。根據保羅所言，要使聖靈進入人的心裡，神必須先差聖靈進入他裡頭（加4:6）。雖然保羅在此所使用的詞是「祂兒子的靈—the Spirit of His Son」，但其所指的便是聖靈，因為在聖經中各種表達聖靈的方式是可以交互使用的。

當聖靈進入一個人的心裡，他就會呼叫：阿爸，父（加

4:6)。根據保羅，這聖靈的降臨即發生在當一個人領受聖靈的時候（羅8:15）。在此，「兒子的心 - The Spirit of adoption」即是指聖靈，如同前一個經節即是談論神的靈；這與聖經整體的一致性以及教會的教導完全相互吻合。因此，要使一個人有聖靈的內住，他就必須先領受聖靈。

## 「神無所不在」與「聖靈在我們裡面」

也許清除任何有關聖靈內住的誤解或混淆的最好方法，就是清楚地呈現出這兩個概念之間的區別：「神無所不在」以及「聖靈在我們裡面」。聖經教導我們神是無所不在的，這就意味著神存在每一個地方，並且也在惡人之間。然而，祂的無所不在絕對不能被解釋為祂住在世人的心裡，如同祂住在那些信祂之人裡面。

聖經說聖靈將會降臨，而此降臨肯定與祂的無所不在有著顯著的差異。祂的存在已經是與那些信祂之人在一起了，因此要使聖靈進入到他們心裡，真正代表的意思是神謹慎地選擇住在他們裡面。因著這樣的選擇，當信徒無條件地順服祂時，祂將各別地在他們心裡做王，並且也作他們集體共同的王。我們裡頭的聖靈應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祂的兒女（羅8:16），然而這樣的明白，當然不是那些不信之人所會有的聖靈感動。

此外，聖靈的降臨是主的應許（路24:49）；相對之下，祂的無所不在並不是一個應許，而是祂無限本質中的要素之一。

應許的聖靈，特別賜給祂的教會，是爲了將她從所有其它組織和教派之中區分出來；對於新約的信徒，這是一個獨特的

應許，帶來一種獨特的體驗——講靈言——甚至是舊約選民，從來沒有過的體驗。這是神在教會時代施展在信徒生活中非比尋常的作為。

## 結論

「聖靈在我們裡面」的真理不能用推測的方式來扭曲，我們亦不可以將「聖靈在他們中間」抽離經文脈絡、斷章取義；儘管這兩者在某些方面可能有所關聯，但是「聖靈在他們中間」與「聖靈在我們裡面」終究是不同的。唯有當我們領受聖靈時，聖靈在我們裡面的事實才得以實現。同樣的，在應許聖靈的背景之下，人唯有領受了聖靈，才得以認定聖靈已經進入他的心。利用「神無所不在」來證明有「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說法完全無法令人信服。後者是神的應許，與前者之間隔了一條線。

為要牢牢地紮根於聖經和教會的教義，我們必須要持守住「神的原則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尤其是關乎聖靈的教義。聖靈的降臨首先預言在舊約經文中，後來在福音書中為基督的教導所證實（約7:37-39），並且最後實現在五旬節那日，佐以不容置疑的憑據。以相同的模式，今日的真教會也因著同樣的體驗領受祝福——一個無論是信徒亦或是慕道者都將毫不猶豫起身見證的體驗：講靈言。





# 第15章

從受洗到受聖靈



## 第 15 章 從受洗到受聖靈

受洗和受聖靈是得救不可或缺的兩大條件，但它們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它們之間的不同之處清楚明白地記載在聖經當中，而耶穌即是第一位談論這差異的人：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在基督的這句話當中，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暗指這兩者是同一件事情或會同時發生。

「從水生」指的便是「水洗」。

雖然耶穌與尼哥德慕的對話中並沒有用到「洗禮」這兩個字，但是對於這樣的解讀我們都一致認同，並且滿心相信。同樣的，我們也都相信「從聖靈生」指的便是「聖靈的洗」，也就是領受聖靈。然而，基督這樣的應許（路24:48；徒1:5）只有在祂昇天之後才會實現（徒2:2以下），因此，此處所指的領受聖靈絕非是發生在受洗之時。當聖靈初降時，並沒有人正在接受大水洗禮。

### 一個過程

既然神是有秩序的神，祂便不會、也永遠不會來困惑自己的百姓，以及屬祂的教會。雖然聖經並沒有明確記載十二使徒接受水洗的經過，但是也沒有任何一個經節得以指出他們是在受洗之時領受聖靈的。很明白的，這兩個救恩的條件並不一定會同時發生；它們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一件接著另一件完成，並且有獨一的憑據伴隨著聖靈的領受，就如同使徒行傳所記載的一般。



舉例來說，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就必得救」（可16:16），可見得信和受洗這兩件事都是得救所不可切的，並且這兩者乃是相依而成。但是，它們並非同一件事情。沒有一個在靈性上有健全心智的人會宣稱當一個人信主之時，他也同時受洗了。在《使徒行傳》中，在撒馬利亞的聽眾信了腓力所傳的福音之後，他們才受了洗（徒8:12），而在以弗所時，那些門徒亦是明白了奉耶穌的名洗禮之真理後，他們才再次受洗（徒19:5）。在此我們必須要問：是否有任何根據指出聖靈的領受是發生在洗禮之際？這難道不是一個過程嗎？

## 說新方言

在《馬可福音》裡，基督在昇天前留下給門徒的教訓包含了三個主要的重點。

第一，他們必須往普天下去傳福音（可16:15），擴張神的國度。

第二，為信的人施行洗禮（可16:16），而這一點很清楚的是聖靈的作為，因為是聖靈使他們成了一個身體（林前12:13）。

第三，信的人必有神蹟奇事隨著他們（可16:17）。

然而，有些人提倡在一個人相信並且受洗的那一刻就有了聖靈，而用以支持此論調的理由是「新方言」（可16:17）。但是，這樣的詮釋完全是斷章取義，因為除了「新方言」之外，基督還提及了許多其他的要點。我們不禁要問，難道一個人在相信並且受洗之時，也自然的領受了趕鬼的恩賜嗎？這樣的事有發生在使徒時代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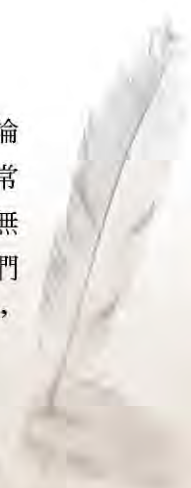
這些人進一步主張，當時差派兩位使徒前往撒馬利亞的主要用意，是要幫助這些初信者領受方言，而不是領受聖靈本身。他們的論點建立在以下的假設：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恩賜賜下，並且他想要用錢買下（徒8:20）。從他們的論述來看，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他們不相信說方言是領受聖靈的唯一憑據。

聖經的教導和教會的立場都認定使徒受差派是爲了要幫助信徒領受聖靈，而不是領受說方言的恩賜。《使徒行傳》第八章的描述再清楚也不過了：因爲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雖然他們已經受了水洗，但是聖靈並不在他們身上。而西門所見爲何？聖經說西門看見聖靈賜下，因此他想要用錢買下這個權柄，叫自己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很清楚地，此經文段落的重點乃是關於聖靈的領受。

那麼，西門是如何知道這些信徒受了聖靈呢？當然，是藉著說方言。如此看來，說方言豈不是領受聖靈的憑據嗎？此外，在此恩賜這個字與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和十四章所用的屬靈的恩賜是不同的。前者所指的是聖靈本身，伴以講方言做爲證據，並且每一位受聖靈的人都一樣；而後者是用以造就教會，並不是每個相信的人都會得到（林前12:10）。

## 真葡萄樹

真葡萄樹的記載對於我們在基督裡的人是一個保證，它論述著我們與主之間那密不可分的關係，而這關係惟有當我們常在祂的話裡，將自己保守在祂裡面時，才得以維持。我們若無法做到，我們便會危害到這段關係，而最糟糕的情境是，我們有可能會從耶穌這個樹幹上被剪去。假若這事情真的發生了，



那就無法彌補了，唯有顫懼地等候被丟到火裡的命運。

此外，這篇記載所真正論述的，並非像有些人所以為的一樣是關於聖靈的內住。這樣的聯想乃是建立在假設性的連結上，將真葡萄樹的記述（約15：1-7）與耶穌關於聖靈的應許（約14：20）聯結在一起。然而這樣的論據不過是推測的結果，只是一種的強解；而這樣任意妄為的企圖是爲了湮滅其中主要的信息，那就是夾在這兩者之間關乎耶穌所要賜給門徒的平安（約14：25-31）。我們並不否定聖靈是將各種恩賜從神那裡澆灌下來的關鍵，但是領受平安畢竟不同於領受聖靈，雖然平安是聖靈所賜的。

一個值得注重的觀念是，我們應當講論聖經所講論的，而不論述聖經所未提及的。聖經既然說這兩個得救的條件是兩件不同的事，那麼我們就不應該持以人的觀點來違抗，例如強解「住在主裡」的意思必定是指聖靈住在所有屬基督的人裡頭。聖經明說，除了接受洗禮外，聖靈是要迫切祈求的。教導前者等於不忠於神的話語；唯有遵從後者所言才是真正誠信於從神領受的真理。

再者，聖經是一致的，它並不會自相矛盾；無論聖經何時以「住在耶穌裡」來表示聖靈與人同在時，「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這句話也都會一同出現。除此之外，當聖靈內住於心時，領受者一定能體驗得到（約壹3：24，4：13），而這一點便將領受聖靈以及我們需要付出（行爲）的，以維持一個與神親密的關係之間劃出區分。我們應當作的包括守神的誠命和彼此相愛，然而這些卻都不是領受聖靈的憑據。

## 洗禮前先受聖靈

五旬節時，彼得的勸勉叫眾人覺得扎心，然而這使聽眾得自由的教導卻看似與哥尼流及其家人改變信主的記載有相矛盾之處（徒2:38-39，2:44以下）。前者之順序以洗禮在前、受聖靈在後，而後者之順序剛好相反。然而，這兩者皆是神的作為，因此我們應當認定無論這兩者的順序為何，它們皆可滿足得救的兩個條件。若要得到救恩，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

但是，對於那些相信聖靈在洗禮之時即賜下的人，他們卻引用保羅的教訓（林前14:22），主張在哥尼流的例子中，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並且證明神已經接受了外邦人。然而，保羅也說如果全教會都說方言，那麼不信的人將以為會眾都癡狂了（林前14:23）。為什麼保羅的語氣轉換會如此的快速，聽起來會如此的前後不一呢？

以說方言作為造就教會的屬靈恩賜，唯有在有人能翻方言時才能得到功效（林前12:10，14:27-28）。相同的，若要方言成為外邦人的證據，那麼他們需要能夠了解方言中的意思，也就是當他們來到教會時，必須有人為他們翻譯。以說方言作為屬靈的恩賜不過是兩種功能中的一種，這也就是為什麼保羅說，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林前14:27以下）。然而，這與說方言作為領受聖靈的唯一憑據卻是不同的。

在《使徒行傳》裡，說方言的人並不是使徒，而是尚未洗禮的外邦人；當聖靈澆灌時，感到希奇的人是與彼得同來的人，而不是外邦人（徒10:45）。若堅持使徒行傳中說方言是為不信的



人作為憑據，那麼我們必須要問在此不信之人到底是誰。在《使徒行傳》中所說的方言乃作為領受聖靈的證據，彼得並能以此證實：這些人領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徒10:47）。即使在彼得回到耶路撒冷之後，他亦再次證實聖靈降在外邦人身上（徒11:15），如同當初降在他們身上一樣。

## 信心的本質（相信）

的確，我們乃是以信心開啓我們基督徒的旅程，並且我們也是用信心來結束我們在世的生命。然而，這需要我們以全然的順服來遵從基督的教訓才得以達成，這也就是為什麼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也是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當恐懼戰兢，做成我們得救的工夫，否則當耶穌再臨時，恐怕我們亦將同列在基督所棄絕的名單之中。

行文至此，我們必須要問，教我們祈求聖靈的，不就是我們的信嗎？而耶穌和使徒不也都論及求聖靈的事嗎？在要求、祈求、叩門的比喻中，耶穌教導我們聖靈是要祈求的（路11:13）。祂從來都沒有說人一旦受了洗，也就同時受了聖靈。同樣的真理在早期教會的實行中亦可看見：他們為那些受洗的人祈求聖靈（徒8:15，19:5-6）。此外，眾使徒從來沒有留下任何的信息說明一個人在經由洗禮而披戴基督的同時，聖靈便內住在受洗者心中（加3:27）。那麼，末世的真教會究竟應當如何遵行才是？答案其實非常簡單：她應當遵照初期教會的模式，相信初期教會所教訓和實行的。這就是信心。

## 結論

目前已經有許多不同的聲浪出現，企圖說服教會在領受聖靈的事上跳脫傳統信仰的束縛，期望教會持以開放的態度來接受傳統信條以外的新信仰觀念。然而，這些主張充其量不過是偽裝過後的欺騙，試圖將疑惑注入信徒的心中，爲了引誘他們偏離真實的根基；若從負面來分析，它們則是一股有組織架構的運動，帶著潛伏的力量要來全面改變教會的信條，直到她徹底崩壞。

教會已經領受了一個明確的模式，使我們得以藉此得救（羅6:17），因此我們必須靠著住在我們裡頭的聖靈緊緊地抓住它（提後1:14）。聖靈的真理在聖經上有根有基，而教會一切關於聖靈的教導也都能從聖經裡頭找到屹立不搖的根基支持；這進一步肯定了聖靈的領受乃以說方言做爲憑據的信仰，無論這樣的真理在何種時空下傳揚都不會改變。藉著我們所領受的信仰，真理已經被清楚真實地揭開，而真理的維護取決於我們對於真理的信念。

真教會的教義，並不像一些世俗的程序或道德通過改變，而更爲清晰。相反，我們應該立定志向來學習，更清楚的了解它。我們應當警醒小心！難道現今道德的改變，促使這世代變的更腐敗，不是一個很好的警告嗎？真教會必須堅守我們所愛，並從始至今，藉著我們的相信與遵守，保守了教會那麼久的聖靈真理。



# 第16章

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





## 第 16 章 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

### 聖靈的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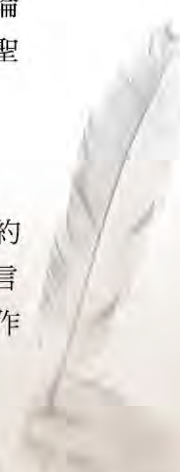
「奴僕」與「兒子」這兩個概念形成一個有趣的對比。雖然兩者皆有附屬關係的涵義，但是它們卻構成完全不同的身分地位或存在狀態。奴僕內含從屬之意，是受限的，也是權利受剝奪的；相對之下，兒子身分反應出歸屬感，是尊貴身分的認定。可想而知，在可以享有尊貴地位的認可時，沒有人會選擇（或想要）受管束或限制；確實，許多人也都積極努力地追求那寶貴的名分。

一個更有趣的事實是，在聖經裡，奴僕與兒子的兩種身分皆是聖靈的作為。但是這怎麼可能呢？既然他們是各自獨立的身位，聖靈要如何使一個人做毫無權力的僕人（加4:1），卻同時又賦予他兒子的所有權柄呢？對某些人而言，聖靈的工作是使人得自由，絕非受束縛；這些提議者因此結論，保羅所談論的「奴僕的心」（羅8:15前半）並非出於聖靈。對他們而言，這是「謬妄的靈」促使人類犯罪的結果，使得犯罪者退回奴僕之軀。

很顯然的，這是一個自相矛盾的說法。我們若要對此悖論進行了解，首先必須要了解舊約與聖靈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聖靈因律法所做的工作。

### 律法乃為聖靈所賜

毫無疑問地，不僅舊約的先知乃為聖靈所感，並且整本舊約聖經，亦是聖靈所默示的。例如，猶大背叛基督之事早已預言於經卷之中（詩41:9），而根據彼得所載，此預言便是聖靈的作



爲，祂在此事尙遠之際，便藉大衛之口說出預言（徒1:16）。既然，律法乃包含在舊約經卷之中，它必定是出於神的默示（提後3:16）；以此觀點來看，律法便是聖靈所賜（希3:7）。

## 律法並無抵觸應許

除了爲聖靈所賜之外，律法所行的一切也是藉著聖靈成事。此論點看來似乎有所矛盾，畢竟聖靈稱義，但律法卻帶來咒詛。然而，這樣的論述其實並沒有違背聖經全備的教訓（加3:10-13）。綜合保羅對律法的看法，我們便得以清楚闡釋聖靈的救贖作爲與律法的定罪工作。律法是聖潔的、公義、良善的（羅7:12-13）；它唯一不完善（不足）之處，是無法除罪。既然律法無法救人脫離罪，就無法叫人得生（加3:21），只能譴責罪人。唯有藉著聖靈的作爲，存著對耶穌的信心，人才能夠得著生命。這是神的應許。

既然律法無法賜生命，那麼律法的目的爲何？首先，律法是爲了顯明罪（羅3:20後半）。既然除了基督以外沒有義人，那麼所有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都是在罪惡之下（羅3:9），沒有人得以逃脫律法之外，並且全人類在神面前都是罪人（羅3:19）。既然罪的代價就是死，人又如何能在罪中尋得自由呢？試圖以行律法求得稱義

和合本中文聖經中的「奴僕的心」與「兒子的心」，在NKJV英文原文聖經中分別爲「the Spirit of bondage」以及「the Spirit of adoption」。Spirit爲聖靈；bondage原文做爲奴役、奴隸之意；而adoption原意是收養。故「奴僕的心」之英文原文意思，又可作「奴役的靈」或「奴隸的靈」，而「兒

子的心」乃為意譯，其英文原意應作「收養的靈」。是徒勞無功的，因為沒有罪人能夠靠著自己的力量來成全神的律法。事實上，藉著行律法之舉，人只會朝著一個方向前進，那就是更緊緊地捆綁在罪裡頭（羅7:14，24）。

雖然律法無法賜生命，但至少它並不抵擋神的應許，也就是因信耶穌而得的生命（加3:21）。事實上，在神的偉大設計中，律法和應許（信心）乃是一同作工，為那些信的人成就救贖的計畫——基督降生為救世人。然而，沒有律法，人就不知何為罪，也就不會有想要贖罪的想法，甚至認為贖罪之事是毫無意義的。換句話說，律法的重要功能在於領人歸向基督，得著救贖；這是世人唯一能夠從死的網綁中脫離出來的方法。這樣的例子解釋了聖靈如何能夠藉著律法行事——他們乃是互相幫補，而非互相抵斥。

## 叫世人為罪責備自己—奴僕的心

奴僕的心有許多不同的層面（羅8:15前半），而其概念第一次出現在經文裡時，是在警告信徒不要欠肉體的債。人若順從肉體活著，便是直接退回律法之下（加5:18以下），為律法所定罪，也為律法所譴責。為了這個原故，保羅便教導信徒應當順從聖靈。我們若沒有主動地與聖靈同行，那麼聖靈便會藉著律法，叫我們為罪責備自己。

第二，在基督升天之前，猶太人乃是受管於世俗小學的奴役之下（加4:3）。神的子女如何會成為奴僕呢？在上下文中，奴僕意指在監護下的人。在預定的時候來到以先，亦即創世之前即為選民所預定的事情發生以前（弗1:4），神的意思便便與是要安置選民於監護之下。然而，根據保羅所言，受看管之人



奴僕毫無分別（加4:1以下）。那麼，是誰將選民交於管束呢？也只有神（聖靈）能夠藉著律法行出此事。

第三，早期教會有群受迷惑的人回頭尋求律法，試圖藉著行律法稱義，而非信靠基督。保羅也因此費心勞力地向他們解釋回頭的危險。很清楚的，若非倚靠基督，沒有人得以稱義、或持守住義人的身分。假若基督被取代，那將會產生兩種結果。首先，人將會發現幾乎無法抵擋罪的引誘；其次，當人不再在基督裡時，贖罪的恩典就沒有了，即使已受洗禮也是一樣。若發生這等事，人必回至奴役之中（加2:4, 5:1）。

爲了強調沒有基督的人必作奴僕之論點，保羅用了兩約的比方來說明。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爲奴，乃是夏甲（加4:24-25），這是頭一個約。凡守在舊的約裡的，將因著律法而受聖靈責備，定爲罪人。這一切皆是聖靈的作爲，乃基督所論及的。當聖靈來到，祂就要叫世人爲罪責備自己，因爲他們不信耶穌（約16:8-9）。

## 兒子的

聖靈又是如何將奴僕的身分轉換成兒子的地位呢？天下萬務，神都有定時。當日子滿足、預定的時候來到，神就差祂的兒子降世，爲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4:5）。我們因信耶穌基督，這一切便得成就（加3:26）；而根據保羅之言，那成就我們兒子名分的信心，便是以領受赦罪的洗禮做爲開始（加3:27以下）。

任何人如果仍在罪中，都不得算爲兒子，而是做奴役的僕人（約8:34-35；加4:7）。對於凡收納的兒子（加4:5），在洗

禮之後，主便差遣聖靈進入我們心中，呼叫「阿爸，父！」，見證我們與神的父子關係（羅8:16-17）。只要聖靈住在我們裡面，身為神的後裔之身分將永久長存。的確，藉著神子降世，聖靈（神）已在我們身上成就這非凡的作為。

然而，即便遠離罪惡，但卻不願成為肢體聯絡於基督蒙贖的身子——真教會——還是不足以幫助我們持守住兒子的名分。在兩約的例子中，撒拉代表自主之婦人，為在上的耶路撒冷，就是那屬神的教會（加4:26）。與夏甲不同的是，撒拉乃憑應許生子，就如同神的教會也是憑著應許生子一樣（加4:28），也因此我們是自主的（加4:31），除非我們離開了教會。我們今日得以除罪獲自由，保守在神的恩典之下，即是透過教會，藉著神的奇妙作為而成的。

保守在神的教會中與信耶穌是同等重要的。以賽亞先知在受到聖靈感動時，便告訴那些尋求主的，也當追想亞伯拉罕和撒拉（賽51:1-3）。追求、尋找公義的唯一方法便是追想主，而追想主必須遵行祂的道路。這個篇幅的上下文教導我們必須追想亞伯拉罕，因為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創12:3）。要因亞伯拉罕得福，唯有藉著撒拉（教會）才能達成。因著聖靈的同在，我們得以受洗歸入耶穌，歸入教會（一體）；藉著在基督裡，我們都要領受亞伯拉罕的福氣，也就是我們被賦於的權利——領受聖靈（加3:14），就是兒子的心，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

在基督的身體裡，想要抓住真理的心是最重要的。近代的議題令人回想到使徒時代所發生的割禮爭議。有些人偏離正道，懷抱另一個福音——行律法稱義、得救。然而，教會激勵這些信徒

切勿捨棄他們在信仰裡的地位，要他們繼續保守在教會之中。凡一切不仰望基督的，就是棄絕祂，並且拒絕聖靈在他們生命中工作（希10:29），這無異於讓自己回到奴僕的身分（加4:9）。

既然聖靈和真理是聯手在信徒的生命中作工，那麼任性地背離真理，就等於廢除聖靈在心中的職位。無怪乎彼得要給提摩太明確的教導，要他靠著住在心裡的聖靈，持守住善道（純正話語的規模）（提後1:13-14），因為離棄真理的結果是相當嚴重的——將會消滅聖靈的感動，使聖靈擔憂，以至於聖靈因此離開，造成我們失去了作為神後裔的身分。

## 結論

「奴僕的心」須以聖靈藉著律法工作的觀點來討論。既然律法是藉由神（聖靈）的教訓賜下，那麼無論律法內涵為何都將是好的，即便它是無法賜生命的。律法扮演著監護者的主要角色，指引凡在律法下的人（奴僕）來信基督，尋求救恩；以此來看，亦是聖靈藉著律法行事，叫人作奴役之軀，就是將那些犯罪得罪神的人或回到律法之下的人打回奴僕身分，如同加拉太地猶太人信徒的例子一樣。

因著主在十字架上的偉大犧牲，救恩得以賜下，給一切信耶穌的人，使其罪得赦免。聖靈叫人因著罪做奴僕，也叫人因著信而得以成為神的兒女。當聖靈與信的人同在時，他們做為神子的身分將更加鞏固；這些人便是那些繼續保守在神教會的信徒，就是聖靈同住的教會。最重要的是，教會信徒必須高舉真理，並且保護持守，這才得以確保聖靈的同在、以及保守聖靈收納我們為子的工作。



## 聖靈的兩項作為（根據《羅馬書》編寫）

奴僕的心	兒子的心
聖靈藉由摩西之口頒布律法。	聖靈精心安排基督降世為人。
律法指出人的罪惡，並將萬民置於罪中。	耶穌降世，藉著永生的聖靈，獻己為祭，救人脫離罪惡。
聖靈藉著律法叫人為罪責備自己；我們因而被置於奴役之下。	藉由祂寶血的赦罪之恩，聖靈救人脫離罪過；我們得以被聖靈收納為子。
犯罪得罪神使人回到律法之下，受律法審判。	持守自己在主裡頭，將使得聖靈保守我們為子的身分。
離棄神的真教會等同於將自己與神切割。就本質上而言，這是拒絕聖靈工作的動作，我們將因此被打回奴僕之軀。	保守在神的真教會中，將能夠維持並且強化我們和神的關係；這將得以為我們證明，信徒因著聖靈而得的後裔身分是真實尊貴的。
為義回歸律法並離開基督將叫我們回到律法之下做奴僕。因為若沒有基督在我們身上做工，將沒有人得以在神面前顯為清白無疵。	藉著基督的幫助守住真理（律法），將能得到聖靈永遠的同在。聖靈，也就是真理，將繼續保守凡所收納的兒子，就是那些持守真理之人。

### 註記：

1. 在奴役之中的意思是指作為奴僕（加4:1）。
2. 世俗小學的意思，是指非基督教元素的基本原理或初步的宗教教導，亦即外在事務的基本學習課程（如字面之意，指那些屬於外在世界的），例如《加拉太書》第四章十節所提及的合法的宗教條令（西2:8，20）。就字面而言，它實指孩童的學習課程，也就是字母表中的字母（希5:12）。



# 第17章

早雨與晚雨



## 第 17 章 早雨與晚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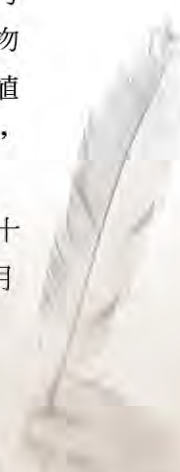
### 聖靈於兩個階段降下設立教會

有些人對於應許聖靈降下的教導，似乎已產生了一些懷疑。該教訓的依據，就是早雨與晚雨的概念。他們認為若把在巴勒斯坦地所降兩階段性的雨，要理解為聖靈在教會兩個時代的工作，這會產生更深奧的問題，使得這兩個階段之間降雨的解釋變得不足置信。加上無法證明聖靈離開使徒教會之確定性，致令這個教訓更難被人接受。沒有聖靈的同在，教會怎麼可能在使徒逝世後，迅速增長地又遠又廣呢？

本文將嘗試回答這些問題，同時提出能夠完整解釋降雨與聖靈動工之關係的主要聖經章節作參考。這些章節主要摘自先知書及《詩篇》，它們也將讓我們對神的主權及偉大，有更完整的認識。除此之外，這將讓我們看到神是可以超然地在屬肉體的黑暗及狀況下運作的；因宇宙萬物是神所造，在祂沒有難成的事(耶32:17)。

水來自神，是生命的禮物。水的存在就是神創造萬物的巧妙之功，它能讓生命平衡。水是重要的生命來源，是所有生物都賴以存活、成長及繁殖的。水維持著生命之環，把能量從植物轉移到動物身上。更重要的是它讓我們看到神自創世以來，對人類從不間斷的愛。

雨的比喻是以氣候較為穩定的巴勒斯坦為依據。早雨會在十月至十一月的秋季降下，這是栽種的季節。晚雨則在三月至四月





的春天降下，是在夏天來臨之前。按照大自然的順序規律，農作物在這個雨季之後會完全成熟並可以收成。在這兩個雨季之間的天氣是乾旱的，偶爾會下雨或下些冬雨(歌2:11)。

## 神對降雨的控制

雨的降下與否在於神的選民對主的順服，這早已在摩西的律法中規定(申11:13-14)。當神決定使天如鐵，他就讓地上發生旱災，損害所有的收成，使土地貧瘠。神刻意使雨無法降下，為的是要讓祂的百姓不再有驕傲(利26:19-20)。當生命受到威脅並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時，雨水的缺乏就會促使人悔改、離去壞行為。人與雨水的關係讓我們看到人的責任是要完全順服神(利26:4)。

神的律法並不是反復無常的。許多年之後，人類重重地體驗到律法所論及的懲罰。譬如，當亞哈任意犯了重大的罪，以利亞便向他宣判神的懲罰(王上16:30)，神因此宣判旱災將降臨於這個國三年零六個月(王上17:1, 7; 雅5:17)。當耶利米宣告百姓會因他們的過犯，以及因他們敬拜各種偶像污穢自己而面臨困境時(耶3:2-3)，我們再次看到神施行這種懲罰。最後，是因為他們的行動，讓神使原本預備要降在他們莊稼的雨轉離他們(耶5:24-25)。

有一次，主明確地向耶利米提到，百姓正經歷的饑荒(耶14:1-6)。有悲哀的哭聲從猶大而來，祂的百姓四處奔跑尋找著水，他們因為四處找不著水而困惑、茫然。因為沒有雨降在該地，所以才會缺水(4)。旱災是神用來懲罰百姓的三種懲罰之一

(12)。這是因為他們的虛假，尤其是他們信奉假先知(13)。

## 引喻

降雨的模式不只是大自然奇妙的作為，從屬靈層面上看，這也是與聖靈降臨息息相關的主要概念之一。聖靈是神工作發展及擴展的關鍵，因此按照應許，應該也是聖靈宣導了真教會的出現。這麼奇妙的作為讓我們得到兩個結論：

第一，神在聖經中的應許是絕對真實的，而且祂必會按祂的時候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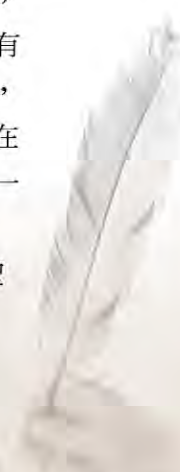
第二，人必須耐心等待，並以完全的信心相信應許之雨的來臨(賽5:7)。

我們必須先認清其聖經根據，然後合理地依照其根據作解釋。因此，要明白該教訓，有一些詞彙需要詳細的解釋。

「雨」是代表神話語的形體(賽55:8-11)。神的話(應許)一旦說出口絕對不會落空，就如當雨降下，雨水自然會滋潤大地。這種靈魂復甦的果效在人的生命中可以體驗得到；同樣地，屬自然界的雨水也能讓任何有生命的形體體驗這種復甦。

有時候，神的降臨被形容為雨水降在還未剪割的草地上，如甘霖滋潤田地(詩72:6；何6:3)。結果是義人要發旺，大有平安(詩72:7)。在屬靈上，聖靈的同在會使家庭及教會增長，會有生命，能引導更多靈魂進入神的家。如保羅所述，祂會在所有想得到的方面去組織、建立及帶領教會(林前12)。聖靈一旦離開，黑暗及死亡會隨即而來。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神有特權，決定是否要賞賜雨水(聖



靈)。神的作為總是奧秘的，祂的旨意總是超越任何現在存有或曾經存有的，無論在地上或在天上。祂所定意要做的事，祂必定完成(賽14:27，43:13，45:23，48:3，55:11)。在世上，有時祂的旨意看似因不幸的事、人的罪惡及軟弱所影響，但祂最終仍會完成祂所計劃的(詩33:9-11；伯23:13-14；但4:35)。

約瑟就是一個好例子(詩105:17)。雖然他被賣成為奴僕，但他最終得到權勢，成為法老的父(創45:8)。這件事證明，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絕不動搖(詩105:8-12)，是神的靈在動工，把這件事完成的。另外一個例子是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在以色列歷史中最黑暗的時期，在他們被囚禁的那段時間，神的靈一直與他們同在。這些人在囚禁的過程中靈性成熟、發旺，以至讓神得到極大的榮耀，使到當時最強盛的國度巴比倫屈膝，讓全國百姓都承認主為天上的君王(但4:36)。

耶利米的信息不單是有關那些藐視任何機會領受福如甘霖的人(耶5:24-25)。雖然這段記載是有關那些不敬畏神的人(耶3:3)，卻顯明了神有權利只降雨給那些敬畏祂的人(珥2:23)。因此，在某方面，這就突顯了兩個對比的事實，是與以賽亞的教訓符合的，即神的祝福總是按著祂的時候賞賜給祂的僕人。相對而言，一些人則會因他們的罪惡而無法領受神的祝福(賽65:13-16)。

## 聖靈離開使徒教會

我們需要考慮一個，會直接影響該真理之教導的問題。我們怎麼下結論，說使徒逝世後聖靈就離開教會？或從另一個角



度來看，是否有聖經章節能夠證明這點？以上問題的答案是一個絕對的「是」。但是這樣的答案自然會引起各教派教會之間，甚至真教會裡的對抗。教會所持有的觀點是，所有神所賞賜的啓示必定是合乎聖經記載的。

讓我們看幾個聖經中的例子來澄清這點，這些例子中，都利用簡單的事物來說明。首兩個例子提及神所在的一個城市，以及神所栽種的一個葡萄園。這兩個地點明顯是神的住所，可以推斷為教會。除此之外，有提到雨與水，兩個生存的必備條件，指的就是聖靈。因此，即將發生的或已發生的必然與神的作為有關。這些事蹟讓我們看到神對祂百姓的反應，並強調這些事蹟都是聖靈的工作。

## 神將會恢復地土

第一個例子記載在《詩篇》第一百零七篇。也許我們應該先看看這段經文裡所提及的城邑。這節提到祂將使饑餓的住在那裡，好建造可住的城邑(36)。這意味著神將會在那裡，照顧農作的栽種及成長。祂會提供一個完全受保護，適合飼養牛群的環境。該城邑的生命力必須與在《詩篇》第四十六篇所提到的城邑一同參考。從這些章節可清楚看到城邑的生存有賴於神的同在(聖靈)。聖靈不但會保護她免受世界的風浪，也會確保她持續存活(詩43:4-6)。

回到《詩篇》第一百零七篇，就能清楚看到居住在這地的人非常罪惡(34)。因此，出於公義，神決定把這地變為曠地。首先，祂把河流變成荒漠，當長時間沒有下雨，土地就會有嚴

重的旱災。這會影響土地的肥沃度，使土地因為烈日的炎熱而變得貧瘠與乾旱。從屬靈的層面來看，這就代表著神將從人中間把聖靈收回，原因是這些人繼續墮落、敗壞。

根據記載，神之後會把祂所撇棄的土地恢復原狀，使曠野變為水潭，叫旱地變為水泉(33-35)，使土地肥沃(36-38)。重點是，由神來決定按祂的時候讓雨水再次降下，是祂掌管著土地。我們因此可以下結論說該景象是描繪了神將復甦祂所關愛的土地(38)，而這是出於聖靈的提示。

## 恢復地土是聖靈的工作

以賽亞引用了同樣的兩個事物來描繪了一個更生動的畫面(賽32:12-14)。第一是屬於祂百姓的(13)，多結果子的葡萄園(土地)。第二個事物是一座城邑。他預言說有結果子的葡萄園將被毀滅，以及一個歡樂的城邑將變得非常淒涼。城邑的毀滅不單局限於肉體上的毀滅，也描繪了該城的罪惡。「山岡望樓永為洞穴，作野驢所喜樂的」(賽32:14)。

這裡，先知引用「荊棘和蒺藜」(賽32:13)來比喻罪惡。在彌迦的信息裡，領導者就如荊棘、蒺藜，因為他們行各樣的惡事(彌7:3-4)，他們不再按照神的指示帶領百姓。在以西結被差遣去向百姓傳福音前，神已預先警告他其工作的性質，以及他將與誰接觸。在神的眼中，惡人就如荊棘、蒺藜與蠍子。他們堅持不遵行神的律法，乃遵循異教，悖逆已成為以色列民的特點(西2:6)。

有了這樣的認識，荊棘與蒺藜必長在地上(賽32:13)，不一定指外來的佔領，而是對於這些眼中無神的百姓，一個非常恰當的描述。意思是在神的土地裡，這些人曾經是正直的，但卻因為各種原因變得敗壞。這些人成了說謊的、扭曲真理的，並過著悖逆的生活。如此，神別無選擇，只好撇棄整座城邑，使得她成為荒涼無用的一塊地。

這是受咒詛的比喻(創3:17；來6:8；何9:6；賽7:23-25)，表示神的選民已離棄了祂的教訓，但這也可能是因為神的道被扭曲。處於這種狀況，就是戰戰兢兢地等待著神即將降下的懲罰。以賽亞把神選民的毀滅描繪成荊棘與蒺藜被火焚燒(賽9:18-19)。因此受咒詛的人，不但過著沒有神的靈同在的生活，他們在屬靈上也是死的。

這種狀況看似讓人非常沮喪，而且是永恆的。但是，這種境遇是絕對能夠改變，成為光明的前景。完全的改變，如以賽亞所形容，將是隨著聖靈的降臨而產生(賽32:15)。在這一節裡，不但提及聖靈能夠從徹底的毀滅中重新創造次序，它也預言了聖靈將在人類歷史中的兩個階段降下。既然只有聖靈能夠讓土地如此有生命力，讓城邑有如此繁榮的景象，若一開始不是聖靈在動工，在毀滅前是什麼帶來同樣的光景呢？

神不賜下雨水給百姓是基於兩個主要的原因，他們拜偶像並公然違背神的教訓；換句話說，他們是一個不按照神的真理而行的民族(申11:16；耶3:2-3，14:2-6)。這與預言要發生在使徒教會的事情是相符合的。從《加拉太書》及《歌羅西書》的書信，以及從《啟示錄》來看，教會開始拜偶像，並大大地受到異端的



侵襲，不單使信徒之間非常混亂，也使神離開了他們。

另一方面，保羅提到了極大背道的來臨，把那無法的立神在神殿中來讚美。從某個方面看，這背道的在聖殿(教會)裡的位置，已取代了神的位置。他以所有的力量大大地動工，按照撒但的意思行事(帖後2:1-12)。這在使徒逝世後就應驗了，教會墮落成一個屬世的組織，在日常的運作中有著無數種不合乎聖經的行為，融入在使徒們曾經堅信傳講的純正信仰中。

但這並不是意味著在使徒之後，在真耶穌教會設立之前，聖靈完全停止工作。聖經的翻譯及經典化清楚讓我們看到這是聖靈的動工(參約5:17)。在無數的場合中，撒但應用各種方法教唆領導者嘗試毀滅聖經，但卻從未成功。神完全的話語以奧妙的方法，世世代代保守無缺。但是有一點是確定的，就是聖靈動工的方式已不像在使徒們還活著的時候那樣，慣常地用明顯的證據。

## 葡萄園將被復甦

要進一步證實這個教義，就需要把《以賽亞書》中葡萄園的教訓拼湊起來，因為葡萄園就比喻著以色列民族。他們面對著可能被擄，並在巴比倫手中受苦。這裡的預言核心其實就是指在兩個階段的教會。神親手栽種的葡萄園變得敗壞(賽5:1-7)，生出了荊棘與蒺藜。更重要的是，將不會有雨水降下(6)。

但是從《以賽亞書》一開始，當時以色列的復興就用來預言神即將降於錫安的救贖(賽1:27)。再次提到葡萄園，就隱含著修復的意味，就如他會以最苛刻的方式對待荊棘與蒺藜(賽

27:2-5)。明顯地，清除荊棘與蒺藜是神在葡萄園中最優先要完成的工作，因為它們遍滿全地(賽7:24)。祂會勇往直前，把他一同焚燒(賽27:4)。

為何以如此嚴厲的方式去描述這場爭戰呢？因為它們是第一個葡萄園中主要的問題(賽5:6)。因此，看起來，完全的除滅將是唯一的辦法。問題是荊棘與蒺藜的滋長不明顯，往往被發現時，已對葡萄園造成了損害。「以色列的光必如火，有一天要消滅荊棘與蒺藜。」(賽10:17)爲了要不斷與它們爭戰，主決定日夜看護祂的葡萄園(賽27:3-4)。

這個比喻是要強調有必要處理使人偏離的不準確教訓。謊言是能夠以各種形式顯現的，並能夠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進行攻擊。在這些假教訓被發現之前，也許已經對教會及信徒帶來了致命性的影響。讓假教訓滋長的基礎就是驕傲的心。因此，神會懲罰狂傲的人，在錫安進行祂所有的工作(賽10:12)，而他們將如荊棘與蒺藜被焚燒(賽10:16)。

自從末世的真教會設立以後，她就處於糾正敗壞基督教的地位。允許扭曲的教訓滋長，只能爲教會帶來越來越嚴重的傷害，因此它們必須被完全消滅。主的意思是，沒有任何人能傷害葡萄園(賽27:3)，因為這是祂所愛的，祂會時刻細心澆灌(賽27:3)。當教會願意全心仰賴聖靈，這必然就會應驗(賽32:15)。

## 葡萄園 ~ 聖靈於兩個階段降下時所設立的教會。

聖靈第一次降下		聖靈第二次降下	
早雨(賽5:1-7)	使徒教會	晚雨(賽27:2-4)	眞耶穌教會
神主動把葡萄園建立起來(2)。	耶穌在聖靈第一次降下時建立教會。	葡萄園重新栽種，並被歌頌(2)。	教會的存在是一個值得稱頌的奇跡。
神已竭盡所能栽培葡萄園(4)。	祂以真理(圍牆)裝備教會。	主將處理葡萄園的事務，祂管理葡萄園(3)。	聖靈以祂的真理帶領教會。
神在那地看不到正義與公義(4, 7)。	使徒逝世逝世後，教會充滿了敗壞。	提出了邀約，讓所有人與神和好(6)。	信徒必須要與神建立堅固的關係。
神在憤怒中撤去籬笆以毀滅葡萄園(5)	聖靈離開後，教會嚴重受到世俗的影響。		主永遠與教會同在，直到祂的再臨。而她將被裝備整齊。
將不再有雨水降在葡萄園(6)。	聖靈停止帶領教會往前進。	主將確定葡萄園有適當的澆灌(3)。	聖靈將繼續栽培教會。
將會長出荊棘與蒺藜(6)，完全毀滅葡萄園。	異端的侵襲是無法阻止的，它會導致教會在靈性上的死亡。	主將與荊棘蒺藜爭戰，最終把它們燒毀，完全的毀滅(4)。	聖靈一直都賞賜教會能力來抵擋異端。

從教會歷史看，一直到現在，洗禮幾乎一直被邊緣化，甚至似乎從正統教會的教義中完全被刪去。必須提出的一個問題，在使徒們逝世後，教會為何不再持守洗禮之教義？肯定的，這並不是一個宗教的選擇。是沒有聖靈的同在，悔改的真理與罪的赦免會被人類的哲學、意識形態及推測所遮蓋了。

回想起來，當使徒在傳道時，是聖靈為真理作見證(徒5:31-32)，使罪得赦能夠在洗禮時實現(徒2:38，22:16)。這就



成爲他們到各處去建立教會的模式，就是在受大逼迫的時候，雖然信徒分散各處，無論他們到那裡去仍把洗禮一同帶去(徒8)。自從聖靈第二次降臨，真教會的慣例及教義也是如此。

## 神只降雨於錫安

聖經清楚教導我們必會有第二次雨水的降臨(亞10:1)。當我們分析了約珥的信息後(珥2:23)，就不難明白神已定下自己的時間表，決定什麼時候要降下早雨與晚雨於錫安，即教會。在這之前，神似乎已將一段時間的早雨信實地降在祂百姓身上。

「早雨」更準確更完全的翻譯應該是「公義的教師」。在這裡一系列的事蹟中，非常符合教會按照聖經的整體教訓。

在聖靈降臨前，基督是神差遣到世上來建立祂教會的，這與基督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中的教訓是完全吻合的。爲要在地上建立祂的教會，必須先完成一系列的事，其中最顯著的就是基督道成肉身以及祂最後的犧牲。耶穌不但要來顯明祂是從神來的事實，也要顯明救贖的天國福音。確實只有這樣，祂才是公義的老師，讓所有信祂的人預備好成爲公義的。

在祂升天後，聖靈必會在兩個不同的時期降下，是主會讓聖靈降下。特別要提到的是約珥宣稱晚雨將於第一個月降下，也就是尼散月，猶太禮儀年的第一個月，剛好是在收割的日子前。這預表著在基督第二次再臨前，福音將會在聖靈第二次降臨後傳開。這種認識在約翰看到異象後，能進一步地確定。在異象中他看到一位好像人子的，在神的憤怒澆灌下前來，手裡拿著快鐮刀收割(啓14:14)。

約珥信息的清晰度及連貫性進一步補充了這種聖經的教導末

世開始的時候，聖靈的第一次澆灌就會開始並持續到基督第二次再臨。因此就如約珥所說的，有兩個降雨的階段，是合理且準確的(珥2:23)。根據彼得所說，聖靈首次降下是在使徒時代(徒2:1；珥2:28)，這就是早雨。明顯地，目前按照使徒模範運行的教會是晚雨降下所設立的真教會。神只降下早雨與晚雨於錫安，證明「聖靈於兩個階段降下，設立教會」的教訓是可信的。

## 聖經原理

聖經原理是這樣的，在完全絕望的時候，神為自己計劃了兩個階段，讓聖靈降下來設立教會。在徹底敗壞的時候，神準備了莊稼讓屬於祂的人在晚雨降下時收割(耶4:25；詩107:36)。耶利米所明白的是神的計劃總是超乎一切，祂所預備要完成的事必定會完成。其方式是只有神賜福有特別啓示的教會才能明白。

這種教導必然會讓神的憐憫非常突出。既然神選擇以如此奧秘的方式動工，我們就不應該發問：「人們從使徒時代到現在的1600年中，是如何得進天國的」？「雨季」是神明顯的工作，尤其是兩個階段中教會的設立。誠然，我們應該把焦點放在「在晚雨的時候，當最高的山出現時，我們可以如何參與收割的工作」？尤其是聖靈與真耶穌教會同在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

也有一些人聲稱在文化大革命的時候，教會繼續保留在天上，因為她並沒有按正常的狀況運作。但是，在中國大陸躲藏起來的信徒，並非是無形教會的信徒，只是逼迫他們的官方看

不到他們而矣。雖然受到逼迫，教會卻繼續增長，這就代表著教會的增長。她會把得救的福音傳得又遠又廣，目前幾乎已覆蓋了每一片大陸。

## 結論

有人說教會教義的第一次顯明，全是因為聖靈的感動而非因人努力的尋找而獲得，這是確實的。除此之外，這些教義也是有聖經根據的，即是在聖經中有記載。今天教會所面對的困難，是一些教義或教訓也許不那麼容易解釋。當中原因有兩個，一個是教會還未得到全備的知識；另外是教會也許已長時間地，把很多事情當作理所當然的了。

有關聖靈的教訓與雨水的概念，我們必須從聖經中得到清楚且能令人信服的證據。當教會全體同心，謙卑地尋求了解時，神就會讓教會有智慧能夠明白。她越努力地尋找，就會獲得越多的智慧。既然聖靈與教會同在，祂當然非常願意帶領教會明白所有的真理。當代的信徒必須全心努力地，來明白從起初就傳承下來的信仰。這將堅固教會的信心，讓教會處於更佳美的定位，能以更讓人信服的方式，向那些質疑的人解釋我們教會的教訓。





# 第18章

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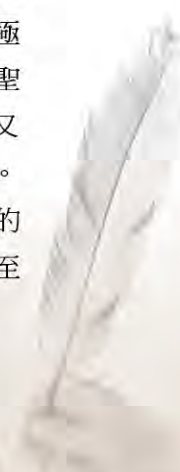
## 第 18 章 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在使徒們的腦海中，曾被兩個截然不同的信息所苦惱。一個是主耶穌一再強調祂對門徒的愛，隨後更爲門徒「洗腳」，用行動證明祂的大愛。但另一方面則是耶穌預告即將離開他們，這個消息在他們中間造成極大的不安與困擾，讓一些人的信心幾近崩潰。爲此，主又曉諭說：祂去，原是爲了叫門徒得益處。主的話或許聽來玄奧難明，卻是十分真實。祂說出神的作爲，叫信耶穌的人因得聖靈與主同住。

主藉聖靈降臨同住，以彌補祂升天後門徒的失落及虛空。主說：「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約 14:18），耶穌愛祂的門徒，不願他們因主離開而失去如父、如主的關愛。藉著聖靈繼續與門徒同住；只要他們順從聖靈行事，就絕不會失足跌倒（約 16:1）。門徒因心眼明亮、心靈明白主的旨意，就歡喜接受耶穌的救恩之道。

耶穌升天，離開門徒原是神的好旨意，要叫我們跟隨主行。「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 14:3）。主就是那（聖）靈，要直接住在人的心中，幫助我們前往信仰的終極目的地——天國。耶穌所行的事記載在聖經裡，因此，依靠聖靈來明白聖經中的真理，成了我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又憑聖靈所賜的智慧、能力、信心，切實遵守、力行神的話語。

我們或許會希奇，爲何聖靈帶領人查考聖經，卻常出現不同的見解或是不能互容的結論。這些互異的看法不但會造成誤會，甚至引起爭執衝突。到底聖靈是如何帶領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呢？



## 何謂「真理」？（真理的範圍）

聖靈的工作是帶領人與神同工。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中勉勵這位年輕人要思想他所說的話，如此，主就給提摩太聰明（提後2:7）。只要提摩太肯反覆思想保羅的勸勉，主必在那裡叫他能明白。同樣地，我們若真心致力於明白真理，以能夠奉行不渝，聖靈必會隨時幫助的。

乍看之下，「一切的真理」似乎是神要人知道一切無窮盡的奧秘事。其實真理就是誠命（詩119:151），也就是神的話（詩119:160；約1:2，4-5）；神的話總綱就是真理（詩119:142）。但既然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最終指引，而所謂的「一切的真理」是包含在聖經，並不超出其所記載的教訓。

「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24:44），既然「一切的真理」是以聖經為基礎，包含了耶穌口中的話，舊約聖經及使徒的教訓這三大項所構成聖經之正典而說的。

這三大項目的共通點就是真理的源頭——耶穌（弗4:21；林前3:11；弗2:20）。保羅也向以弗所信徒提到耶穌與真理的關係。根據英文NKJV的翻譯：所有的真理都包含在耶穌基督（弗4:21），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顯然教會就擁有了神完全的真理（提前3:15）。

## 所得的啟示不能超越使徒的教訓

當耶穌在世與門徒同在時，祂知道即使祂將一切事一下子



例全說給他們聽，門徒還是無法理解與接受（約16:12）。因此，只能按他們所能夠了解的合理程度講述了：聖靈在祂升天之後將繼續親自啓示門徒。主事先允准「應許的聖靈」將降下，引導、指教他們（約16:13）。

當然，使徒的教導中，也有一些是福音書裡未曾提到的。如：奉耶穌的名施洗、說方言是得聖靈的憑據、靠恩得救等等。使徒們的這些教導是否「加添主的話」呢？主耶穌憑祂的預見，事先早就授權給使徒，讓他們能將主的話解釋得更為詳細（路10:16；約15:20；約壹4:1）。

使徒們的教訓是源自聖靈，因此就是耶穌的話。在使徒教會建立之後，門徒便以使徒的教導為他們信仰的基礎（徒2:46）。因為「一切的真理」是耶穌首先要賜給使徒的，所以我們所領受的真理，不能超出使徒的教訓（約壹4:6）。

## 所得的啟示不能超越耶穌的教導

真理也是聖靈，所以被稱為真理的聖靈（約14:17；約壹4: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14:26）此處，主耶穌將那「一切事」限定是在祂曾經說過的「一切話」之中，這些話聖靈要指教門徒明白。也就是說，聖靈要讓門徒能明白主所說的一切話。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聖靈）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聖靈）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聖靈）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教於我

的告訴你們（約16:13-14）。

不要誤解主耶穌這句話的意思，以為「啓示」能夠有聖經之外的解釋。誤以為「神的啓示是無窮」的想法，乃是一個嚴重可怕的錯誤。由於耶穌是道成肉身的顯現，「真理在祂的裡面」（弗4:21）。聖靈宣講耶穌，是不會超過祂曾說過的話，或曾做過的事。約翰說：聖靈照主的意思行（約16:13）；聖靈原是為主和祂的工作作見證的（約15:26）。

耶穌的教導均有舊約聖經為根據（太22:27；路4:18）。主的講道乃至對祂自己所行之事的解釋，均引用到舊約的經文。實際上，（整本）在舊約聖經（都）有多處是指著主基督說的（約5:46）。神諸多莊嚴、超越的啓示是經由耶穌顯予世人（約5:39）。這些全是「一切真理」的一部分。

但是，對於聖經未曾明示的事情，我們不能拿使徒闡釋真理的案例，作為自己去獲取聖經之外真理的路徑。例如，《使徒行傳》十五章，使徒們開會決定：「外邦信徒不必接受割禮」之事，就不能作為我們「領受額外真理」的一個範例。因為當時使徒們僅有舊約聖經可循，無法完全用來說明神設立教會的真理，所以神藉著啓示讓信徒明白，信仰在恩典中與在律法下的不同（徒15:1）。

## 相信聖經是完全的

一些舊約經文往往被引用在新約，且看似被闡釋或發展成新的教導。舉例說：「以眼還眼」似已被「愛人如己」的教訓取代了（太5:38）。是否這就說明神的真理也隨著時間的轉移而被顯

示出來呢？無論舊約或是新約的教導，我們都必須要正確的應用它。「以眼還眼」的教訓原是用在人民彼此相處的民事上（出21:24；利24:20；申19:21），是一條「民法」上的法理：侵犯者要對受害者付出相同或相對應之賠償，作為懲罰。

這命令的重點在於執法者有責任照顧人民百姓的權益。同時，也用這命令來教導並制止神的百姓，為己利而去侵害他人生活安寧的權利。在新約裡，主將眼光、重點放在受害者身上，而要信徒表現因信才有的能力去「愛他的仇敵」。而這也正是舊約裡所欲表達的內涵，其道德律中的精神之一（利19:18）。耶穌這樣做原是要顯示聖經最高超完全的真理。

我們若相信聖經是完全的，則其所包涵的就必是「一切的真理」。那麼是否有任何證據，證明聖經是完全的呢？證據就在聖經的本身的目的中。首先，聖經是要叫人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3:15）。其次，聖經叫我們得著盼望（羅15:4），這個盼望是在耶穌基督裡的（西1:27）。

舊約聖經是為使徒時代的人，也是為今日的信徒所寫（羅15:4），其教導是前後一致的。主耶穌的教訓及使徒們在新約中之教導經常一再地出現（約5:39）。除非人能證明聖經的教導不足以讓人得著盼望與智慧，以致信主得救，否則我們就該忠實地持守住這「一切的真理」。

聖靈不會啓示不屬聖經的任何「額外」真理。今日，聖靈只會帶領我們對聖經中的「一切的真理」有更廣更深的全面性認識。不必想求取更多額外的真理，而是求在聖經的一切真理上有更多的體會與認識。





## 聖靈的工作

明瞭哪些是屬於聖靈的工作，也會有助我們對於「一切的真理」的範圍及內容的認知。聖經中到處可見有關聖靈工作的記載，《約翰福音》第十六章8至11節就是最佳的範例：「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這裡說明了聖靈工作的三個方向。上述經文中的「責備」二字，照原本本意應為「顯明」或「帶出光明」來。為罪，是因人的不信；世人無視於神及祂所創造之宇宙的存在，不肯相信祂（羅1:20）。許多人雖曾眼見祂的大工及神蹟，耳聞耶穌的福音，卻還是不信，以致遭罪（帖後1:8）。彼得靠聖靈的能力喚醒眾人說：他們犯罪是因不信耶穌，反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徒2:22，3:13）。這也正是今日聖靈要做的工作。

其次，是彰顯耶穌的義。公義的神本就是慈愛又公正的主（羅3:26）。祂的權能永不改變，藉著祂的言語成就在凡信祂之人的身上。主升天後，依照祂所應許的降下聖靈，不單給使徒，也賜予今日的你我，充分顯出祂的公義（徒2:33）。雖然我們不曾親眼見主、親聆其教誨，卻堅信祂的話。聖靈的工作就是要幫助我們能相信記載在聖經中主耶穌所說的話語。

第三，關於審判。主耶穌特別提到「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魔鬼就是「世界的王」。但就能力而言，耶穌的權能遠勝過撒但，末日牠們必受審判。我們無需過分地高估魔鬼的能

力，以致對神的能力產生懷疑。我們與魔鬼的爭戰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屬天、非肉眼能見的（弗6:12）。聖靈見證主藉著祂白白賜予世人的救贖，已戰勝制伏了撒但（啓12:11）。憑著依靠聖靈，人能從聖經裡看破魔鬼的詭計，勝過邪惡的力量。

我們對於真理的認識不能夠超出聖經中記載的聖靈工作之範圍。我們追求明白真理，必須專注於聖經所講述的。試圖探討聖經以外的事物可能會導致失去神言的危險，更會因加添、減少或誤解神言而受損。

## 我們追求真理的態度與方法

如果聖靈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真理，我們必會做到在信仰上有合一的表現。但事實上，具有同一信仰，領受同一聖靈，且忠於耶穌的同靈，卻也常對真理有了不同或相反的見解。這些了解上的差異，大多是來自於世俗思想的作祟。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中，內住的聖靈不斷地在與個人的性格交戰。一方面我們知道該以追求合一為目標，但另一方面又希望在教導神言之事上，有傑出的表現。當有人不同意我們的主張，我們頂多表面上接受反對的意見，而不想去努力與對方達成共識。更不幸的是，我們常繼續地堅持己意，而對方也是如此行。雙方均忘了要尋求神旨意的彰顯，反而一意地孤行，以致彼此在教義、在工作、在相互的了解上愈離愈遠，於是乎「聖靈的引導」最後也離開了。

追求明白真理，離不開謙卑的胸懷。這也是為什麼但以理蒙神眷愛的原因（但10:11-12，9:23）。由於謙卑，他蒙神賜予極

大的聰明與知識，跟神維持密切良好的關係。正如耶穌一樣，在祂裡面沒有不義（約7:17）。因著謙卑，能持有靈性的靈敏，承認對於聖經的解釋，自己也有犯錯的可能。如此，必能顯出聖靈的引領，達到信仰合一的果效。肉體驕傲（沒有謙卑）的劇毒，讓人不肯認錯，對聖靈強烈的呼喚，也無動於衷。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就是前車之鑑，他們徒有多方面屬靈的恩賜，但居心驕傲，使其對許多基要的真理卻仍渾噩無知。

對於現存因對聖經的解釋或領悟不同所造成的分歧，我們務必靠禱告謀求解決之道，且不使其再發生。首先，教會的聖職人員應有一套取得彼此共識的解經原則。例如：本會的基本信仰不容變更，或是對聖經的研究不能外推至聖經涵蓋的範圍之外，以免人爲的假定滲入神的話中。爲了避免偏見及維持信仰的合一，凡運用超出上述原則去查經所得的結論，均應摒棄。我們每一個人都該依聖經所列的原則去行。

神的道有既定的規模（羅6:17；提後1:13），我們對聖經的認識就不應超過這個範圍。所以當務之急是祈求聖靈幫助我們，將神冀望我們明白真理的規模找出來，且依據這個原則來學習領受神的教導。爲達此目的，人人應心懷謙卑，願意爲教會信仰合一而放棄那些有違「真理規模」的主張，或企圖改變先前大家已認同之想法，而願任憑聖靈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之中。



## 結論

想要明白聖經除了個人的努力之外，還要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對真理的研究應該在聖靈指引的範圍裡，換句話說，該是在聖經的架構之間進行。聖經的宗旨是為「見證耶穌，並祂的計畫及工作」（約5:39），避免談論超出聖經這個範圍之外的題目。尋求聖經之外的屬靈真理是不必要且危險的作法。聖靈會引導我們明白一切已顯示在聖經中的真理。「一切的真理」（弗2:20）是包括使徒的教導、耶穌的教訓及整本聖經（路24:44）。聖經本身所提供全備的真理，已足夠讓人有得救的智慧及因信主耶穌而產生的盼望。

聖靈工作的範圍正可讓我們知道「一切的真理」所包括的內容界限，也叫人看到不信神的罪。耶穌升天，降下聖靈證明神的話賜人生命。神是公義的，我們惟有生活在祂的話語中才能因此得救。聖靈明說神打敗魔鬼的大工，是因主耶穌的權能遠超過撒但。

神不是凡事都給我們直接的啓示。神將深奧的智慧賜給全教會（弗3:10），而非僅賜給受膏的全職工人。同時，我們也需知道人的心思原是最難改變的，但只要肯謙卑，聖靈就能改變我們學習聖經真理的心態，去合乎神的標準。惟有謙卑，我們才有可能在聖靈帶領下，找出合乎真理規模的解經原則；祈求聖靈帶領我們都能在「信」上合一。



# 第19章

真理的模式



## 第 19 章 真理的模式

自從聖靈建立教會後，藉由聖靈的不斷啓示，教會對真理有了深切的認識。在這深入明白的過程中，教會靠得不只是少數個體的努力而已，更是仰賴聖靈的激勵、聖經的話語、深度的考察、以及衆人在合一中一同敬畏神的心。其實，這樣的過程並非新事。聖經中有許多類似的過程，記載著使徒如何在真理的釋義上達到一致的認同。

第一個例子記載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1-2節，當時耶路撒冷舉行會議，討論外邦信徒領受洗禮以及割禮與否的議題；最後結果認定，接受神的恩典之後再行割禮是不正確的信條，因為它是由錯誤的教訓所激起的論點，意圖攪亂教會、扭曲真道（徒十五24，19）。

另一個例子是關於解讀保羅的書信，對有些人而言，他的書信不易明白。然而，彼得證實，保羅的話是出於神，因為神賜給他話語的智慧（彼後三15-16）。在工人之間，他教導的道理被視為是神所默示的一部份。很清楚的，保羅的同工必定是曾經聽過、讀過、討論過、並且同意他所教訓的，才能夠達到這樣的認同。事實上，當領受真理的啓示時，保羅也會請教耶路撒冷的工人（加一18；二2）。保羅從來沒有獨自行動，反而常常謙卑，順服神，並且通過一些清楚的程序，確認教會能接受他所領受的。

雖然領受了相當多的啓示，但是保羅從來沒有試圖廢棄教會的共信之道（多一4），他也未曾將自己的理解高舉過教會



或聖徒（多一1）。其原因很簡單：神已經將百般的智慧賜給教會，而非單獨個體（弗三10）。藉由一同聚集專研考查，我們對於真理的認識便得以完全，而這樣的聚合必須在真理、謙卑、以及合一中進行。如此看來，保羅確實是一個值得我們效法的理想榜樣。他沒有因著從神得來的智慧恩賜，而讓自己陷入欺騙或驕傲之中。

在過去許多年中，爲了達到全然明白真理的境界，尤其是在基本信仰的部分，真教會（TJC）一直遵守著順服聖靈帶領教會的原則。真理研討會時常定期舉行，目的是帶領教會在信仰上達到一致的認識與合一。與會者總是盡力將自己所領受的提出來比較切磋，試以辯論解決一些疑難的聖經議題。教會這樣做有一個清楚的目的——以同心的努力和合一的心志來揭開神的真理。

## 1932年真理研究會對洗腳禮的決議

但是，有些人以1932年對洗腳聖禮的決議（記載於中文版聖靈報，第X期，54頁）爲由，質疑教會的基本信仰。他們質詢：這1932年由「聖靈和TJC定意」的真理，爲何今天在同一聖靈逐漸顯明下TJC將其更改了？爲何昨天的TJC會犯下由今天的TJC看來是錯誤的決定？然而，我們若仔細分析那次的決議，便能發掘真相，消彌這樣的疑慮。需要注意的是，釐清真理研究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場記）和決議本身是兩件不同的事。

當時的決議如右：本會根據聖經（約十三1-17），在每逢聖餐以前，由教會執事奉主耶穌聖名，為初受洗者施行洗腳禮，效法主的榜樣，及表示謙卑相愛。

在此決議之中，沒有任何一處宣稱洗腳禮不是聖禮，也就是在合於其他的準則之內，一個與基督有分的動作。此外，「效法主的榜樣」之敘述，即已清楚表明洗腳聖禮全然的顯著意義（約十三1-17）。

質疑達成聖經全備真理的發展過程並不會強化自己反對的論點。教義是不容改變的。教義也不容任意變換，或制定在聖經教導的原則界限之外。同樣的，保羅所領受的啓示從來沒有超出聖經教訓的範圍，也絕對不是出於個人的意見；它們完全合乎聖經真理的範疇（林前十五3-4），與基督關於聖靈的教訓真實一致（約七38）。

更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可以發展的過程作為理由來改變教會目前的教義？根據聖經記載的例子，我們知道為了尋求真理而在道理上追求一個全面性的認識、加深理解，並非一個簡易的過程；任何一項提議撥正的討論，都必須在完全謙卑、合一、以及敬虔的心態中進行。任何試圖變更教會教義的修正絕對不能是因著個人私意。相反的，任何的撥正都應該是為了教會的益處而做、為了使現行的教導更加清楚而行。任何根基的動搖之舉，或出於虛榮自負的意念，都應該排除於修正過程之外。

## 以洗腳禮之決議模糊聖靈的教義

不可否認的，將真理發展的過程放在聚光燈下檢視的動作，已經產生一些關於受聖靈的新「概念」，而這些新概念顯然已吸引了不少人。這樣的做法並不是為了想要把真理解釋的更加清楚，而是一種為了新觀念鋪路的動作。這些人想當然地認為，

因為洗腳禮的真理的確是經過一些發展過程才底定，因此聖靈的教義也應該接受同樣的處理。然而，這個改變的訴求，卻試圖要讓那些拒絕聖靈新概念的人顯得突兀怪異、不懂聖經；這個改變將藉由譴責忠實的信徒來進行，指控他們就像是那些在1932年之前不懂洗腳禮全面道理的信徒一樣。

那些反對聖經全備真理的人提出這樣的質疑：如果一個人在洗禮之後已經是屬神的了，為何還需要領受洗腳聖禮？他們進一步主張，洗禮產生的功效是身體和靈魂的「復活」；領受聖靈的果效是促使不朽壞的身體「復活」；而領受聖餐禮是給人基督再臨時與基督一同「復活」的盼望。這些人認為，「復活」已將這些教義緊緊地綁在一塊，因此洗腳禮似乎沒有必要，應當將其排除於教義之外。然而，雖然這些「共同的事實」看似合理，但它們卻不足以構成刪除洗腳禮的理由（因洗是主的吩咐），並且還延伸出這樣的概念：「一個人除了在受洗的那一刻領受了聖靈之外，他還要祈求神賜給他以說方言為憑據的聖靈。」

毫無疑問地，這樣的論調突顯出曲解神話語的危險。就聖靈的教義而言，聖經從來沒有提及任何這樣的組合或者延伸出這樣的意味。此外，詮釋聖經的過程也不該是這樣的方式。耶穌本身從來沒有說過聖靈「對」聖靈（聖靈+聖靈）的說法，眾使徒也未曾提過。

## 問題的關鍵

這個困惑點的中心是以這個論點為基礎：當一個人受洗之



際，他同時也領受了聖靈。

這樣的宣稱如何能夠使聖靈的教義變得更加清楚？它既不是傳統的信仰，也不是聖經的教導。既然我們的教義是以聖經經文做為根基，我們就必須讓聖經為自己發聲。不論是「剪貼」的論點方式，或者創造模糊的歷史觀點，這些都不能再稱爲是單純的「誤解」，它們顯然是蓄意的手段，企圖摧毀教會的根基、混亂領受聖靈的模式，就是當時使徒明確教訓的真理。

爲了掩飾他們模糊卻又不合經訓的思想，這些新概念的異論者以轉嫁責難的策略控告他者，進而自我肯定。其中一個例子是不斷的重提一個事件：關於結出聖靈佳果的不全面詮釋。另一個方式是，攻擊回答問題的傳道或執事，不專注於他們回答的內容，而挑剔他們的斷句停頓、躊躇、或者謹慎的回應。此外，這些新概念的信徒不但不從聖經中尋找真理，反而攻擊那些以不同方式闡釋聖靈教義的敘述，以此強化自我的想法。他們質疑，「說方言是被聖靈充滿的先決條件」是教會工人錯誤的詮釋。難道這樣的教導不符合經訓嗎？

《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著聖靈第一次澆灌在神百姓身上，這次的經驗成爲使徒明白領受聖靈的藍圖，他們因此能夠在聽見他人說方言時，便確認他們是受了聖靈（徒十44以下）。非常明確的，「說方言是被聖靈充滿的先決條件」，並且「說方言是受聖靈的憑據。」假若不是，那麼那些聽彼得講道的外邦人在洗禮前就先受聖靈時，彼得就沒有理由說，「他們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也沒有理由回耶路撒冷作相同的解釋（徒十一15以下）。

## 無可避免的

一個人若偏離了這一貫真理的模式，要讀懂關於受聖靈的篇章將變得極其困難，甚至可能導致相信與教會信仰完全不同的道理。例如，原本身體為聖靈的殿之清楚教導（林前六19），卻因著這些人的主張而變得模糊不清。他們質疑，如果一個人不是在受洗時便同時受聖靈的話，那麼他們如何作為聖殿？很不幸地，這樣的論調完全抓錯重點。無論一個人是否領受了聖靈，在他受洗時，便是神重價買下了，他的身體便成為聖靈的殿。這樣的論調進一步在《加拉太書》第四章六節的教導中得到印證：聖靈的領受，確認了兒子的名分。

儘管如此，這些新概念的支持者進一步混亂原本清楚的領受，宣稱他們從未否認受聖靈時必說方言。他們相信他們的思想使得聖靈的教義變得更容易明白，但是卻繼續試圖將受聖靈與說方言的憑據拆開。他們利用《創世紀》第二章關於亞當的記載作為論點。當神將生命吹入亞當裏頭時，亞當也受了聖靈，但是這裡卻沒有說方言的記載。這樣的敘述當然符合經訓。然而，將這個例子獨立出來支持一個完整的思想概念，便會忽略整本聖經一致的真理，也與聖靈的教義不相符合。如同耶穌在肉身一樣，亞當被造之時也是無罪之人，因此神將聖靈賜給他也是自然之舉。說方言只記載在新約之中，從五旬節那日開始，用以確認聖靈的賜下；這是今日教會所信從的。

最後，另一個關於聖靈的曲解是：「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再一次，這經節被用來支持受洗之時便受聖靈的論點。然而，這並不是保羅在羅馬書中的意思。保羅在此講述

的對象，是一群沒有隨從聖靈行事的人（羅八5以下）。他警誡他們，住在人裡頭的聖靈，並不領人去隨從肉體的事。體貼肉體的結局只有一個：神的靈將不再繼續住在他裡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一個人沒有了基督的靈，那個人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

## 結論

神的道有一個完美的樣式跟規模，並且祂早已賜給教會。宣稱一個人受洗時就同時受了聖靈，已越過全備真理的界限，進入謬誤之中。這樣的謬論暗中破壞神的權能和話語，它所創造的困惑將遠遠超越任何人所能想像的。當神的話被移動時，人的心將全然地被遺棄在黑暗之中，無法對真理的光發出任何希望的感受。

此外，因為轉向神所需的謙卑無法及時發生，新概念的支持者便試圖以矛盾的論調合理化自己的思維，導致別人跟自己一起陷入更大的欺哄之中（提後三13）。這些人只會責怪其他人和教會，無法看清自己的真相。

但是，對於那些清楚明白起初所領受的人，我們必須繼續在聖靈的教義上，就是我們所學習，所確信的（提後三14）。這是已經傳遍全世界的真理，有神恩典的同在，見證我們所傳講的，對已信的人和慕道朋友皆同，並且我們都已領受聖靈，有方言作為我們的憑據。





# 第20章

聖靈和應許的聖靈



## 第 20 章 聖靈和應許的聖靈

在基督升天之後，聖靈扮演著獨特不同的功能 — 這是聖經的基礎前提。然而，聖靈的多重功能並沒有因此否定「聖靈只有一位」的教訓。聖靈和那應許的聖靈是同一位；在基督升天之後，聖靈的降臨總是伴隨著講說靈言的憑據（徒二4）。

有些人宣稱，雖然聖靈和應許的聖靈是同一位，但祂們卻又大不相同（主張這說法的人並沒有指出祂們在任何角色或表現上的不同）。按照這樣的思路，當一個人受洗時，他便同時領受聖靈，成為神的兒子；而接下來祈求應許聖靈的內住，是爲了使個人能夠增添能力，爲神作見證。事實上，這樣的論點是意圖以激進主義的思維來詮釋聖靈的教義，其論調可說是完全偏離了聖經教義的規模。

### 這是來自聖經的道理嗎？

我們首先檢視一下該論點的依據：

1. 當基督從水裡上來，聖靈降在祂身上（路三22）；耶概念在所有福音書中都是一致的：耶穌自己宣告「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16）。假若神子的身份並非在耶穌降生時就已賜下，那麼我們不禁得問：在耶穌接受約翰的洗禮之前，祂是否是神的愛子？

基督是從聖靈生的，因此是無罪之人，祂受洗是爲了教導我們當行的事，並且向施洗約翰以及那些聽見神聲音的人印證自己的身分（參見約一32-34）。對我們這些生在罪中的人來

說，受洗使我們成爲無罪之人，就像肉身的耶穌無罪一樣，叫我們配得稱爲神的兒女。這也是爲甚麼保羅說，我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26）。從接下來的經節中可以看出，這裡所指的「信」，是表明在接受洗禮的行爲上。簡單地說，受洗使我們成爲神的兒女，因此主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加四6），證實我們是神的兒女。

## 耶穌的洗禮

宣稱一個人在受洗的那一刻既有聖靈的內住，不但不符合純正的道理，反而與整本聖經經綸不相一致。根據《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的記載，唯有在耶穌從水裡上來後，聖靈才降在祂身上（太三16；可一10）；換句話說，聖靈的降臨乃發生在洗禮完成之後。

《路加福音》提供了稍微不同的描述：祂正禱告的時候，聖靈降在祂身上（路三21）。若將這三段經文合在一起研讀，耶穌在此的禱告顯然不可能是發生在受洗之前，也就是說，耶穌是在受洗之後才領受了聖靈。就算耶穌在禱告中領受聖靈一事是發生在祂受洗之前，這必然也是表示受洗和受聖靈是兩件獨立的事。

同樣的，耶穌的禱告也不可能是在受洗的過程中進行，否則它便與《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的記載相互違背。不可否認的，一個人在接受洗禮的時候，是有可能領受以講說靈言爲憑證的聖靈；然而，即使如此，聖經卻從未說過，當一個人受洗之時，他就同時受了聖靈。



## 神的靈和耶穌的靈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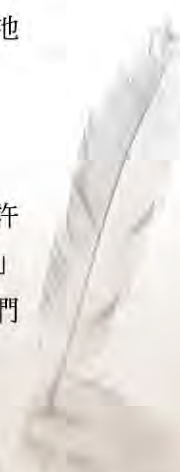
假若聖靈和應許的聖靈果真不同，那麼按照這段經文的脈絡來看，這裡的「靈」指的是聖靈，還是應許的聖靈？同樣的，「神的靈」指的又是哪一位？更重要的問題是，當基督的靈離開一個活在罪中的人時，離開的到底是聖靈，還是應許的聖靈？如果離開的是聖靈，那麼應許的聖靈也會相繼離開嗎？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6）

再一次地，根據這段經節，「祂兒子的靈」所指的到底是誰？是聖靈還是應許的聖靈？假設答案是聖靈（因為聖靈是這些異議者宣稱信徒們在受洗時所受的靈），這將直接抵觸保羅對信徒所說的：祂兒子的靈之所以賜下，是因為他們是神的兒女。在受洗的那一刻，受洗之人尚不能完全稱為神的兒女。另一方面，假設這段經文所指的是應許的聖靈，它必定是指著耶穌復活升天之後所領受的靈，也就是應許的聖靈。然而，很明顯的，保羅在此所提的是「祂的靈」（耶穌的靈），而不是祂所領受的靈。

## 另一位保惠師

為了進一步證實他們的論點，將受洗時領受聖靈以及應許聖靈的內住做出區隔，這群異議者以基督講說「另一位保惠師」或「另一位訓慰師」的教訓作為論點訴求（約十四16）。他們



宣稱這「保惠師」就是應許的聖靈，其所扮演的角色並非用來證實兒子的身份，而是為了得著能力和作見證（徒一8）。他們進一步強調，只有聖靈才具有證實信徒身為神兒女身分的功能。

然而，若仔細研讀福音書，我們會發現這些論點顯然與耶穌的教訓和經歷相違背。基督是何時得著能力的？祂從什麼時候開始作見證？毫無疑問的，這一切都從祂從水裡上來，領受聖靈之後開始（參：路四14）。藉著聖靈的能力，祂周遊四方傳講神的國，直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若說耶穌在祂升天後成為第一位領受應許聖靈的人，並且我們也以同樣的方式領受了應許的聖靈，這實在是完全曲解聖經的教訓。若保惠師的角色只是為了傳福音作見證，那麼耶穌升天後是對誰作了見證？

有人可能會反駁說，耶穌於五旬節當天賜下應許的聖靈給門徒，藉此透過他們來作見證。然而，這樣的講法與耶穌凡事給門徒作榜樣的教訓相互矛盾。若耶穌僅在升天後才領受應許的聖靈，祂又如何能為門徒立下傳福音的榜樣？因此，更正確、更符合聖經純正道理的解釋應該是：「耶穌領受所應許的聖靈」（徒二33）是與基督得榮耀有關（約七39；十六7），並且因此能夠按著祂所應許的，使信祂的人都領受聖靈（約七39）。這樣的教訓才與整本聖經一致。

在《約翰福音》中至少有三段篇幅提到「另一位保惠師」的觀念（約十四16、26；十五26；十六7）。不同於前面那些異議者所主張的，在這些篇幅中，保惠師的角色都與證實兒子的名份有關。約翰如此提出的理由是，保惠師就是聖靈（約十四26）。

他沒有特別說這是應許的聖靈。

再者，保惠師又稱作真理的聖靈（約十五26；十六13）。除了證實耶穌是神的愛子，聖靈並且賜給耶穌真理的知識，讓祂在世時能夠傳講真道、見證神的國。

## 應許的聖靈只在洗禮之後賜下？

在定意持守聖靈於洗禮時就已賜下的論點，這些異議者宣稱應許的聖靈只有在受洗之後才會賜下。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耶穌領受應許的聖靈是發生在祂被釘十字架、受死、埋葬、復活、甚至升天之後（徒二33）。這些人進一步聲稱，未受洗者只可能領受應許的聖靈，而非聖靈，並且一個人若只有應許的聖靈，他必須等到受洗獲得聖靈後才算重生。

這樣的說法本身充斥著相當的內在矛盾。使徒明明教訓，受洗是歸入基督的死，和基督一同埋葬、一同復活（羅六3-5）。但是，這群異議者卻堅持聖靈只賜給已受洗之人，而不給未受洗者。假如這樣的論點是真的，那麼一個尚未受洗、尚未經歷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的人，可以領受應許的聖靈嗎？

以哥尼流為例，聖經清楚記載聖靈——這裡完全沒有提到應許的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44）。那些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外邦人也受聖靈，就都稀奇（徒十45）。見此情況，彼得提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47）。試問，彼得是否有在這些外邦慕道者領受應許的聖靈以及那些猶太信徒（包括他自己）領受聖靈的經驗之間，做出任何區分？絕對沒有！



即便在彼得回到耶路撒冷向教會解釋外邦人如何歸主之時（徒十一15），他所講說的亦是聖靈，完全沒有提到任何關於「應許的聖靈」。再者，當彼得出席耶路撒冷會議時（徒十五8），他亦以同樣的說法來解決割禮的議題。在這兩次對外邦人歸主之事所做的說明裡頭，彼得對受聖靈和受應許的聖靈之間並沒有做出任何區別。若不然，對於這樣一項重要的「真理」——區分聖靈和應許的聖靈之差異，我們實在很難相信身為教會柱石之一的彼得會保留不提！

## 結論

聖靈和應許的聖靈是同一位。

「應許的」這個形容詞，是用以表明神對聖靈的降臨所作的應許；這聖靈要和一切相信耶穌的人永遠同住。在祂即將升天以前，耶穌再次的向門徒重複這項應許（路二四49；賽四四3；珥二28）。很清楚的，任何想要區別受聖靈與受應許的聖靈之企圖，都是完全出於人意的臆測猜想，只會混淆神的真道。

既然使徒的教訓是末世真教會確實的根基，任何有關聖靈的教導都必須有清楚的使徒範例記載。這些教會的柱石，怎麼可能忽略了一項如此重要的聖靈教義？倘若使徒的教訓是這麼容易改變，那麼我們又如何能夠說，我們一直以來所傳講的真理是真的，是確實能夠拯救一切相信耶穌和祂教會的人？

# 第三篇

傳福音的工具——常提問題之答案



既然耶穌就是聖靈，接受耶穌就表示已受聖靈？說方言不是得聖靈唯一的憑據。許多人相信耶穌後，他們的行為結出聖靈的果子，由此可知神與他們同在。況且新約也沒有記載說方言是得聖靈唯一的憑據。

根據保羅的說法，「說方言之能」是三項恩賜中最不重要的。而「愛」才是對救恩最重要的，且超越了其他的恩賜（參林前13）。如果教會沒有愛，能夠說方言又有甚麼好處呢？為何不重視實行「愛」多過於追求「說方言之能」？

現在教會允許人同時用方言禱告，但為何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卻不鼓勵人在教會中使用方言？既然保羅得聖靈的時候，並未說方言，為何我們需要說方言？是不是只有在使徒或長老的按手下，才有可能說方言？為何耶路撒冷教會需要差遣彼得和約翰去撒瑪利亞，為信徒禱告祈求聖靈？

在《使徒行傳》中關於得聖靈的記載似乎都有目的。第二章證明神的應許已實現，第十章給旁觀的猶太人證明，救恩也臨到外邦人，第十九章提到信徒必須奉耶穌的名受洗。現在的我們還需要說方言嗎？說方言並不一定代表領受聖靈，因為這個證據還未有定論。說方言的情形在靈媒和其他非基督教的信仰裡也可看到。



## 問題 1：既然耶穌就是聖靈，接受耶穌就表示已受聖靈？

接受耶穌和得著聖靈是兩個不同的事件。否則既然門徒已相信耶穌的福音也見證祂所行的神蹟，耶穌為何指示門徒要等待聖靈權能的賜下呢？（路24:44節以下；徒1:4節以下）藉著順從耶穌的指示來祈求聖靈，門徒們在耶路撒冷得到聖靈且開始說方言。（徒2:4）

研讀撒瑪利亞的例子（徒8:5節以下）：腓利往撒瑪利亞傳教，許多人相信耶穌的道理並接受了洗禮。之後彼得和約翰前往當地為信徒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當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14節），連旁觀行邪術的西門也目睹了這件事。所以如果「相信耶穌就受了聖靈」這個觀念成立的話，彼得和約翰的這段傳教的行程不就顯得多此一舉，又令人困惑？

另外再來看保羅第三次傳教之旅（徒19:1節以下）：當他來到以弗所這個地方，他問信徒：「你們信的時後受聖靈了沒有？」如果「相信耶穌就受了聖靈」這個觀念成立的話，保羅的問話也就顯得多餘了。這群信徒，在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時才受了聖靈，開始講方言（6節），大約共有12個人。

上面三個例子中，得到聖靈的過程都伴隨著具體可見的證據。這些都是不可忽視的聖經中記載的事實。若我們將「相信耶穌」和「受了聖靈」畫上等號，這不但剝奪了讓聖靈更新我們的機會，更可惜的是將失去進入天國的機會（弗1:13；林後1:22，5:5）。相信耶穌是指我們內心相信接受祂是我們生

命的救主；而得著聖靈則是一個屬靈的事實，藉著聖靈我們讓耶穌住進我們的心裡。

**問題 2：說方言不是得聖靈唯一的憑據。許多人相信耶穌後，他們的行為結出聖靈的果子，由此可知神與他們同在。況且新約也沒有記載說方言是得聖靈唯一的憑據。**

在相信耶穌基督並接受洗禮後（徒8:16），撒瑪利亞城裡的人都大有歡喜（徒8:8）這喜樂就是聖靈的果子的表現。如果「有聖靈的果子就受了聖靈」這個觀念成立的話，撒瑪利亞的信徒在彼得和約翰來到之前應該已經受了聖靈。然而接下來的經節告訴我們他們其實還未受聖靈（徒8:16）。之後，彼得和約翰幫助他們禱告祈求聖靈。

百夫長哥尼流是另一個例子。他的禱告和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10:4）。他被猶太通國所稱讚（徒10:22）。他正直且敬畏神（徒10:2，22）。但是從路加的敘述中，哥尼流此時還未受聖靈，一直到彼得與他談話後才受聖靈。（徒10:44）從前面的回答中我們可以了解，接受耶穌基督是主並不是得聖靈的憑據。那什麼才是真正的聖靈的憑據呢？

1. 在耶路撒冷（徒2:4）：具體可見得聖靈的證據，是說方言。
2. 在撒瑪利亞（徒8:17-18）：沒有提到具體可見得，聖靈的證據，但經文表示彼得「看見」聖靈被賜下。

3. 在大馬士革（徒9:1-22）：沒有提到具體可見得，聖靈的證據（沒有提到說方言），但保羅提到「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林前14:18）。
4. 在凱撒利亞（徒10:44-46）：具體可見得聖靈的證據是說方言。
5. 在以弗所（徒19:6-7）：具體可見得聖靈的證據，就是說方言。

上面五項敘述中，只有關於撒瑪利亞的敘述沒有直接提到說方言。既然其他證據都已被證明不成立，我們可以認定說方言為唯一證明領受聖靈的證據。更何況彼得是以說方言為標準來證明哥尼流得到聖靈，難道他不會以同樣的標準來衡量撒瑪利亞的情況嗎？

**問題 3：根據保羅的說法，「說方言之能」是三項恩賜中最不重要的。「愛」才是對救恩最重要的且超越其他的恩賜（林前13）。如果教會沒有愛，能夠說方言又有甚麼好處呢？為何不重視實行「愛」多過於追求「說方言之能」？**

說方言的恩賜和其他基督徒的美德並沒有相抵觸之處，兩者同樣重要的。

當愛被發揮到極致，愛就是最大的恩賜。說方言也能產生同樣的效果，因為能在靈裡造就自己（林前14:2節以下）。

很遺憾的是，在末世我們很難能夠看到愛（提後3:1節以





下)。漸漸冷淡的愛心使得許多人和家庭都一蹶不振，包括基督徒在內。單單以人的能力是無法去愛人的，即使是從外表上相信耶穌也很難產生愛心。

#### **問題 4：現在教會允許人同時用方言禱告，但為何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卻不鼓勵人在教會中使用方言？**

基本上說方言有兩種功能：一是教眾人都得到造就（林前12:7），二是說的人自己得到造就（林前14:2, 4-5）。在當時的哥林多教會中，由於未適當的使用各人的恩賜，而造成許多混亂的狀況。例如在沒有人翻譯的情況下，對會眾以方言講道（林前14:6）。保羅針對這個情況，對哥林多教會作了一些建議，並且要確保信徒仍然繼續追求方言講道的能力（林前14:5, 39）。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林前14:13）。這就是解決教會問題一個極佳的例子。保羅以這樣的鼓勵一方面教導信徒，了解教會的事工當追求彼此造就（林前14:6），另一方面，信徒也了解了方言講道的正確方式 – 若是為了造就眾人，應該在有翻譯的情況下才進行（林前14:10）。

「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林前14:27）。為了彼此造就，方言講道必須要按著次序說（林前14:40）。否則同時有許多人以方言講道，將會造成混亂，而失去敬拜神該有的敬虔。所以限制方言講道的人數只是為了維持聚會的秩序，以使眾人得到

造就。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14:33）。

「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林前14:28）。若沒有人翻譯，那說方言的人就自己對神說來造就自己。

總而言之，爲了讓方言講道對大家都有益處，我們必須說方言，必須有所限制。然而用方言禱告，是對各人有造就的，可以大家一起說。例子，包括五旬節得聖靈的一百二十人（《使徒行傳》第二章）；哥尼流和他的家人（《使徒行傳》第十章）；以弗所的信徒（《使徒行傳》第十九章）。

### **問題 5：既然保羅得聖靈的時候並未說方言，為何我們需要說方言呢？**

「在你到這裏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耶穌親自差我來，要使你再看得見，並且受聖靈充滿」（徒9:17）。這裡並未明確提到當亞拿尼亞按手在保羅頭上時，保羅有說方言。但是不可否認的事保羅確實有說方言：「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林前14:18）。「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林前14:5）。若不需要說方言，為何保羅會鼓勵大家都說方言呢？若說方言不是一種賜給眾人的恩賜，保羅這樣的鼓勵就有誤導人的嫌疑了。他所寫給信徒是出於神的命令（林前14:37）。說方言是給相信神的人做印記。（可16:16節以下）。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

方言」(林前14:39)。保羅在這裡提醒說方言的重要性，反對禁止說方言。

### **問題 6：是不是只有在使徒或長老的按手下才有可能說方言？這就是為何耶路撒冷教會需要差遣彼得和約翰去撒瑪利亞為信徒禱告祈求聖靈？**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路3:16)。從這裡提到，為一有權柄賜與聖靈的只有耶穌，沒有其他人能有權將神的靈賜給人。

耶穌告訴我們如何祈求聖靈：「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11:13)。這裡並未暗示需要經過其他人才能賜下聖靈。唯一有權柄以聖靈幫我們施洗的只有天父，因為祂就是聖靈本

身，也只有祂鑒察人心(約14:17)。

耶穌曾提到，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可16:16-17)。以亞拿尼亞為保羅按手禱告保羅就得聖靈為例。亞拿尼亞是一位住在大馬士革的虔誠的基督徒。當他為保羅按手時，他並不是主教或使徒。

又以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為例，特別是第十二章和十四章，並沒有提到需要經由某些人在中間才能領受聖靈。他提到希望大家都說方言(林前14:5)，卻沒有指示大家需要去長老或使徒前禱告才能得到聖靈。總而言之，使徒的按手只是為



人代禱，並不能決定一個人是否得到聖靈。

**問題 7：在《使徒行傳》中關於得聖靈的記載似乎都有目的。第二章證明神的應許得以實現，第十章給旁觀的猶太人證明救恩也臨到外邦人，第十九章提到信徒必須奉耶穌的名受洗。現在的我們還需要說方言嗎？**

聖經是神的話。在每一段經文中都至少傳遞關於真理的某一層面。是神親自啓示的，也是神親自完成的。

《使徒行傳》第二章，說方言是否只是第一次降下聖靈的證據呢？從路加的記載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說方言不只是第一次降下聖靈的證據，更是實現了以賽亞先知和約珥先知關於末世的預言（徒2:17-21；珥2:28-32；賽28:11）。從這三段經文中並沒有表示，說方言只是一次性的。根據彼得的說法（徒2:20），所謂「末世」（珥2:29；徒2:18）是指主再臨前的一段時間（珥2:32）。

《使徒行傳》第十章，說方言只是爲了證明救恩第一次傳到外邦人？路加在這裡賦予「說方言」一個做爲「證據」價值。外邦人得到聖靈的方式就和五旬節使徒得聖靈是一樣的方式（徒10:47，11:15-17）。彼得並未強調此事件的「獨特單一性」，而是在強調「受聖靈」。在受聖靈之後，他們必須受洗歸入教會（即基督的身體），才能算是耶穌訂下符合進入神國的兩項先決條件（約3:3，5，7）。

《使徒行傳》第十九章，說方言只是爲了證明信徒必須奉耶穌的名受洗嗎？許多路加記載的經文，明白顯示我們必須奉

耶穌的名受洗（徒2:38，8:16，10:48），而這些記載，是發生在保羅前往以弗所，做第三次佈道之前的。因此毫無疑問的，奉耶穌的名施洗是當時使徒一般通用的方式。使徒施行的洗禮和領受靈洗是不同的，因此並不需要以說方言來證明「奉耶穌的名施洗」的重要性。保羅應該只是告訴眾人應該奉何名施洗。以路加的觀點來看，還未聽見過聖靈的（徒19:2），就是還未聽見過救恩。此外，若未曾聽見過聖靈的，也應該就還未聽過奉耶穌的名施洗的重要性，因為使徒總是同時提到「聖靈」和「奉耶穌的名施洗」（徒2:38-39，10:44-48）。因此，說方言應只是使徒用來辨別是否受聖靈的依據。

當我們在讀聖經時，就是在與使徒分享相同的經歷。這些事蹟應該成爲我們信仰經驗的一部分，並且引導我們，因爲這些都是受神啓示寫出的。

在這些使徒行傳記載的事蹟中，說方言是很重要的一部分。我們必須了解不論在2000年前的過去、現在、將來，說方言對信徒來說都有永恆不變的重要性。在《使徒行傳》關於受聖靈的三段記載都是以同樣的方試驗證受聖靈，因此這個方式也應該是我們現在信仰應該遵循的典範。

**問題 8：說方言並不一定代表領受聖靈，因為這個證據還未有定論。說方言的情形在靈媒和其他非基督教的信仰裡也可看到。**

當我們談到在靈媒圈子裡出現的說方言的狀況，重點應在研

究是誰在背後造成說方言的狀況，而不是研究是否是得聖靈的證據。就像約翰曾這樣鼓勵我們：「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4:1）。

否則，我們可能會放棄許多寶貴的基督教信仰和慣例。例如許多假先知也行神蹟，甚至因此將信徒帶領偏離真道（太24:4；約壹4:1）。難道我們因此就要停止相信神蹟的力量？難道就停止禱告祈求神的靈在我們中間行神蹟？（加3:1）？

另外一個例子是，許多非基督教信仰和假先知也是奉耶穌的名講道（太24:4）。難道這是告訴我們不該再奉耶穌的名嗎？

我們應當將信仰建立在真理上。我們說方言是因為確實了解聖經、相信聖經，並依據聖經而行。根據聖經，我們很肯定的知道「說方言」是得聖靈的憑據。我們不應該因為其他宗教聲稱也有說方言，而懷疑神應許的真實性，而是應該對於行神蹟的和傳教的人都該更加謹慎（參見約壹4:4節以下）。



# 第四篇

案例研究



## 個案 1

### 非五旬節信仰：論講靈言和《使徒行傳》

從本質上來說，以講靈言作為靈洗所需的「最初證據」之論點，等同於對部分篇章做出推論性的處置，尤其是對於那些記載在《使徒行傳》中的內容，如以下討論。

首先，在《使徒行傳》中提及人們被聖靈「充滿」或是被賜予聖靈的五處章節中，有三個地方以「講靈言」作為他們直接的結果體現（2:1-4，10:44-47，19:1-7）；在其他兩個被考慮的篇章中（8:14-19，9:17-19），聖經沒有強調任何具體的現象。因此，在《使徒行傳》中，當具體的現象與聖靈的恩賜聯合時，講靈言就被提及。然而，在其他情況下，雖然沒有直接提及講靈言一事，但是基於已經有三處清楚明確的事例記載，所以可以推斷（因此有這樣的論點出現）講靈言必然也已在其中發生。

其次，這樣的思脈亦假定、並且極力地主張，以《使徒行傳》描述聖靈恩賜的章節作為充分的根據，公式化出一套適用於任何時空的聖靈領受論，包括領受聖靈的「最初證據」之教條。也就是說，那些在《使徒行傳》中領受聖靈和聖靈充滿的描述，被認為是一種賦有教導性質的約制力量，教訓信徒生命中聖靈領受的教義；但是，這基本上亦是一種推斷而已，因為《使徒行傳》的作者並沒有在任何一處明確地表達出這樣的意向。假若今日《使徒行傳》的撰寫立意是為了做為一個基礎，以便為信徒系統化地說明聖靈領受的教義，那麼以上所提的相關篇章才可以被集結起來，發展出一套教義來說明領受聖靈的

方式和表現。對筆者而言，似乎也只有在此假設之下的推論才是真正更為重要的。

然而，如同方才所提及的，一個不爭的事實是，「最初證據」的教義並沒有在新約聖經中任何一處被明確地教導著。因此，整個論點就取決於，對於在此總結出來的《使徒行傳》篇章做出這些推論是否恰當。

在本文的框架限制中，要深度探討《使徒行傳》中的聖靈是不可能的，也沒有其必要。筆者在此將把討論限定在與本卷書焦點直接相關的具體事件上。

總結上述《使徒行傳》的章節所得到的主要問題大致如下：

《使徒行傳》對於聖靈領受的記載之明確目的為何？以這樣的方式呈現這個問題，是爲了要以聖經詮釋學爲原則，認定在神學爭論時，經節的使用應該與該經文寫作的作者／編者在歷史上的目的相符一致，而關於這一點，筆者認爲學者戈登·費伊（Gordon D. Fee）已經以特別的經文參照做了相當有說服力的論述。

對於路加撰寫《使徒行傳》的目的之學術研究，目前雖然已經有相當的文獻資料，但是卻尚未產生一致性的結果。然而，一般普遍認同，記錄福音的進展是路加立意撰寫《使徒行傳》的重要原因之一，其記載著福音如何從耶路撒冷教會傳到羅馬帝國的首都羅馬，跨越不同的文化、地理和種族界限。在整個《使徒行傳》中，福音的進展伴隨著聖靈的同工和啓示，而關注在五旬節傳統中的篇章即是這個大模式中的簡單例子。

《使徒行傳》中，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的聖靈領受和表現（



2:1-4)、在撒馬利亞(8:14-19),以及在外邦人,哥尼流身上的轉變(10:44-48),全部都是展現福音傳給新種族和文化族群的戲劇性場面。對於保羅在大馬士革獲賜聖靈一事(9:10-19),作者將更多的焦點聚集在保羅身上,以其作為福音進展的重要工人;他的事功佔據了《使徒行傳》的下半部分(13至28章),並且聖靈在其中的每個轉折點都指引幫助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有關施洗約翰的門徒之敘述亦符合這個模式。若與前面關於亞波羅的記述一起查驗(18:24-28),《使徒行傳》第十九章第1至7節便能顯出福音是如何成全並且消滅施洗約翰的事工。

聖靈在福音進展中的角色,正是作者在這些關鍵、戲劇性的點上所要強調的,也是作者對於這些從五旬節教訓中所挑選出來的篇章之關注要點。作者起初的目的並不是為了預備一個根基來將聖靈領受的模式公式化,其真正的意圖似乎是要顯現聖靈激勵著、並且伴隨在福音進展的每個重要時刻,並成為基督徒領袖們工作的力量。

這就解釋了,為什麼當有人被描述為聖靈充滿,或者蒙獲聖靈的恩賜時,作者時有時無地,具體描述聖靈體現的狀態(8:14-19,9:17-19)。此外,當作者強調特定的現象時,似乎並不是為了教導聖靈領受的教義才這麼做,至少沒有任何線索可以指明,這是他的目的。相反地,他的意圖似乎是為了顯示福音發展的效力。舉例來說,在《使徒行傳》第十章44-48節,外邦人哥尼流一家,講靈言和讚美神的表現,被視為是一個指標,說明聖靈已經啓示福音,得以宣傳至外邦,並且歡迎他們

進入基督徒的團契中。這裡主要的議題，是將福音傳給外邦人的合法性，而不是聖靈賦權於「最初證據」之教義。這一點可以清楚地從緊隨在後的章節中看出（11:1-18）——彼得敘述外邦人。

如何蒙獲和耶路撒冷教會「同樣的聖靈恩賜」，以其做為辯護論據的一部分，支持他與外邦基督徒團契的正當性。然而，這至多亦只能說明，哥尼流一家人，已經與拯救耶路撒冷教會的同一份末世救恩有份。此外，在《使徒行傳》第十九章1-7節中，作者雖然將講靈言和預言，以及聖靈的恩賜，臨到施洗約翰的門徒之間做連結，但是其目的，似乎是為了說明基督的福音超越施洗約翰的信息，如同作者提及，這些門徒「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19:2）。

《使徒行傳》第四章31節是第六個講述聖靈賜下的章節，但卻常常在傳統五旬節信仰的討論中被忽視。使徒彼得和約翰，以及其他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在此章節中被形容為受聖靈「充滿」，從而能放膽講論「神的道」。因此，伴隨著聖靈所提及的現象（舌音，預言，膽量等等）在使徒行傳六處章節中的表現各不相同，這顯示出作者關注的並不是其中任何一個現象，如舌音，並且暗示作者沒有在這些現象中看見聖靈賜下時出現一致性的「證據」。

若從《使徒行傳》裡頭聖靈賜下時所伴隨的講靈言、說預言和放膽傳講福音的諸多描述中來進行推論，那麼最能夠合理地貼近作者對於這些現象所抱持的觀點就是——這些現象全是早期基督徒屬靈生活中所熟悉的特點，它們都是聖靈的彰顯。

假若有人要尋求使用使徒行傳的章節 來達到教導性的目的，那麼他或許也該認同這些現象因此被視為是合理的、符合經訓的聖靈彰顯，出現在福音不斷發展的事工上，以及教會信徒的生命之中。但是聲稱這些章節是在反映一個固定的教義，解釋聖靈如何在信徒的生命中被領受，包括聖靈領受的「最初證據」之教義 — 這樣的論調在作者撰寫《使徒行傳》的明顯意圖中，是沒有根基的。由於「最初證據」的傳統看法是以《使徒行傳》的這些章節做為支持（而這些章節是被挑出來的聖經基礎），因此筆者認為這樣的看法，必須被視為是一個毫無根據的斷言。

簡言之，「最初證據」的教義乃是建立在一個未對使徒行傳撰寫目的進行檢視的簡單概念上，並且涉及可疑的選擇性推斷程序，只參用了《使徒行傳》中提及靈言的三個出處，即形成教義，聲稱已捕捉住被聖靈「充滿」的模式。

### 回應非五旬節信仰之辯護文：論講靈言和《使徒行傳》

聖靈的領受具有顯著性的證據價值；其證據就是舌音（徒 2:4, 33）。五旬節講靈言的事件已成為確認哥尼流領受聖靈的基礎（徒 10:44-45）：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 10:47, 11:15）。這樣的論述絕對不是一種推斷，因為所有來到哥尼流家受割禮的信徒都覺得希奇，看見聖靈的恩賜（gift）也澆灌在外邦人身上。

有些人可能會認為，讚頌神的能力也可能是另一種證據，因為它在哥尼流的事例中發生。然而，任何細心的讀者就會意識到，恩賜（gift）這個字在此以單數呈現，這正與五旬節的用字相一



致：「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The gift of the Holy Spirit）（徒2:38），其希臘語是「Dorea」（徒2:28，8:20，10:45，11:17；約4:10），意指：免費的禮物或恩賜（free gift）。

從上下文來看，聖靈的恩賜在此以附加說明語（使意思清楚的字詞）的形式呈現，這就表示這個恩賜就是聖靈本身，而不是指聖靈賜下的能力（林前12:4），因為彼得的中心資訊只環繞在耶穌的宣道、行為、死亡以及復活上（徒10:34-43）。另一個被翻譯為恩賜的希臘字是「Charisma」（林前12:7），它指的是神賜下的贈與之物（屬靈的恩賜，也包括說方言），賜予基督身體中不同的個體（羅12:6；林前1:7，12:4，9，28，30，31；提前4:14；提後1:6；彼前4:10）。

對於上述論及外邦聽眾讚頌神一事，或者可以解釋，為的是他們承認，並且享受彼得講述福音的一種方式。當他回到耶路撒冷，為自己辯護時，彼得解釋和他一起的六位同靈，與外邦人相交的原因，是由於同樣的恩賜也給了他們（徒11:17）。

保羅在以弗所使用同樣的證據——講靈言——來確認聖靈的領受（徒19:6）。即便當時有說預言的事發生（這裡指講道），但是它卻不能作為證據，因為那些沒有領受聖靈的人也能夠說預言；那七十人在五旬節以前奉差遣傳福音之事，便可證明這一論述（路10:1-20）。再者，於以弗所講預言之事極有可能是發生在他們已經受了聖靈之後，其簡單的理由是，基督要求祂的僕人在開始佈道工作以前先領受聖靈的能力（路24:49）（雖然這兩者順序有時能調換）。此外，在路加敘述性的寫作中，他並沒有補充說明講預言是被聖靈充滿的最初證據，因為這是聖靈給他們的能力（參見：徒2:4）。

爲了避免混淆，在此有必要解釋靈言的兩項功能：

第一，作爲領受聖靈的證據；

第二，叫衆人得益處。

就前者而言，那些受聖靈的人會同時講靈言（徒2，10，19），並且得於禱告中促成自我造就的效益（林前14:2，4）。既然靈言禱告是個人的事，那麼就沒有翻譯靈言的需要（徒2，10，19；林前14:27）。然而，後者乃爲神所賜下的恩賜（charismatic gift），爲要達成造就他人的目的（林前12:7，10），並且必須有秩序地進行，由兩個或三個人分別輪流。說，也要一個人將它翻譯爲聽衆可以明白的話（林前14:27）。

《使徒行傳》第四章31節中描述彼得、約翰和其他信徒被聖靈充滿，進而放膽講論神的道。有些人認爲，放膽講道是領受聖靈的證據，但是認真閱讀使徒行傳，便能使我們明白其實不然。這並不是一個講論聖靈領受的章節，因爲彼得和其餘的人早已領受了聖靈（徒2）。這篇章僅僅是在描述，在他們傳福音的工作中，有聖靈的同在。

即使在《使徒行傳》第八章中，沒有具體說明撒馬利亞的信徒講靈言，但做一個粗略的研究之後，我們就會發現聖靈領受的最初證據並不是行神蹟奇事的能力（8:6-7）、不是喜樂的表現（8:8）、不是信心，也不是奉耶穌的名洗禮（8:12-13，16）。相反地，它是一種外顯並且可以識別的標誌，爲使徒（彼得和約翰）以及其他人所見證的。它甚至使一個惡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一個渴望隨意擁有它的術士——它就是靈言。一個顯著的理由是，路加已經在他的文章中使用「恩賜（gift）」這個字（8:20）來暗示這件事，而這個字的希臘文字根與五旬節

的例子所使用的是同一個（徒2:39），這就是聖靈本身。另一個原因是，彼得後來在凱撒利亞（徒10）亦以靈言為基準來確認聖靈的領受；而在撒馬利亞，若沒有靈言，他也無法用其它的跡象，來確定聖靈的領受。記住！聖經是一致的。

在保羅信仰轉變的記述上，並沒有提及講靈言之事，但是在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書信中，他申明，他說靈言比眾人還多：一個他將其功歸於神的靈之標誌（林前12:10，11，14:18）。

另一個反對講靈言者，所提出的爭論是，「當《使徒行傳》的作者，強調某一種特定的現象時，如講靈言，他似乎並沒有要以此來教導聖靈領受的教義」。他們相信，至少沒有任何線索可以說明這是目的，並且認為路加的意圖，似乎只是為了表明在《使徒行傳》中所描述的福音發展之效力。

我們知道福音就是神的道（彼前1:25），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1:16-17）。神應許將聖靈賜給那些求祂的人（路11:13，24:47-49）——這是福音的一部分，也就是祂的道（路24:44）。在未後的日子，將有許多人說新方言（可16:17），而這個應許，第一次成就即在五旬節之時（徒2:4）。毫無疑問地，聖靈使福音的發展更加有效，而這發展的效力，便是以講靈言做為憑據（徒2，10，19）。這是使徒信仰的範例。

同樣的，今日我們愛神的人也希望救贖的福音可以有效地傳播，並且適當地發展。然而，如果這樣的傳揚沒有經由講靈言來證明聖靈的領受，很有可能地，我們會錯失受聖靈充滿的印記（弗1:13-14；約3:5；多3:5）。如果在使徒時代講靈言確證了福音發展的效力，但今日卻不是如此，我們就該檢視自己所傳的「福音」了。



每當《使徒行傳》的作者，敘述一則講靈言的真實生活事記，我們就應該以它來檢視我們的信仰。如果目前我們與神的相交迥異於聖經記載，正確的做法，絕對不是要改變它的真實意思來迎合我們現行的信仰，而是應該要更新我們所信的，以符合祂的教導。否則，聖經所載明的記述，都將不過是一般沒有生命的故事罷了。

我們都知道關於聖靈的教導有許多的層面。有時，一個作者對於聖靈的強調重點可能會不同於其他人。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是相互抵觸的；相反地，他們乃是強調同一位聖靈的不同面象。例如，路加強調的是聖靈的工作和證據，也就是「講靈言」，而保羅則強調領受聖靈是進入神國的憑據（pledge，deposit 或 guarantee）（弗1:13-14，4:30；林後1:22，5:5）。保羅亦強調聖靈為更新的作用力（多3:5），將人導入蒙神喜悅的行為模式中（羅7-8），並且為我們代求以順從神的旨意。同樣地，在哥林多前書中，保羅強調向神禱告時，「靈言」得以造就禱告之人。此外，透過能翻譯的人，靈言亦是一種神傳達資訊給選民的方法。對不信之人，這亦是一種證據。

總而言之，如果我們查看所有在《使徒行傳》中關於領受聖靈的證據，講靈言始終是相伴隨的標誌（徒2:4，10:46，19:6）。使徒們用五旬節講靈言的經驗（徒2:4）作為確認聖靈領受的基礎；它成為判斷聖靈被領受的方法，用在使徒們之後蒙神託付的宣道中（徒10:46-47）。另外一提的是，靈言亦可以單獨存在，獨立於任何其他闡明聖靈澆灌下來的表徵之外；即使出現多於一種的聖靈表現時，靈言也總是首先被提及。這三段章節清楚地闡釋了早期基督徒信仰於歷史上以及聖經中的觀點，這也是我們用以辨別是否已經領受聖靈的判斷標準。

## 個案 2：

### 以聖經依據回應加里埃文斯 (Gary Evan) 對真耶穌教會教義之評論

評論：重生，得救最初的階段，無疑是人生中最有意義的事件。救恩，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是接受一個活人。因此，初信者常發現自己所愛的是基督本身，而不是一些微不足道的教義。他們所認識的不只是救恩；他們也認識救主。

回應：

- 把救主與救恩分開，並在這過程中暗貶教義為「微不足道」，這實在是太過於簡化了。
- 一個人要如何認識基督呢？不是藉著聖經或証道嗎？聖經記載了神的話，其中必然也包括教義。
- 一個對救恩無知的基督徒如何能夠聲稱自己認識救主呢？這可能嗎？在《約翰福音》中，有一個人名叫尼哥底母，他希望更認識耶穌（約3:1-5）。他來找耶穌，求問更多關乎祂身分的事。耶穌抓住這個難得機會，向他傳講有關得救的教義。這是非常明顯的例子，讓我們知道認識救主其實是無法與認識教義亦即指定得救的道路分開的。

評論：因此，看到初信者漸漸因著不合乎經訓的教義而偏離，無法體驗他們所愛的神，是多麼令人心碎啊。真耶穌教會所追求的，是讓眾人認識基督救恩的最初知識；然而，其中的部分教導卻使得初信者偏離了以基督為中心的信仰，使他們專注於守法主義的規條形式。

回應：

- 耶穌關於救恩的教導是守法主義嗎？
- 它們使人偏離基督了嗎？

評論：本文旨在探討真耶穌教會（簡稱真教會）的教義，包括聖靈的洗、禱告、水洗，以及守安息日的教導，並將重點放在幾個立意良善、但事實上卻可能造成初信者無法專心於過著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之教導範例。本文中所有與真教會教義和常規相關的引文，都摘自於真教會網站上的「得救之道」以及「我們的基本信仰」這兩部分（[www.tjc.org](http://www.tjc.org)）。

如何才能得救？聖經中有關得救門路的指示是刻意簡單化的，悔改並相信救主耶穌。

回應：

- 該作者必須公正地引用聖經章節來支持此一重大宣言。
- 舉例來說，聖經中的指示（引用其上的措辭）是「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5-16）。
- 另一個例子是，在五旬節的記載中，悔改是在奉耶穌的名領受赦罪的洗以先（徒2:38）；要得救恩，罪就必須得赦免。我們能夠在洗禮與赦罪之間做出一個簡單的連結嗎？

評論：聖經的簡明性也許是最顯著的見證，見證著基督所成就的完美救贖工作，罪人所需做的，只是前來領受。

回應：

- 毫無聖經根據的「聖經簡明性」？
- 什麼都不需做？不需悔改？不需相信？
- 很清楚地，救恩是需要清楚解釋的。救恩確實是簡明的，但卻不能被過分簡化。
- 救恩必須按照主所指定的道路才可獲得（約3:1-5），這也就是為何亞拿尼亞會對保羅說，「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22:16）。



評論：真教會教導那些關心自己永生的人要「接受主耶穌基督為主，並為救主」（得救之道），並鼓勵他們要「為過去的罪悔改」並且「求主赦免」（得救之道）。但有了這個簡單的起點後，她卻很快地加入了其他聖經以外的教訓、要求，使得得救的資訊變得模糊不清。

回應：

- 聖經中的資訊（如同我們的文章撰寫內容，甚至是本回應文早先的部分）怎麼可以稱為聖經以外的教導呢？
- 難道不符合某個信仰模式的教導就該被視為是聖經以外的資訊嗎？

評論：真教會的網站提出了一套複雜的五步驟得救公式：第一步驟是「相信」。該教會的網站說明一個人必須相信神、接受基督以及「得救的福音」，但同時卻增加了限定語，亦即「由真教會所傳的福音」（得救之道）。可悲的是，真耶穌教會所傳講的得救福音，竟為了自己的複雜程式，而撇棄了聖經中的簡明性。

回應：

- 「簡明性」一個再次意味深長的詞。「簡明」就一定代表「比較少」嗎？
- 當耶穌在傳福音時，祂說，「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難道祂也同樣地犯了把得救過程複雜化的錯誤嗎？
- 約翰說，「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約壹4:6）。他在耶穌的教訓後面加了限定語「我們」，這是否也是一個錯誤？

評論：第二個次標題是「悔改」，指引追求者要認罪並祈求主的赦免，但卻附加了這個條件：「決心改變你的行為並遵守神的誠命」（得救之道）。雖然一個剛認識救主的人會自然、積極地做祂所喜悅的事，但這種渴慕的心卻是得救的結果，而非先決條件。

回應：

- 結果或先決條件？一個基督徒若不遵守神的誠命是否可以得救？
- 與其毫無根據地說明，不如查考聖經。耶穌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太19:17）。門徒在他們的傳道工作中也傳揚同樣的資訊（林前7:19）。事實上，不遵守神誠命的人，便是說謊的（約壹2:3-5）。說謊之人可以進入神的國嗎？
- 那些堅決認定順從是得救之結果表現的人，經常主張那些不守誠命的一開始就不能得救。這是否是個「簡明」的解釋？另外一方面，以上所提及的《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十七節，已清楚明瞭地記載：遵守誠命是得救的先決條件。

評論：並不是我們那懇切得救的心能夠拯救我們，而是我們對基督的信心才能讓我們與救主本身合一。

回應：

- 這種不斷地以一個明顯的事實來領出一個毫無根據的論點之手法已開始令人覺得有點厭倦：對基督的信心能讓人得救，明顯的事實；並不是「我們懇切得救的心」。該作者的意思是什麼？「不是因為我們的義」是合乎聖經的，然而同時，「尋找的必尋見」也是確實的。換句話說，我們懇切的心是會影響神的決定的。



評論：在真教會所提供的得救公式中，第三個得救的條件是「接受真教會所施行的洗禮」（得救之道）。這清楚表明水洗是救贖的必備條件，而且一定得經由該教會施行。確實，一個相信並接受洗禮的人必然得救（可16:16），但聖經從未規定水洗為重生的方法。

回應：

- 該論調直接與聖經的教導相抵觸。「信而受洗」為因；「得救」為果。若我們繼續談論救恩，這個經節難道還不夠「簡明」嗎？
- 事實上，聖經規定洗禮是唯一重生的方法（多3:5），而洗禮理所當然地跟隨著信仰的轉變。
- 聖經從未教導這項程式：事實上，當我們對觀《使徒行傳》第二章38節與第三章19節時，我們將會明白一個人信仰的轉變乃發生在洗禮之時。

評論：舉例來說，我們知道：在十架上的強盜雖從未受洗，但卻獲得永生。

回應：

- 為什麼會以例外的事來藐視常規呢？這例子發生在耶穌升天之前。當基督在世時，祂的話就帶有神的權柄，能夠赦罪；這清楚地記載在福音書中（可2:5, 10）。現在肉生的耶穌不再與我們同在，因此祂的命令，即為相信之人施行救恩的洗，必然立定（可16:15-16）。

保羅是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轉變信仰，三天之後，接受洗禮（徒9:1-18），而哥尼流及其家人，是在領受聖靈之後



才受洗（10:47）。

回應：

- 《使徒行傳》從未聲明保羅是在轉變信仰後三天接受洗禮。轉變信仰（conversion）字面上的意思是表示回轉，基本上代表屬靈的革命。
- 而悔改及赦罪的道應奉祂的名傳到萬邦（路24:47）
  1.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轉變信仰），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徒3:19）；
  2.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轉變信仰），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26:18）；
  3. 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轉變信仰），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26:20）。
  4. 從以上節文我們可以看見，悔改就代表一個人預備回轉（預備轉變信仰），為求罪得赦免。
- 對使徒而言，罪乃藉著洗禮得蒙赦免（徒22:16）。
- 除非一個人是向罪死了，而這發生在洗禮之時，否則單靠自己悔改中的意志力和決心努力，是不足以讓他脫離罪的（羅6:7，17-18）。
- 現在我們來問，「保羅是在什麼時候罪得赦免的？」就是在洗禮之時（比較：徒22:16）。這麼看來，他轉變信仰之時乃發生在他受洗之際。
- 受洗及領受聖靈是得救的兩個先決條件（約3:3，5；多3:5），而這兩者之間沒有一定的先後次序。但是重要的是，我們兩個條件一定都要擁有。

評論：最清楚的是，當腓立比的禁卒明確地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使徒保羅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0-31）。

回應：

- 我們再次強調，相信耶穌，就必須同時接受祂的道（徒16:32）。
- 這就是為何他們立即受洗（徒16:33），即便當下有最好的機會提到洗禮，為得救的條件之一，卻也沒有那麼做。
- 然而，我們認為這個章節一定是被誤讀了。請再看一次（徒16:33）。在極短的時間內，他們一定有談到洗禮，否則怎麼可能那麼快接受洗禮？彼得對於首批外邦信徒急切的吩咐必然出於同樣的道理（徒10:47）。

評論：真教會在次標題「遵守誠命」之下附上了更多條文規定。為了得救，讀者必須「愛神，實踐祂的道」並且「藉由善行以愛人如己」（得救之道）。這些教導本身確實無害，甚至符合聖經。然而，當它們以條規形式附加於福音之上，那就完全錯了，因為這就意味著在信心以外需要有額外的作為，這便貶低了基督所成就的工作。

回應：

- 當基督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誠命」，祂是在輕蔑自己的犧牲嗎？
- 同樣地，當使徒說不守誠命就不認識神（約壹2:3-5），他們也犯了嚴重的錯誤嗎？
- 經文之間的相互對照總是能夠帶來益處；經文與帶有成見的框架之組合並無幫助。

評論：真教會進一步要求一個誠心悔改的罪人要「懇切禱告、迫切祈求所應許的聖靈」，並且為了得救，必須「靠著聖靈而活，成為一個新人」（得救之道）。但是，聖經吩咐我們要先蒙拯救，然後才更新，而不是成為一個新人才能夠得救。

回應：

- 既然領受聖靈是進入神國的憑據（弗1:13-14），那麼教導信徒祈求聖靈有何不妥？事實上，這個教訓乃出自基督（路11:13；24:49）。
- 聖經並沒有教導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的道裡。在得救之後，我們必須時常靠著聖靈更新（林前15:2-4）。否則，我們會因為沒有被聖靈引導（加5:18），而無法進入永生。

評論：真教會的教導再次犯了把得救的結果視為其先決條件的錯誤。只有當一個人與神和好後，他才能體驗神那改變生命的工作果效（羅五10）。

回應：

- 再一次地，這是採取了「得救是在某一時刻發生」的觀點。因此，從該框架來思考，就無法理解為何在悔改與相信之後還需要做其他的事。
- 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得救是一個終生的過程」，那麼以下的論點便能立定：
  1. 改變生命之果效很明顯地開始於洗禮之時，也就是當一個人的罪被洗去之際；洗禮後，受洗之人便獲得新生命（羅6:4）。
  2. 事實上，《羅馬書》第五章10節就證實了以上所說的。只有當罪除去後，人才得以與神和好。





3. 之後，基督的生命就成爲了我們的生命（西3:3-4）。
- 我們一再地以聖經經文做爲框架的依據，而不是有時（因爲連一次都不被允許）使用聖經章節來進行邏輯式地推演，以支持一個先入爲主的框架。

評論：此外，真耶穌教會堅持得救必須有「說方言」（得救之道）的憑據，這樣的論點亦不合聖經教訓。保羅清楚地對那些著迷於方言的哥林多人說，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會說方言（林前12:30）。更重要的是，聖經中從未教導，說方言是得救的憑據。

回應：

- 我們應該比任何都清楚，真教會從未聲稱「說方言爲得救的憑據」。
- 我們依據聖經所宣揚的是：說方言是領受聖靈的唯一憑據，而聖靈則是我們進入神國的憑據（弗1:13-14）。

評論：事實上，在加拉太書五章中，當列舉聖靈的果子時，保羅完全繞過了該議題。此外，在《羅馬書》中，一本詳細記載神完全的救贖計劃之書，保羅完全沒有提到該議題。

回應：

- 這是一個極差的論點，其本質好比馬丁路德因著《羅馬書》而拒絕《雅各書》，因爲雅各竟敢寫下「沒有行爲的信心是死的」。
- 此事的關鍵要點，並非哪一卷經書沒有提到說方言之事；我們真正該關注的，應該是整本聖經中是否有論及這個議題。
- 比如說，保羅從未在加拉太書中談論「悔改及赦罪」之事。難道我們就可以因此否認其重要性嗎？

評論：神的屬靈福氣全都在基督裏（弗1:3）；因此，我們對於初信者的教導，要能夠使他們專注並且單純地保持在神的奇妙馨香之中。

真教會有關領受聖靈的教訓在幾個層面上犯了嚴重的錯誤。最主要的，她把藉由聖靈的重生與聖靈的洗混淆了。真教會的網站上寫到，聖靈的洗意指神的靈降臨並且內住在人心裡面，而重生的跡象及憑據則是每個人（即每位信徒）都會說聽不懂的方言。她亦應許說，基督徒對聖靈經常性的體驗將包括身體的震動、溫暖的感覺，以及非筆墨所能形容的內在喜樂（我們的基本信仰：聖靈的洗）。

首先，聖經清楚地區分了聖靈的重生與聖靈的洗。

回應：

- 我們不認為聖經有將聖靈的重生（因著領受）與聖靈的洗區別開來。以下的事件就清楚說明這一點。

在彼得從哥尼流家的福音宣道回返後，一些猶太人指控他與外邦人相交。彼得為自己辯護說，外邦人領受了聖靈，像他們領受聖靈一樣（徒11:15）。他的判斷乃是以他所想起的耶穌之言做為根據：「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11:16）。這裡非常清楚的顯明，領受聖靈與聖靈的洗是一樣的。

評論：門徒領受聖靈的內住，乃是發生在基督把氣吹入他們裡面的時候，而這件事發生在他們領受聖靈的洗之前整整五十天之久。當時在內室裏，復活的基督把自己的實質（essence）吹入門徒裡頭，說：你們受聖靈（約20:22）。

回應：



- 這是唯一的解釋嗎？

試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想吧：《約翰福音》第二十章22節，是一句應許的話，應允祂的門徒必然將領受聖靈。並且支持這個詮釋的依據是非常紮實的，耶穌若在地上，聖靈便不會降臨（約16:7）。

評論：接著，主開始訓練門徒從心裡認識祂，認識祂的無形、內住的同在，而不是他們所習慣的外在、物質界的關係。最終，在五旬節那天，他們受聖靈的洗（林前12:13），披戴聖靈（徒2:1-4；路24:49）。當一個人信主後，就會體驗重生，並且在他的靈裡從聖靈（或譯聖神，God the Spirit）而生（約3:6）；當需要權柄及能力時，譬如在傳福音時，該信徒亦能藉著聖靈的洗，體驗聖靈為他的披戴外袍、他的權柄。

回應：

- 一個術語的問題（並非不重要）：聖經是否用「披戴」（clothe）這個詞？
- 有時需要利用新的術語套用在預想的框架上是合理的；但是很不幸地，在這個例子中，它卻是個混淆的隱喻—藉著受洗（浸沒）來披戴？
- 我們不在領受聖靈與受靈洗之間做區別，因為就如同水洗也是與神和好的起點，靈洗與領受聖靈亦是一致的。
- 我們乃是在領受聖靈與聖靈在一個人身上動工之間做出區別。前者是主的應許，後者則是聖靈隨自己的意思，選擇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動工。



重生與聖靈的洗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體驗。

一個好的結論？

評論：第二，領受聖靈的憑據並非說出人聽不懂的方言。《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說的方言乃是真實的語言，是講說多國語言的聽眾所能夠明白的（使2:4-11）。

回應：

- 在五旬節那天，一百二十人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自天下各國的虔誠猶太人都驚訝希奇，因為他們聽到這一百二十人以各人自己的語言，講說神的奇妙作為。
- 很多人因此下結論，認定方言是人聽得懂的，也就是說話者講說了一個別人能夠明白的語言。
- 請參考以下解釋：《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2節說，「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這個章節顯然與五旬節那天的事蹟有所矛盾。
- 我們若仔細檢視五旬節的事件，我們會發現，當時實際上有兩組不同的觀眾在旁邊。第一組是虔誠的猶太人，與信奉猶太教的外邦人（徒2:10）。這些虔誠的猶太人，散居在海外，來自猶太以外的地方，亦出世在猶太地之外。他們經常到耶路撒冷朝聖，爲了守重要的節期，如逾越節。而改信猶太教的，則是一群外邦信徒。奇妙的是，這一組中的每一個人，都聽到這一百二十人，說各人的鄉談（徒2:5），即他們出世之地的語言。
- 第二組旁觀者則譏誚這群人，認爲他們喝醉了（徒2:13）。我們可以合理地假設，這群譏誚之人並不明白這一百二十人

所說的話，否則不會認為他們喝醉了（徒2:13），反而應該會與虔誠的那組人一樣感到希奇驚訝。

- 看來似乎只有一些人能明白來自聖靈的方言。
- 若更仔細地研讀這個事件，我們會發現當時的群眾來自超過十個不同的地方，包括「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革哩底和亞拉伯人」（徒2:8-11）。這一百二十人怎麼可能同時說超過10種不同的語言？而且更奇妙的是，他們的方言被每一位虔誠的猶太人聽為各自的鄉談。
- 我們最佳的合理解釋，就是神打開了每位虔誠的猶太人以及信奉猶太教的外邦人之耳朵，讓他們能夠以自己的語言聽懂靈言。這個解釋並沒有與聖經中的任何其他記載相互矛盾。若神的意思是要讓人明白，人就能明白，否則沒有人能夠明白靈言，因為它並非世上的任何一種語言（林前12:10）。

評論：況且，如先前所言，聖經藉由例子及省略的方式教導信徒說方言並非每個人都會有的體驗。第三個錯誤是，真教會把領受聖靈與「身體震動」及「溫暖的感覺」連結在一起（我們的基本信仰：聖靈）。這個教訓錯誤地預備初信者來期待某種身體的知覺及反應。

回應：

- 我們並沒有教導信徒期待身體的震動必定發生；而是從我們的經驗看來，我們知道領受聖靈的人通常都會有如此的體驗。
- 當人領受聖靈時，難道不會有任何知覺嗎？請試想，為何五旬節那天的旁觀者，會認為那些領受聖靈的人是喝醉了。

評論：我們可以想像，初信的基督徒若沒有說方言，也沒有任何知覺及震動的體驗，想必會感到非常失望及挫敗。事實上，這種體驗與保羅所描述的聖靈果子「節制」（加5:23）有所抵觸。

回應：

- 該作者，是意指那一百二十位門徒在聖靈降臨時沒有節制嗎？

評論：再者，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不一定會一直感受到非筆墨所能形容的喜樂。信徒在被聖靈充滿之時，仍會憂戚、哀痛、悲傷。

回應：

- 這點我們贊同，因為我們從未說：「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會一直感受著非筆墨所能形容的喜樂」。

評論：比如說，一個人被聖靈充滿時也能夠在哀慟的同時蒙福（太5:4），並與那些受苦的人同受苦（林前12:26）。在聖靈裏確實是會有喜樂的（羅14:17），但是把領受聖靈與某些肉體的知覺及震動連繫起來，就會使初信者的焦點朝著感官發展，偏離基督本身。

回應：

- 這並非我們的用意。我們的教導是要祈求聖靈，亦即基督本身。我們並不教導信徒祈求說方言或祈求身體的知覺。當一個人領受所祈求的聖靈，他就會說方言。

## 如何領受聖靈？

評論：按照真教會的教導，要領受聖靈，信徒必須「迫切及恆





切禱告，祈求神賜你聖靈充滿」（我們的基本信仰：聖靈）。在此，真教會再次強調是信徒的努力及不屈不撓的精神感動神的回應。然而，聖經的記載卻剛好相反。第一批門徒領受聖靈（約20:22）乃是透過屬靈的呼吸，並沒有所謂長時間的準備或任何屬靈的健美操。

回應：

- 請參照《路加福音》第十一章13節以及在它之前關於恆切的朋友之記載（路11:5-8）。

評論：同樣地，在《耶利米哀歌》第三章55-57節中，耶利米把自己對主的呼喚稱之為屬靈的「呼吸」。此外，在《以弗所書》第五章18-19節中，保羅教導我們如何能夠簡單快樂地被聖靈充滿，口唱心和地讚美主。

總而言之，無論是聖靈的最初領受或是持續地被聖靈充滿，這兩者都不是仰賴信徒恆切努力所能得到的，而是在一個人藉由禱告、唱詩或呼求主名的方式，將心轉向主時，便會自然而然發生的。

回應：

- 轉向神需要極大的努力。然而，有些人甚至連付諸行動都不願意（何7:16）。

評論：既然真教會教導信眾需要長時間、恆切的禱告才能領受聖靈，她便列出了一個詳細的禱告方式，如下：信徒必須「謙卑跪下，閉目專心。開始時說：奉主耶穌聖名禱告」，然後說：「哈利路亞來讚美主」（我們的基本信仰：聖靈）。

再一次地，這裡強調了時間因素：「花時間發自內心地與神

說話，祈求祂以聖靈充滿你」（我們的基本信仰：聖靈）。最後，信徒被教導用「阿們」來結束禱告（我們的基本信仰：聖靈）。

當然，說「哈利路亞」讚美主，或「阿們」，或在禱告開始時朗誦「奉主耶穌聖名禱告」並沒有任何不合乎聖經的地方。但是，按其規定的順序來呈現這些詞語，將其作為禱告的公式，這樣的做法實在令人覺得不妥。禱告不該是一種制式的方法，彷彿按著某些方向祈求，就能求到所渴望得著的一樣。

回應：

- 教導一個初信者如何禱告有什麼不對嗎？耶穌和約翰不都教導門徒該如何禱告嗎（路11:1）？

評論：相反地，禱告最重要的涵義，是與三一神溝通，讓祂以自己聖靈的身形住進我們裏頭。簡單來說，藉由禱告，我們就能直接與祂聯繫。神是否應允我們的祈求是次要的；重要的是，藉著禱告，神便能將祂自己注入我們這些器皿之中。

回應：

- 我們相信獨一真神（羅9:5；約壹5:20；申6:4）。
- 再次是術語的問題。三位一體或三一神皆是不合乎聖經教訓的新概念用詞。
- 抱歉在此離題。
- 顯然地，我們與該作者都認為禱告是重要的。如此看來，該作者並沒有提出任何新的論點，但卻鄙視那些以聖經為根據，有助於禱告的教訓。
- 一個初信者要如何進到基督面前呢？難道不是藉由迫切的禱告嗎？連耶穌也教導門徒，要情詞迫切地禱告（路11:5-8，18:1-8）。唯有通過迫切的禱告，我們才能向神敞開自己。

評論：真教會的禱告公式再次讓我們看到，屬靈方面（例如禱告）的教導是如何造成信徒偏離基督信仰的中心，使他們無法與基督本身同行。

回應：

- 警戒信徒，不要因為拘泥於形式而偏離了基督本身是合理的。但是該作者怎麼知道，這種狀況是否真的有發生在真耶穌教會裡呢？他是否只是根據自己對於真教會教義的解讀來論斷呢？

## 水洗

評論：真教會最不合乎聖經教訓的道理，就是異乎尋常地假設在洗禮的水中有基督的寶血。真教會宣稱，「神藉著許多水中出現耶穌寶血的異象以及治病的神蹟，證實了真耶穌教會洗禮的果效」（我們的基本信仰：水洗）。

異象及治病的神蹟容易捏造，不該用來立定教義，尤其是建立一個宣稱真耶穌教會施洗的水中有基督的寶血之教義。

回應：

- 教義的最先依據當然是聖經，而赦罪的洗禮即有堅固的聖經根據。
- 此乃建立在堅定不移的基礎上，耶穌親口說，神跡必伴隨著所有相信的人（可16:17-18）。

評論：真教會所定義並實行的水洗也被列為得救的要件之一。

回應：

- 這一點的聖經依據是很清楚的。我們可以從《馬可福音》第十六章15至16節看起。



評論：真教會用《約翰壹書》第五章6至8節，作為立定此驚人概念的根據，其中記載著洗禮的水、血及靈所見證的都歸於一。依據這些章節，真教會教導說「在教會施行洗禮的水中」，有基督的血與聖靈具體地同在（我們的基本信仰：洗禮）。

回應：

- 然而，就如同第7節所澄清的，這三個實體是分開的（血、水及聖靈），但他們所見證的，卻是同一個（第8節）。他們見證什麼呢？第9節告訴我們，他們是為「祂的兒子做見證」。
- 的確，（9節）所提及的是為愛子做見證。但是，所見證的內容是愛子如何降臨（6節），不是單藉著水，也是藉著水與血。
- 我們如何知道水裏有血？約翰自己便為水中的血做見證（約19:34-35），這就是人的見證（9節）。
- 在洗禮的過程中，若不是神允許，我們也不會看到耶穌的寶血。但這些異象從來就不是我們主要的依據，它們是在教義建立在相關的經節後，才被包含進來的。
- 我們因為有聖靈，所以相信水裏有寶血。是聖靈見證了寶血的存在。其理由非常簡單：基督的血乃是藉著永遠的靈與基督一同獻上（來9:14）。因此，今天我們若有聖靈，以方言做為憑據，我們就知道耶穌的寶血在洗禮之中。

評論：有趣的是，聖經中有三個各別關於愛子的見證，一個與水有關（太3:16-17；約1:31），一個與血有關（約19:31-35；太27:50-54），第三個則是與聖靈有關（約1:32-34，3:34）。

這三個不同的實體都歸於一，而且見證同一件事情，即耶穌是神的兒子。在這些經文中，沒有任何一個經節以任何方式暗指這三個實體形成一個帶有洗禮「水、血、聖靈」的複合物。

真教會進一步混亂這些經文差異，把洗禮的水稱為「一個赦罪的泉源」（我們的基本信仰：洗禮）。再一次地，這些教訓誤導信徒，造成信眾將重點放在得救的儀式程式上，而不是在救主本身。其他形式化的步驟包括：接受洗禮者必須相信「真教會是祂的身體」，必須「低頭」，並且一定要「全身浸入活水之中」（我們的基本信仰：洗禮）。

回應：

- 我們是耶穌的血所贖的（徒20:28）。
- 我們在哪裏可以找到寶血？只有當我們在基督裏（弗1:7；西1:14）。
- 我們如何才能在他裏面？只有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加3:27-29）。
- 既然只有一洗（弗4:5），洗禮的方式就應按照耶穌及門徒所留下的模式，而這模式就是我們堅持的依據，「低頭」（基督離世的樣式即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約19:30）一個罪人悔改的樣式）及「在活水裏」（我們可以確定所有的洗禮都是在自然的流水中進行，因為當時並沒有所謂的洗禮池）。

評論：真教會的網站甚至進一步以圖解的方式來說明洗禮的步驟，是「合乎聖經的洗禮方式」，但是這是聖經中完全沒有記載的。洗禮最重要的並非形式、方法或所應用的詞彙，而是信徒完全地浸入三一神中。信徒必須被教導，明白洗滌我們的並不是洗禮的水，而是我們所連繫的救主（徒22:16）。

回應：

- 我們再次強調只有一洗（弗4:5），也就是必須只有一個正確的洗禮方式。
- 我們並沒有說洗滌我們的是水，而是水裏的耶穌寶血（徒20:28），藉著聖靈的同在，洗去我們的罪。

### 遵守安息日

評論：真教會進一步增加他們的禮儀規章，宣稱「遵守安息日是每一位敬拜神的人之誠命」，以及「今天，神依然要每一位信徒遵守這一日」（我們的基本信仰：安息日）。教會鼓勵信徒在星期六崇拜並「歇了世上的工作及顧慮」（我們的基本信仰：安息日）。此外，她錯誤地指出新約中的信徒所守的乃是安息日而不是主日，把後來安息日的變更歸咎于康斯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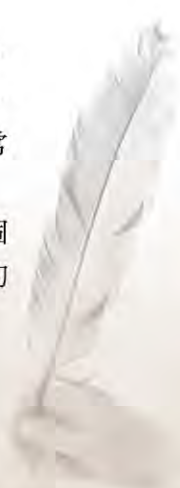
回應：

- 有關此議題的教訓是有聖經依據並有歷史記載的。

評論：事實上，新約中的信徒所遵守的乃是主日，而且他們視安息日為要即將到來的基督之影子（啓1:10；西2:16-17）。

回應：

- 我們挑戰該作者提出一節聖經經文明確地指出主日是星期日。
- 《啓式錄》第一章10節不過記載著主向約翰顯現的日子罷了。事實上，主日看起來更像是「主的日子」，即舊約預言中常提及的審判日。
- 《歌羅西書》第二章16-17節 並不是說遵守安息日只是一個影子。這裡所指的安息日並非第七日的安息日，而是節期的安息日，如大日的安息日。





評論：基督的降臨才是真安息日的來臨，因為祂才是我們真正的安息。事實上，保羅警戒外邦人不要讓別人把他們再次帶入「影子」中，包括安息日（加4:9-11）。

這個議題已由教會的「柱石」下了定論：當他們在考慮外邦人應當遵守哪些舊約條例時，他們只列出了不可奸淫、不可吃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徒15:28-29）。

回應：

- 這是一個非常糟糕的論點，因為這就意味著外邦人不需遵守任何其他的「猶太」律法。那麼十條誡命呢？
- 耶穌親自說，我們需要守誡命才能進入永生（太19:18）；這裡的誡命誠然包括第四條。
- 使徒們再次重申了耶穌所說的（林前7:19；約壹2:3-4）。
- 若一個初信者只需要遵守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那這就代表他不需守十誡了嗎？那麼，他可以拜偶像或殺人嗎？

評論：假若信主的外邦人也需要守安息日，如同真教會所教導的一樣，那麼這個篇章也一定早就提出來了。然而，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真教會把安息日擬人化，列出了這一天的個人特質（反而應該是主耶穌本身的特質）。真教會堅持說按著儀式般地遵守安息日將能「提醒我們，讓我們清楚看到，催促我們能不斷的更新」並「帶領敬畏神的人」（我們的基本信仰：安息日）。

回應：

- 除了因為我們嚴謹地守第七日為安息日（從古至今皆然），是否有任何其他的根據指控我們是儀式化地遵守安息日呢？

### 個案 3

#### 邪靈的工作

在任何戰爭中，要對抗未知並且無法辨識的敵人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這樣的爭戰毫無方向可循，任何的動作都可能遭受敵人致命的攻擊，使參戰士兵的生命暴露在極大的危險之中。在這樣的情況下，恐懼將日以劇增，瓦解士兵們奮戰到底的勇氣。那麼，有任何機會打贏這場戰爭嗎？其實答案不言而喻，這場交戰可能的預告結局是——尚未開始，便已戰敗。

相同的，保羅告訴我們，我們乃是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並且這場戰爭難度更高，因為敵人並非肉眼所能看見。我們該如何打這場仗呢？感謝神！我們並不是靠自己爭戰，我們乃是靠著對耶穌的信與敵軍對抗。神的話，就像一副戰鬥夜視護目鏡一樣，能夠讓我們察覺幽暗敵軍的行蹤。當神的話深植在心中，我們屬靈的視野將變得更加明亮，使敵人無所遁形。

#### 魔鬼附身 — 全面失控

邪靈雖非肉眼所能看見，但牠們的工作顯明在被擄之人身上。當魔鬼附身時，被附的人會全然落在撒旦的操弄之中，他的意志會受控於魔鬼的命令，他的理智和行爲也是一樣。在這種狀況下，受害者會出現脫軌的生活型態，帶給身旁的人許多頭痛問題。這種反常的狀態是一個清楚的指標，顯示惡者的存在以及牠在人身上的工作。

有一次耶穌來到了拉格森一帶，遇見了一個被汙鬼附著的

人（可五1-4）。這個人完全失去了理智行為控制，不住在自己的家中，反而住在墳地。那地方沒有一個人能夠壓制他，即便用鐵鏈捆鎖，他也能夠藉邪靈的力量掙開逃脫，沒有任何自然物質得以在這個人身上產生一點克制的效果。他過著精神錯亂的生活，漫遊在墓地和山裏頭；因著邪靈的操弄，他會無故地喊叫。此外，在他幽暗的生活中，用石頭傷害自己不過是一件習以為常的事。

### 魔鬼附身 — 邪靈間歇性的工作

有時候邪靈會長足潛留在一個人身上一段時間，但這樣的案例並不是那麼容易辨別，因為這個被鬼附的人可能還可以像心智正常的人一樣活動，並且過著正常生活。偶爾，邪靈才會冒出，操弄被附的人去執行牠的意思。一旦工作完成，邪靈便隱藏自己，或者離開，而被附的這個人在此時便恢復正常的自己。或許辨識這種案子唯一的困難是，我們無法確定邪靈是否會再次透過牠所操控的這個人類器皿來進行攻擊。

掃羅王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聖經記載，在神的靈離開他之後，有惡魔從主那裏臨到他身上擾亂他，並且他的臣僕也能看出惡魔在擾亂他（撒下十六14-15）。然而，掃羅此時的行為尚稱正常，他仍可以和臣僕正常的說話，沒有全然落在邪靈的控制之下，而這也是為什麼他還能同意臣僕的建議，讓他們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來幫助他脫離魔鬼的擾亂（撒下十六16以下）。

掃羅在正常與失常之間的擺動，進一步揭露邪靈的工作。在大衛為他彈琴的時候，掃羅有時會完全的正常，但是當擾亂



的靈臨到時，他就動手要殺大衛（撒上一十八10、11）。在恢復理智之後，掃羅又會對自己失常的行為感到無比的抱歉，並決心不再傷害大衛（撒上一十九6）。然而之後，邪靈卻又再一次唆使掃羅以槍殺害大衛（撒上一十九9、10）。其實邪靈會在掃羅身上動工是有原因的，在這個例子中，猜疑和忌妒便是推手（撒上一十八9）。

### **撒旦在人身上隱藏的作為**

在福音書中耶穌警告我們，在末日的時候，惡者的工作將達到前所未見的猖獗（馬太二十四5、11、24）。約翰長老亦描繪撒旦對聖徒的終極攻擊，牠將大大地迷惑這個世界（啓十二9）；其攻擊狡猾 詭祕之處，並非藉由大型毀滅性的武器來傷害肉體的生命，而是設計迷惑人心，使人不聽從神和祂的話語。當神的話語和信仰的標準不再清楚分明時，得救的道路將模糊不清，最終將消失。

撒旦在這方面的工作狡猾難辨，因為它不像邪靈附身一樣顯明在失常的行為上，而是暗地作用在人心裏頭，將受蒙蔽的人帶離正道。這些人的行為完全正常，就像任何其他人一樣，只是他們的心思已經腐壞，抵擋主的真道。保羅亦告誡哥林多教會，他擔心信徒在基督裡單純的心將遭敗壞（林後十一2、3）。然而可怕的部分是，受迷惑的人永遠堅決相信，無論他們所做為何，都是崇高的，並且是為主作的。

## 籠絡人心

在《何西阿書》的時代，整個國家致力抵擋主道，崇拜偶像。雖然當時有眾多先知興起，再三警誡神的忿怒已經迫近，然而百姓們還是無法離棄偶像。這已經不是單純的硬頸頑固而已了，按何西阿先知之言，這乃是淫心（英文原文作邪淫的靈：the spirit of harlotry）使他們迷失（何四12）。換句話說，他們已落在邪靈的控制之中，無法歸向神，因有邪淫的靈在他們裏面（何五4）。

保羅也發出同樣的訊息，教導提摩太如何處置那些抵擋真道的人（提後二25、26）。保羅對於受迷惑的人的看法是，這樣的人已失去了神智——並非說他會表現出反常的樣子，而是指他已經無法明辨什麼是真理；他可說是陷在惡者的網羅之中。想當然爾，這種結果的出現，乃是在過去生命旅程中的某個階段，或者在服侍神的事工上，給惡者留了地步。最終，他將被撒旦擄去，按惡者的意思行事；他不再是神的僕人，而是撒旦的奴僕。

在正常的狀況下，教會和工人會更正訓誡這樣的人（提後二25）；然而，這並不保證他將會歸回真理。如果他願意正面地領受更正，神將給他悔改的心；否則，他將沒有路徑歸回神，其後果將令人難以想像：他將越久越惡，欺哄人，也被人欺哄（提後三13）。他停留在迷惑中越久，便越難從撒旦的束縛中逃脫出來；他將完全地陷入謬誤的漩渦之中，與真理隔絕——就是曾經救他，但如今卻不在他身上的真道。



## 猶大的例子

他曾是十二門徒之一，乃耶穌所揀選，並且受託管理錢囊。很不幸的，他是個貪婪之徒，又是個賊，常取囊中所存的（約十二1-6）。他留了地步，使腐敗從中滲入，讓惡者得以自由地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他心裡（約十三2）。除耶穌之外，魔鬼在此的工作沒有叫任何人看得出來。牠不斷尋找自由的路徑要侵入人心裏頭，控制人的意念，而猶大一點也沒有察覺到自己已經受命於撒旦的指令下，而牠要的就是抵擋基督。

猶大一直處在一個怪異的狀態。他的話時常充滿謊言，掩飾心中邪惡的意念。當看見馬利亞用珍貴的香膏膏基督時，他指責這是枉費錢財，應該賣來贖濟窮人才是。然而，如同聖經所顯明的，他的動機其實並非真心掛念窮人，而是心中的貪婪激動著他的心。相同的，他與耶穌親嘴的動作是出於背叛之意，暗示隨同的共謀者哪一個是耶穌。無怪乎約翰說，撒旦已經入了猶大的心（約十三27）。

## 辨別諸靈

鑑於以上所述，爲了避免落入撒旦的陷阱，我們就必須認清牠的工作，辨別諸靈，並將此事列爲教會和每位信徒的重要功課。辨識的能力和力量來自於神，我們應當認識祂的話語並且紮根於教會所領受的道理信仰上。任何企圖離開信仰根基的動作，都將給撒旦留地步，放任牠在我們生活中工作，甚至是對教會全體作工。保羅明確地告訴我們，「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11）」。



再也沒有比此更大的利害關係了：紮根在主堅固的根基上是最為要緊的事。假如教會或任何人不再抓緊神的話語，那麼他們將面臨極大的危險；假如神的話語從教會手中被奪去，那麼她將遭受極大的虧損。使徒教會的衰落便是一個不容忽視的歷史借鏡，我們必須從中學習記取教訓，以其作為末世真教會的大警惕；而真教會，便是主第二次再臨之前，神要用來成就祂救贖計畫的最終部分。

### 勿聽從欺哄的靈

聖靈再三警告教會，切勿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1）。然而，靈是肉眼無法看見的，人又如何能夠留心聽從？保羅在此將鬼魔的道理和引誘人的邪靈放在一起，其中的邏輯和用意為何？要明白這一點，我們必須瞭解認識神和遵守祂的話之間的關係。要認識神，我們就得認識並且持守祂的道理。相反地，將注意力集中在扭曲的教義上，便如同走向岔路離棄神一樣，也就等同留心於邪靈的道理一樣；如果沒有及時採取任何動作來改正這個狀況，它將會大大地危害人與神之間的關係。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保羅特別提及了鬼魔的教訓。撒旦工作的主要特徵之一就是改變神的話語，尤其現在基督再臨的日子又比以往更加接近，因此撒旦更加明顯狂妄地竄改神的教義。保羅在這一方面的教訓可以從兩點切入：

第一，與神的教義相反的教條不是出於神，乃是出於撒旦的道理。藉由迷惑敗壞人的良心，教義的竄改便能成功；當這

樣的事情發生，信徒對於神的話語便會變得遲緩無感。

第二，撒旦的道理關乎撒旦的存在。自遠古之時，撒旦便一直喬裝成光明天使的樣子，牠的心早已被心中的驕傲所敗壞，試圖篡奪神作為整個宇宙唯一至高尊位的榮耀。牠與夏娃的對話清楚顯明出牠的惡念：蛇引誘著說，「你們便如神」；這褻瀆了神的非常本質，因為神已經宣告唯有祂是神（英文原文作主 the LORD 唯一自存的神），在祂以外並沒有別神（賽四十四8，四十五5-6、14，四十七10）。

保羅也預言同樣的心態將會出現在沉淪之子的心中，他將坐在神的殿裏，高舉自己超過神（帖後二4）；這是撒旦的工作（帖後二9）。保羅進一步詳述他的工作，而藉著認清他的作為，我們便能辨別邪靈（帖後二8-10）。以下是邪靈在人身上做工：

1. 當他時常顯得自高自大時，
2. 當他利用各種不義和欺騙的手段來達成目的時，
3. 當他對於從神領受的真理沒有任何愛慕之心時，
4. 當他對於不義的事感到歡喜時。

這樣的人甚至可能具有大能力，能行異能，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能將不慎思明辨的人引入他的網羅之中，使他們成為不義的器皿。

## 敵基督的靈

基督降世是爲了要完成神救贖的計畫。聖經明說，道成了肉身（約一14），這就表示當基督降世時，祂是個人（徒二22；提

前二5)。在早期教會後期，有一學派思想質疑神那救贖計畫的非常核心，認為神的絕對神性是不可能受抑於會朽壞的血肉之軀裏頭；這些人不相信肉身的基督是神，因此他們不僅使得許多人的信仰軟弱，並且玷污了神救贖計畫的全然美意。

這是個有害的概念，它將教會分裂為兩個對立的黨派，使她再也無法合一。根據約翰所言，這些人就是敵基督（約壹二18-19），從教會裏頭出去；即便他們的人仍然留在教會裏頭，卻再也不屬同一個羊圈。約翰在此所強調的重點非常清楚：「他們不屬我們」；這是對敵基督一個大膽的宣告。同樣真實的是，他們藉著領受這相反的教義，將自己從基督的身體切割出去。

約翰並沒有論及這些人回到羊圈的可能性，因為離棄真理的人要再回頭幾乎是不可能的事。相反的，他只強調「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顯然，神的教會和敵基督之間一定有個清楚的分界，兩者之間不可能有任何蓄意的耽擱或是妥協。這是為了保衛教會，不讓她遭受任何扭曲信仰的滲透。我們必須要知道，魔鬼若在教會中找到立足點，牠就不可能輕易地放手。

這個警告所發出的根據是，這樣的反叛並非人手所為，它乃是敵基督的靈所激起的作為（約壹四3）。神的工作若是與敵基督的工作摻混一塊，那麼整個教會遲早會搞得面目全非。謬誤教義的跟隨者在很早以前便捨棄起初所信奉的真理；他們失去了一切，最令人難過的是，他們連主都失去了（約壹二21、22），與主的救恩無分。因此，無論誰提出基督並非道成肉身的論調，便是受控於敵基督的靈。



然而在現今世代，撒旦詭計的巧妙之處並非否認基督道成肉身，而是宣稱基督的肉身與人的肉身不同。這樣的論調與基督的作為是相矛盾的。基督降世為人，其本質和世人一樣，並且祂勝過了死亡，成為信徒追隨的榜樣。聲稱祂的人性與世人不同，等於否定了基督在肉身所成就的工，而這樣的資訊，絕對不是出於聖靈，乃是出於敵基督的靈。

### 真理的聖靈和謬妄的靈

在同一書信中，約翰迅速地將神的兒女和敵基督的兒女區別出來，前者是屬神的，而後者是屬世界的（約壹四3）。進入世界這個動作，等同於將自己從神的國度中分離出去，不再作為神的僕人，反而為惡者所擄掠，按牠的旨意行事。換句話說，這些人被安排設計來抵擋教會和主的工作；他們的工作目標是混淆神的話語，叫信徒遠離真道。

過去教會是如何認出隱藏在基督身體中的敵基督呢？使徒約翰相當清楚姑息這群人的危險，假若教會沒有動作，信徒可能會誤以為這些人所傳的另一個福音是教會所能接受的。深知門徒（使徒）是屬神的，約翰勇敢清楚地堅定立場，說明任何不聽從使徒的就不屬神。當這個原則就定位後，差異就可清楚明辨了：教會便能夠看出誰是屬真理的聖靈，而誰是屬謬妄的靈。

末世的真教會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要信徒順服主大能的手亦變得越加困難；在世界的信念之下，這個問題進一步地與知識的擴張和自我中心主義的高漲聯結在一起。然而要知

道，神的原則永不改變，而這個原則永遠能夠正確的測量出一切不屬於這個信仰團體的教訓。我們必須永遠遵從使徒所傳講的，而聖經中使徒沒有論及的議題，我們也不談論。有這樣的原則，教會就永遠能夠明辨區分。

### 三個汙穢的靈

幼發拉底大河是應許之地的邊界（創十五18），當第六碗的忿怒傾倒下來時，大河的水就乾了（啓十六12），代表防禦系統瓦解；而這預示著難以測度的戰爭規模即將爆發開來，這也是爲什麼「哈米吉多頓」一詞會在此處出現（啓十六16），因爲它是古時最大規模戰爭之一。藉著這兩個概念的結合，我們可以推測神的教會即將面臨一個空前的謬妄挑戰。

第六碗的資訊中描述了三個汙穢的靈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啓十六13），這三者的結合即代表謬妄之靈的工作將達到巔峰。牠們將聚集起來與主爭戰；換句話說，牠們已預備好要與神的教會做最後的生死戰。爲了抵擋教會。牠們將盡其所能地迷惑全世界和其中的每一個人；牠們將聚集這些人在全能神的日子參與爭戰（啓十六14）。

牠們所應用的欺騙詭計精細微妙、無法預測，並且大大的蔓延四方，整個世界都將陷入牠們的掌握之中（參閱：路二十一34、35）。牠們既卑鄙又令人憎惡，唯一的目的是誘惑選民棄絕主。選民們唯一能夠對抗這持續攻擊的方法，就是保持潔淨（啓十六15）。保持潔淨的內涵爲遵守主道，亦解釋爲保持衣服潔淨（啓二十二14）。若不保持潔淨，那心眼就會模糊，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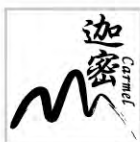
也就無法辨別邪靈的作為。唯有守住神的道，我們才能夠清楚看出邪靈毀滅性的工作。

## 結論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神救恩的道清楚地記載在祂的話裏頭，它是世人應當遵守的原則，不容世人挑剔改變。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恆守祂的話語將能使我們獲得聖靈的引導，並確保基督所賜給我們的生命能夠維持豐盛活潑。

然而，惡者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所以牠將全面出擊，改變神的道，抵擋教會。因此，對教會和信徒而言，以全備的信心堅守住真道是十分重要的。教會必須明白，任何想從起初教義轉移出走的企圖，都是邪靈的工作。更嚴謹地，在辨別的事上，我們應當問：「這是否曾在早期教會中教導或傳揚過？」藉此，我們得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 迦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正確的神學觀念和信仰基礎 (出版書目)



書名：鴿子與大魚-約拿書  
(二版一刷)

作者：蔡梅曦

訂價：NT\$ 150



書名：麻辣40

作者：陸瑩華

訂價：NT\$ 300



書名：雅各與約瑟的故事

作者：江微美

訂價：NT\$ 150



書名：傳道書中的吊詭  
(二版一刷)

作者：呂日星

訂價：NT\$ 140



書名：繪本談心

作者：徐季玲

訂價：NT\$ 260



書名：黑暗中的曙光-阿摩司書

作者：黎為昇

訂價：NT\$ 100



書名：淺談受聖靈說靈言

作者：江雅各

訂價：NT\$ 200



書名：豐盛人生, 美麗結局

作者：王淑芬

訂價：NT\$ 280



書名：榮美腳蹤 使徒行傳注解

作者：江雅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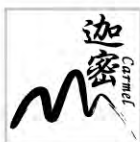
訂價：NT\$ 240



書名：聖經中的婚姻觀  
(二版一刷)

作者：黃基甸

訂價：NT\$ 250



# 迦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正確的神學觀念和信仰基礎 (出版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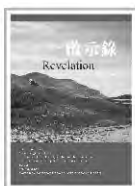
書名：聖地漫遊-約、以、埃導覽手冊  
作者：陳勝全  
訂價：NT\$ 320



書名：聖靈論 (三版一刷)  
作者：謝順道  
訂價：NT\$ 450



書名：彌迦書-萬民哪，你們都要聽  
作者：張福華  
訂價：NT\$ 300



書名：啟示錄講義-附講道MP3  
作者：羅真聲  
訂價：NT\$ 150



書名：撒母耳記講義  
作者：邱義雄  
訂價：NT\$ 320



書名：靈思泉湧-從一粒麥子思考起  
作者：翁溯利  
訂價：NT\$ 280



書名：真理的聖靈  
作者：張福華  
訂價：NT\$ 250



書名：藝術治療-憂鬱症者的療癒  
作者：林端容  
訂價：近期出版

## 訂購辦法

- 郵遞訂購：直接郵寄至 402台中市南區信義南街50號 迦密文字中心 收
- 傳真訂購：04-2287-8200
- 電話訂購：04-2285-3016 迦密書房
- 郵政劃撥訂購：劃撥帳號 22488195 戶名 迦密企業社
- 訂購書籍一律以包裹掛號方式寄出。
- 國內訂購，免付郵資。國外訂購金額1000元以上，郵資以訂購金額25%計算。1000元(含)以下，郵資以訂購金額20%計算。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社服務電話或使用電子郵件  
E-mail: [carmel668@gmail.com](mailto:carmel668@gmail.com)  
網址: [www.carmelstudy.org](http://www.carmelstudy.org)  
FACEBOOK 臉書: 迦密書房 歡迎加入好友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AM~5:30PM

# 真理的聖靈

---

著 者 / 張福華

圖書類別 / 聖經信仰生活

發 行 / 迦密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402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301巷86號

電 話 / 04-22853016

傳 真 / 04-22878200

責任編輯 / 日比形象規劃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 / 洪永澤

電子信箱 / [carmel668@gmail.com](mailto:carmel668@gmail.com)

Pchome商店街 / 迦密書房

迦密書房 網址 / [www.carmelstudy.org](http://www.carmelstudy.org)

劃撥帳戶 / 迦密企業社

劃撥帳號 / 22488195

---

定 價 / 250元

2016年1月 初版

Printed in Taiwan

---

版權所有(文責自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真理的聖靈： / 張福華著. -- 初版

臺中市：迦密文化, 2016.1

面：150×210公分

ISBN 978-986-90668-2-2 (精裝)

1. 基督徒 2. 靈修

244.93

104012298